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仲裁協議及仲裁人迴避於國際仲裁的實  
踐與比較

The Practice and Comparison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and  
Arbitrator Challeng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指導教授：黃立 博士

顏玉明 博士

研究生：林翊婷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 摘要

發展隨著國際商務的發展，國際商務紛爭的解決方式亦隨之越發蓬勃。在諸多國際商務紛爭解決之方式中，仲裁為其中最受歡迎之方式。國際仲裁程序中之二大重要要素—仲裁協議及仲裁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仲裁協議乃仲裁庭解決雙方當事人間紛爭之重要依據，如欠缺仲裁協議，仲裁判斷將因欠缺合法依據而無效；另一方面，仲裁人之品質則為仲裁制度是否成功的關鍵要素，如仲裁人欠缺公正性，則當事人難以信賴仲裁制度，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必然落空。

然而仲裁協議涉及之相關爭議相當繁複，故針對仲裁協議的探討上，本文僅就仲裁地之約定、仲裁協議形式要件、仲裁協議當事人之繼受、以及仲裁協議另外約定事項等為探討，以比較法方式點出國內與國際實踐差異之處；在仲裁人公正性及獨立性之探討上，本文擬對於仲裁人之公正性、獨立性、仲裁人之揭露義務、迴避程序為探討，並就我國及國際實務上曾遇到的迴避程序議題，以及各國法院對於仲裁人迴避之認定標準、以及實務上常見之迴避成功與不成功之理由為討論，期望本文之檢討及整理，得作為我國進行國際仲裁業務時之參考。

關鍵字：仲裁協議、仲裁地、仲裁人迴避、仲裁人揭露、公正性及獨立性、模範法

## Abstract

With the growth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e, associated dispute resolutions are studied. Among them,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s one of the most popular mechanisms. The “effect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and th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arbitrators” are two important issues.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is the important basis for resolving disputes through arbitration procedures. Without a valid arbitration agreement, the arbitration award would be set aside due to lack of legitimacy. Besides, the quality of an arbitrator is the key factor to the arbitration mechanism. The parties will lose confidence in arbitration if the arbitrator is biased. It is hard to resolve dispute in one time.

However, the issues of “effect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and th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arbitrators” are very extensive and complicated. Therefore, for the part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this thesis narrows the scope to specific issues such as arbitration seat, and the form requirement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and tries to point out the differences in practice between domestic arbit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method. In the topic of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arbitrators, this thesis first states the definition of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the disclosure of arbitrator, and the challenge procedure. Secondly, the existed issues and the standard of the domestic courts are discussed. Finally, this thesis concludes the common successful and unsuccessful cases of challenging an arbitrator. This thesis could be a reference for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tioners.

Keywords: Arbitration agreement, Arbitration seat, Challenge of arbitrator, Disclosure of arbitrator,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t, UNCITRAL

## 謝誌

這篇論文歷時良久終於完成，與其說是我的碩士論文，其實更像是我的一個學習歷程的紀錄。現在回想，論文寫作的過程訓練了我鑽研議題的能力，如何自廣泛的議題中去收斂、凝結問題意識，及進一步架構化的比較分析；也感受到大量閱讀的力量，當所累積的知識足夠、深度沉潛在所探討的知識中時，一切就會俯拾皆是、水到渠成。

論文完成的期間，受到許多人一路走來的指導、陪伴、諒解與扶持。我認為我一直是個很幸運的人，兩位指導老師在學術研究、法律實務實踐、甚或是人生的道路抉擇上，不僅在很多面向給我諸多指導與建議，更以身作責展示對於法律事業以及人生認真負責的態度，很幸運在法律的路上遇到兩位可做為學習指標的導師。

此外，我身邊一直環繞著願意體諒、支持我的家人、好友、夥伴。感謝家人的體諒；好姊妹歐歐、張奇的理解，在你們面前我可以揭露很真實的自己；風霜霜冷洋洋的夥伴對於法律問題及八卦的熱誠討論；全體上岸的排球女孩兒們一起運動、壞嘴；一起值班面對各種瑣事、同在論文水火中的郁喬、鈺婷的相互砥礪；以及最愛的昭男的相伴和支持，讓這篇論文終於付梓。儘管這篇論文仍然相當不足，在這條路上仍有長足的路要走，我也打算持續往前走。衷心感謝這一路相伴的人們！

## 簡目

第一章	序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現況分析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4
第二章	仲裁協議	8
第一節	仲裁地	9
第二節	仲裁協議特性	22
第三節	小結	35
第三章	仲裁人之公正性、獨立性與揭露	37
第一節	仲裁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	37
第二節	仲裁人之揭露	45
第三節	小結	64
第四節	比較表	65
第四章	仲裁人迴避	68
第一節	迴避意義	68
第二節	迴避程序規定	68
第三節	法院對於迴避的標準的認定	81
第四節	迴避程序議題	89
第五節	迴避實務及理由	111
第六節	小結	127
第七節	比較表	128
第五章	結論	132
參考資料	i	

# 詳目

第一章	序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現況分析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4
第二章	仲裁協議	8
第一節	仲裁地	9
一、	仲裁地(Seat of Arbitration)的意義	9
二、	仲裁地法、準據法及法律衝突	10
三、	新加坡及香港之仲裁法	12
(一)	新加坡	12
1	立法背景及適用	13
2	新加坡法院制度及協助	14
(二)	香港	15
1	立法背景及適用	16
2	香港法院制度及協助	18
四、	仲裁機構規則對於仲裁地的約定	19
五、	我國對於適用法律之認定	20
六、	決定仲裁地	21
1	法律、制度及法院是否為仲裁友善？	21
2	地理位置及交通之便利性	21
3	仲裁地的中立性	21
第二節	仲裁協議特性	22
一、	仲裁協議型式	22
(一)	書面要件？	22
(二)	前置程序是否為仲裁協議成立要件？	24
(三)	仲裁協議範圍	27
(四)	小結	30
二、	仲裁協議得另約定事項	30
(一)	仲裁語言	30
(二)	衡平仲裁	32

三、	得否對非仲裁當事人提起仲裁？	32
(一)	仲裁協議得否轉讓，繼受之當事人亦應否受仲裁協議之拘束？	32
(二)	公司法人格否認原則(Alter Ego)之適用	34
<b>第三節</b>	<b>小結</b>	<b>35</b>
<b>第三章</b>	<b>仲裁人之公正性、獨立性與揭露</b>	<b>37</b>
<b>第一節</b>	<b>仲裁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b>	<b>37</b>
一、	公正性及獨立性意義	37
二、	對於公正性及獨立性的規定	40
(一)	國家法律規範	40
1	模範法、新加坡及香港法律規定	40
2	我國仲裁法	41
(二)	仲裁機構規則	41
三、	比較與小結	43
<b>第二節</b>	<b>仲裁人之揭露</b>	<b>45</b>
一、	揭露之意義	45
二、	揭露規定	46
(一)	揭露事項	46
1	模範法、新加坡及香港法律規定	46
2	我國仲裁法規定	47
3	仲裁機構規範	49
4	國際律師協會《利益衝突指引》	54
(二)	揭露效果	56
1	模範法、新加坡、香港、及我國法律規定	56
2	仲裁機構規則	57
3	國際律師協會《利益衝突指引》	59
(三)	揭露標準	60
三、	比較與小結	62
<b>第三節</b>	<b>小結</b>	<b>64</b>
<b>第四節</b>	<b>比較表</b>	<b>65</b>
(一)	公正性或獨立性	65
(二)	揭露義務	65

<b>第四章</b>	<b>仲裁人迴避</b>	<b>68</b>
<b>第一節</b>	<b>迴避意義</b>	<b>68</b>
<b>第二節</b>	<b>迴避程序規定</b>	<b>68</b>
一、	迴避事由	69
(一)	模範法、新加坡、香港、及我國法律規定	69
(二)	仲裁機構規則	70
二、	迴避程序	71
(一)	模範法、新加坡、香港及我國之規定	71
(二)	仲裁機構規則	73
1	國際商會	73
2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74
3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75
4	我國仲裁機構	76
三、	比較與小結	77
(一)	迴避事由	77
(二)	有公正性、獨性正當懷疑之情形	78
(三)	仲裁人之資格限制	78
(四)	迴避程序	80
<b>第三節</b>	<b>法院對於迴避的標準的認定</b>	<b>81</b>
一、	新加坡及香港法院	81
(一)	檢驗標準的擺盪	82
1	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	82
2	真實可能性(Real Likelihood of Bias) [Gough Test]	82
3	確定採用「合理懷疑」標準	83
(二)	新加坡法院	83
(三)	香港法院	85
二、	我國法院	86
三、	比較與小結	87
<b>第四節</b>	<b>迴避程序議題</b>	<b>89</b>
一、	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對於應否迴避之決定得否參與決定？	89
(一)	仲裁人得參與應否迴避之決定	89
(二)	如二位仲裁人均被聲請迴避，是否仍應先由仲裁庭做成決定？	93



二、	仲裁人被聲請迴避後，仲裁程序應否暫停？於法院審理仲裁人應否迴避之期間， 仲裁庭作出仲裁判斷後，法院應否繼續審理？	93
(一)	我國實務及學說見解	94
1	停止仲裁程序說	94
2	無庸停止說	95
3	分階段說-第一階段停止，第二階段利益衡量	95
4	仲裁庭依職權決定說	96
(二)	國外作法	98
(三)	小結	100
三、	當事人調查義務及於期限外聲請迴避之效力？	100
(一)	當事人是否負有調查仲裁人之義務？	100
(二)	當事人如何證明獲得資訊之時間？	101
(三)	於規定時間外聲請迴避之效力？	102
四、	法院之審酌，是否應以經合法仲裁庭/仲裁機構審酌為前提？	103
五、	仲裁庭做出決定的時間	104
(一)	仲裁庭於十日內為決定？	104
(二)	法院做出決定的時間？	105
六、	仲裁庭決定的形式及理由	105
(一)	附記理由？	105
(二)	書面？	107
(三)	得否僅於終局判斷中說明？	109
七、	仲裁機構之決定具終局性？	109
八、	仲裁人迴避後，仲裁審理期限得否重新起算？仲裁程序應否更新？	110
<b>第五節</b>	<b>迴避實務及理由</b>	<b>111</b>
一、	我國實務駁回迴避聲請之案件及理由	112
(一)	仲裁人擔任一方當事人之獨立委員，或受當事人委託進行獨立研究	112
(二)	仲裁人曾擔任公法人代表人的代理人	113
(三)	仲裁人現在或曾經與當事人之代理人為同一律師事務所	114
1	曾有共事關係	114
2	仲裁人與律師為同一合署法律事務所	115
(四)	仲裁人與當事人或代理人屬於同一個公會、團體	116
(五)	仲裁人曾被同一當事人選任為仲裁人	118
(六)	仲裁人曾於相關案件擔任仲裁人	120

(七)	仲裁人曾就同一事件提供過法律意見	121
二、	迴避成功案例及理由	123
(一)	仲裁人曾於他案中擔任當事人之代理人	123
(二)	仲裁人曾收受不正利益	125
三、	比較與小結	125
<b>第六節</b>	<b>小結</b>	<b>127</b>
<b>第七節</b>	<b>比較表</b>	<b>128</b>
<b>第五章</b>	<b>結論</b>	<b>132</b>
一、	仲裁協議之相關爭議	132
二、	公正性及獨立性	133
三、	仲裁人之揭露與迴避之標準認定	134
四、	仲裁人之迴避程序議題	135
(一)	聲請迴避後程序應否暫停？仲裁人得否參與迴避決定？法院的做法？	135
(二)	迴避聲請的程序要件	136
(三)	迴避決定之形式、認定及法律效果	137
五、	實務常見成立及不成立之迴避理由	138
六、	結語	138
<b>參考資料</b>	<b>i</b>	
一、	國外書籍	i
二、	國外文章	ii
三、	國外學位論文	vii
四、	中文書籍	vii
五、	中文期刊論文	viii
六、	學位論文	x

## 圖表目錄

圖表 1：亞太地區仲裁機構年度案件及爭議金額統計 .....	1
圖表 2：新加坡法院系統.....	15
圖表 3：香港法院系統.....	19



# 第一章 序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隨著全球商務的發展，商業的往來早已跨越國籍的界線，隨著商業全球化的趨勢發展而起的，是符合全球化趨勢的紛爭解決管道，仲裁即為國際重要紛爭處理管道。仲裁源由發展已久，甚至可追溯至中世紀歐洲，其並非法律主動創造，而是商業活動下實踐的結果。隨著近年的頻繁國際商業活動，仲裁的發展有了嶄新、蓬勃的發展，仲裁不僅僅影響國際商業活動，「仲裁」活動本身也帶來相當的商業利益，下表為 2017 年<sup>1</sup>亞太地區重要仲裁機構之案件量以及爭議金額比較表：

機構	受理案件量	總爭議金額(單位：美元)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up>2</sup>	452 (83%國際案件)	40.7 億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sup>3</sup>	460 (87.2%國際案件)	25 億
國際商會 <sup>4</sup>	810	308.5 億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sup>5</sup>	142	3.8 億

圖表 1：亞太地區仲裁機構年度案件及爭議金額統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我國最為活躍之仲裁機構，惟自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案

---

<sup>1</sup>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 2017 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 2016 年。

<sup>2</sup> 2017 SIAC Annual Report.

<sup>3</sup> 2016 HKIAC Annual Report.

<sup>4</sup> ICC announces 2017 figures confirming global reach and leading position for complex, high-value disputes, *at* <https://iccwbo.org/media-wall/news-speeches/icc-announces-2017-figures-confirming-global-reach-leading-position-complex-high-value-disputes/> latest visit: 2018.7.23.

<sup>5</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報，第 25 期，2017 年 1 月。

件量與國際仲裁機構之案件數量相比，我國發展及推廣國際仲裁仍有長遠的路得以前進。國際仲裁產業的發展，除了擁有相對先進的仲裁機構及相關配套規則、措施之外，對於仲裁友善的司法環境、政府政策積極支持、法令的開放，以及完善的資源培植仲裁人材，如：仲裁人培訓學院、學校課程、乃至完整的仲裁產業，如專業仲裁法律事務所、保險、第三方資金公司等，均為支持國際仲裁發展成熟之重要因素<sup>6</sup>。

國際仲裁因其涉及的當事人、爭議標的涉及不同國家，國際仲裁須考量之要件較國內仲裁之層面更為廣泛，甚至可能有國內仲裁甚少考量的事由，卻為國際仲裁重要之考量因素。有鑑於此，本文擬自此角度出發，討論仲裁程序之二大重要根基，分別為仲裁協議之認定、以及仲裁人之義務及迴避。

蓋仲裁協議為當事人進行仲裁之重要依據，仲裁協議的約定將影響仲裁程序之進行，自選定仲裁地、仲裁機構之仲裁程序之開啟，乃至仲裁判斷結束後之撤銷仲裁判斷、承認及執行，均受仲裁協議約款之影響及拘束，故仲裁協議為本文首要探討之對象。

又仲裁程序係當事人基於程序自治，而自行選任仲裁人以解決雙方之紛爭。仲裁人具「準司法官」的性質<sup>7</sup>，仲裁人所做出之仲裁判斷具有與法院判決同一之效力，且仲裁判斷為一審終結，並無上訴制度，故其對於事實認定與程序<sup>8</sup>進行的權能大於一般法官<sup>9</sup>。故仲裁人的經驗、專業、態度將影響仲裁判斷的品質，

---

<sup>6</sup> Mark Mangan, Lucy Reed, John Choong, A GUIDE TO THE SIAC ARBITRATION RULES, p.2-4,(2014).

<sup>7</sup> 楊崇森、黃正宗、范光群、張迺良、林俊益、李念祖、朱麗容，仲裁法新論，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頁 134，1999 年 4 月。

<sup>8</sup> 陳煥文，仲裁法逐條釋義，崗華傳播事業有限公司，頁 144，1999 年 10 月。

<sup>9</sup> 藍瀛芳，法院對仲裁公信之建立責無旁貸—談仲裁人違反公開義務之拒卻，商務仲裁，第 37 期，頁 41，1994 年 8 月。

為仲裁制度成敗的關鍵所在<sup>10</sup>，亦為仲裁得否一次解決雙方紛爭之重要因素<sup>11</sup>。國際仲裁與國內仲裁運作上，對於仲裁人熟悉程度的不同影響，影響仲裁人的選任程序。在國內進行之仲裁，當事人對於仲裁人多已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可能為國內周知之學者或是實務經驗者，但在國際仲裁上，仲裁人與當事人之國籍大多不同，當事人對於仲裁人之了解相對有限。故而在國際仲裁實務運作上，為加強不同國家之當事人對於仲裁程序之信賴，設有較嚴格之相關程序要求。仲裁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之探討，為本文繼而打算討論的目標。

本文擬先點出國際仲裁中，仲裁協議規範之內容，繼而以我國既有規定及問題出發，比較外國仲裁法法律、國際仲裁機構規定以及其實務運作，嘗試就我國既有的議題予以討論，並提出可得借鏡之案例，以做為我國發展仲裁之參考。

##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現況分析

仲裁協議為仲裁程序之基礎，亦為實務、學說一直以來常見之爭議所在。仲裁協議一直以來受到廣泛討論，仲裁協議包含之議題甚廣，也已有諸多文討論，故本文擬僅就國內仲裁走向國際仲裁時可能衍生之議題為探討，自我國仲裁實務出發，聚焦可能的爭議問題，如：仲裁地約定、仲裁語言等協議相關議題，並參酌外國運作為綜合討論。

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對於仲裁程序重要性不言而喻，國內介紹仲裁之書籍，均一再重申仲裁人的公正性與獨立性為進行仲裁的一切根基<sup>12</sup>。但與仲裁協議情形相反的是，我國國內探討仲裁人回避之議題範圍有限，檢索我國國內論文及文章，多著眼於仲裁人迴避程序之探討，近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2

---

<sup>10</sup> 楊崇森等人，同註 7，頁 117。

<sup>11</sup> Peter W. Egger, Independence, impartiality and Disclosur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ecent Developments, 1 Year Book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104 (2010).

<sup>12</sup> 如：楊崇森等人，同註 7，頁 167-168；吳光明，商事爭議之仲裁，五南出版社，頁 28，1999 年 9 月等。

號判決確定了「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得否參與迴避決定」之議題。於此之前，我國法務部及司法實務見解擺盪不定，造成數案懸宕多年未決，學界<sup>13</sup>及實務界<sup>1415</sup>亦履召開座談會探討，一時百家爭鳴。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2 號判決雖已解決部分程序上議題，部分爭議仍待釐清。

我國之仲裁法雖與其他直接援用模範法做為內國法之國家有些許不同，但仲裁運作尚可能遇到的議題實則得相互借鏡。我國鮮少以比較法討論仲裁人公正性及獨立性之相關文章。故本文擬自此角度出發，比較國內外相關規定以及實務運作，並從國外法院或仲裁機構實質認定「有造成公正性或獨立性疑慮」之案件，嘗試區辨其判斷標準以及可能疑慮的情狀，期驥國際運作之標準得為我國之參考。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本文係以國際仲裁之實踐作為本文之主要研究對象，國際仲裁之進行可能受到國際公約、及國際協會訂定之規則之拘束。國際仲裁運作重要之國際公約包含：1923 年日內瓦仲裁條款議定書(The Protocol on Arbitration Clause)、1923 年日內瓦「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xecution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1958 年紐約公約「聯合國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以下簡稱「紐約公約」)、1961 年歐洲國際商務仲裁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

<sup>13</sup> 沈冠伶，仲裁人迴避爭議程序之研究，仲裁季刊，第 102 期，頁 115-150，2015 年 12 月；吳光明，論仲裁人之選任與迴避，仲裁季刊，第 64 期，頁 81-106，2011 年 12 月；吳從周，請求仲裁人迴避之處理及其效力，仲裁季刊，第 95 期，頁 80，2012 年 6 月；孫德至，李玥慧，近五年 2007-2011 台灣各地方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實證分析與研究，仲裁季刊，第 97 期，頁 92-117，2013 年 5 月。

<sup>14</sup> 高等法院 100 年度法律座談會第 65 號提案。

<sup>15</sup> 104 年 8 月 28 日「法官與仲裁人仲裁實務研討會」一主題：法院對仲裁程序之協助與監督。

Internation Arbitration)、1965 年華盛頓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之間投資爭議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因投資仲裁進一步涉及國家主權之議題，並不在本文討論之列。紐約公約在前述國際公約中有重要意義，且為國際仲裁實務普遍使用。

紐約公約的簽訂係為了增加國際仲裁案所做成的判斷在他國承認及執行之機會，以實踐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sup>16</sup>。紐約公約締約國應承認他締約國之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並應按照法院地之程序予以執行。惟紐約公約第五條同時也規定在特定情形下，內國法院得拒絕承認及執行於他締約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sup>17</sup>，其事由包含：當事人欠缺行為能力或仲裁協議無效、違反正當程序、超出管轄權、仲裁庭的組成或程序不合法、或是仲裁判斷未生拘束力或已被撤銷；第二項事由包含：仲裁判斷不具可仲裁性、仲裁判斷違反公共政策<sup>18</sup>。

繼國際公約層次之下，對於國際仲裁有長足影響者為「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模範法」(UNCITRAL Model Law，以下簡稱「模範法」)，模範法係於 1985 年制定施行，係為提供一套供各國制定內國法參考之準則，以期待減少各國執行仲裁之歧異性。1985 年模範法大抵反映了世界各國對於商務仲裁程序之重要概念及重要議題達成共識，亦為諸多國家制定內國仲裁法之參酌依據，我國於 1998 年修正「商務仲裁條例」即參考模範法、及英、美、德、日各國之仲裁法為修正<sup>19</sup>。模範法於 2006 年修正，目前 1985 年模範法及 2006 年模範法均為通行之規定，模範法之規定於國際仲裁運作極具參考價值。

此外，國際協會所訂之規則，亦直接影響國際仲裁實務。本文主旨相關且具

---

<sup>16</sup> Hans Smit, Annulment and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THE LEADING ARBITRATORS'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591,( Lawrence W. Newman Richard D. Hill ed,2008,2 d)。

<sup>17</sup> Mark Mangan et al.，同註 6，頁 37。

<sup>18</sup> New York Convention, Art.5.

<sup>19</sup>楊崇森、黃正宗、范光群、張迺良、林俊益、李念祖、朱麗容，仲裁法新論，同註 7，頁 38，1999 年 4 月。



代表性者為「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IBA**」) 發布之《利益衝突指引》。IBA 係由法律實務工作者、律師公會、以及法律協會所組成的國際性組織<sup>20</sup>，其發布許多指引供法律工作者參考，以促進國際法律實務執行上的便利性與透明度。IBA《利益衝突指引》係整理各國判例法，彙整可能導致仲裁人偏頗之情狀，供法院及當事人、仲裁人參考<sup>21</sup>。《利益衝突指引》的效力雖僅具有參考價值，不具有強制性，不凌駕於仲裁地法律或是仲裁機構規則<sup>22</sup>。然而根據倫敦大學瑪莉學院 2015 年國際仲裁報告指出，高達 60% 之使用者認為《利益衝突指引》得做為實務審查之依據<sup>23</sup>；國際仲裁司法實務中，國際商會仲裁院頻繁的使用指引的規定，在 2004 年至 2009 年中，187 件挑戰仲裁人的案例中，有 106 個案件係援引《利益衝突指引》作為判斷參考標準<sup>24</sup>。IBA《利益衝突指引》於國際仲裁有重要指標性作用，亦為本文探討仲裁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之參考標的。

除前述所參酌之法律或指引之外，本文擬以亞洲地區仲裁發展蓬勃之香港及新加坡之仲裁法律作為比較之對象。根據倫敦大學瑪莉學院於 2015 年所做之調查，香港及新加坡為最常被選擇為仲裁地的地點之一<sup>25</sup>；於國際仲裁機構的選擇上，本

---

<sup>20</sup>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at*:

[https://www.ibanet.org/About\\_the\\_IBA/About\\_the\\_IBA.aspx](https://www.ibanet.org/About_the_IBA/About_the_IBA.aspx)

<sup>21</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04, Introduction Art.1-4

<sup>22</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Introduction 6.

<sup>23</sup>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Improvement and Innovation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36, 2015。

<sup>24</sup> Elina Mereminskaya, Results of the Survey on the Use of Soft Law Instrument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Kluwer Arbitration Blog (2014), *at*: [http://arbitr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2014/06/06/results-of-the-survey-on-the-use-of-soft-law-instruments-in-international-arbitration/?\\_ga=2.243999493.1247928214.1513755877-348944285.1513325455](http://arbitr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2014/06/06/results-of-the-survey-on-the-use-of-soft-law-instruments-in-international-arbitration/?_ga=2.243999493.1247928214.1513755877-348944285.1513325455), latest visit: 2018/5/15.

<sup>25</sup>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Improvement and Innovation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11, 2015. 根據倫敦大學瑪莉學院於 2015 年所做之調查，仲裁為作為解決國際紛爭最受歡迎的方式。國際仲裁最常被選擇為仲裁地者分別為倫敦、巴黎、香港、新加坡、及日內瓦；被選為仲裁地的主要原因，為該仲裁地的聲譽及對於該地的認可度，包含仲裁地的法律制度完備性、法律體系的公正性及獨立性、國家仲裁法規範、以及對於執行仲裁協議及仲裁判斷的紀錄；其中五個最受歡迎的仲裁機構分別為國際商會、倫敦國際仲裁院、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新加坡國

文擬以國際商會(以下簡稱「**ICC**」)、新加坡國際仲裁機構(以下簡稱「**SIAC**」)、香港國際仲裁機構(以下簡稱「**HKIAC**」)作為本文之比較對象。

本文第二章擬簡述國際仲裁中，仲裁協議所扮演之重要角色，以及就我國實務中所面臨仲裁協議之相關議題，並參酌國際仲裁實務可能的作法。

第三章擬就仲裁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之探討，首先探討仲裁法規對於仲裁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要求及其意義，以及自該要求所衍生的仲裁人揭露規定；第四章接續仲裁人之回避，討論仲裁人的迴避規定及相關程序上議題在國際仲裁之實踐。第五章就本文內容作總結。



---

際仲裁中心、以及斯德哥爾摩仲裁中心，被選為最受歡迎仲裁機構的原因為仲裁機構的名譽及認可度；仲裁機構的高品質管理(包含積極程度、設備以及人員素質)以及中立性及國際性，則為當事人認為仲裁機構最重要的要素。

## 第二章 仲裁協議

仲裁係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除強制仲裁的情形除外，仲裁係當事人在自願基礎上達成協議，將該爭議交於司法以外之第三人審理，並由第三人做出對雙方爭議均具有拘束力之判斷<sup>26</sup>。雙方當事人同意將爭議提付仲裁解決爭議之主要依據，亦為仲裁機構、仲裁人受理爭議案件之重要基礎<sup>27</sup>、仲裁協議亦得作為決定管轄地<sup>28</sup>及排除法院管轄之依據<sup>29</sup>。

而對於仲裁協議是否有效的認定，則因當事人間適用之法律不同而有異。在國際商務仲裁中，仲裁當事人或仲裁爭議標的多涉及一個以上的國家，因此當事人在進行仲裁程序時，須考量國際公約、多邊條約、雙方協議及內國仲裁法等規定<sup>30</sup>，其中對於內國仲裁法的認定，將可能影響仲裁協議有效性認定、仲裁程序進行、仲裁判斷做成之國籍，甚至影響仲裁得否於他國承認、執行<sup>31</sup>，影響層面甚廣。

是故，在論及國際商務仲裁之仲裁協議效力議題，首應確定仲裁所適用之法律，因不同的準據法將影響仲裁契約的效力認定。本章擬先針對仲裁地之適用法律及外國立法之立法例，並針對仲裁協議之重要特性及常見爭議予以闡述，最後並提出結語，以做為我國實踐國際仲裁之參考。

---

<sup>26</sup>吳光明，商事爭議之仲裁，五南出版社，頁 2，2014 年 8 月 2 版。

<sup>27</sup>楊崇森、黃正宗、范光群、張迺良、林俊益、李念祖、朱麗容，仲裁法新論，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頁 48，1999 年 4 月；吳光明，商事爭議之仲裁，五南出版社，頁 4，2014 年 8 月 2 版。

<sup>28</sup> Simon Greenberg, Christopher Kee, J. Romesh Weeramantry,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 AISA-PACIFIC PERSPECTIVE, p. 144(2011).

<sup>29</sup>吳光明，商事爭議之仲裁，五南出版社，頁 9，2014 年 8 月 2 版。

<sup>30</sup>吳光明，商事爭議之仲裁，五南出版社，頁 2，2014 年 8 月 2 版。

<sup>31</sup>吳光明，商事爭議之仲裁，五南出版社，頁 143，2014 年 8 月 2 版。

## 第一節 仲裁地

### 一、 仲裁地(Seat of Arbitration)的意義

按我國仲裁法第十九條規定及模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當事人得自行決定仲裁地。國際仲裁中以「Seat of Arbitration」及「Place of Arbitration」描述仲裁地<sup>32</sup>，仲裁地為「法律上」仲裁進行之地點，無論仲裁程序實際上在何地進行<sup>33</sup>，當事人約定之「仲裁地」均為仲裁判斷之作成地<sup>34</sup>，仲裁程序亦將依照仲裁地的仲裁法律程序進行(*lex arbitri*)<sup>35</sup>。按紐約公約第一條一項規定，「因自然人或法人間之爭議，且在被請求承認及執行國以外國家領域內作成之仲裁判斷，其承認及執行，適用本公約之規定。又本公約於被請求承認及執行國不認為內國判斷者，亦適用之。」<sup>36</sup>不同國家作成之仲裁判斷，得按紐約公約請求其他締約國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如非仲裁地、或請求承認、執行之國家並非紐約公約簽約國，則應進一步判斷仲裁地與請求承認、執行之國家間是否有互惠原則之適用。

---

<sup>32</sup>但「Seat」的用語較「Place」明確，在新加坡國際仲裁規則、香港國際仲裁規則中均以“Seat of Arbitration”表述仲裁地。

<sup>33</sup>與「仲裁地」用語相近，但意義不同、必須予以區辨的是「仲裁地點(Location/ Venue of Arbitration)」。仲裁地點為「實際上」仲裁會議、聽證舉行的地點，仲裁庭得視情形於任一地點進行仲裁程序。仲裁地點的約定不會變更仲裁地、亦不影響仲裁程序所應依附之程序規定。在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 *American Diagnostica Inc. v Gradipore* [1998] 44 NSWLR 312 案中，針對仲裁地及仲裁地點的區別予以闡釋。*Shashoua v. Sharma* [2009] EWHC 957 案中亦針對二者進行區辨。轉引自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56。「仲裁地」與「仲裁地點」的區別曾為國際仲裁實務上之爭議，惟經過多國法院於個案中闡釋，如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之 *Angela Raguz v Rebecca Sullivan* 案、新加坡上訴法庭於 *PT Garuda Indonesia v. Birgen Air* 等案中，法院均明確闡釋二者之差異，且多數的法律或規則均亦明示規定，仲裁程序得於仲裁地以外之地點舉行，如模範法第二十二條二項之規定。對於仲裁地及仲裁地點之法律效力，現已非國際仲裁之爭議。

<sup>34</sup>陳煥文，*仲裁法逐條釋義*，崗華傳播事業有限公司，頁 303，1999 年 10 月。

<sup>35</sup>*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55。

<sup>36</sup>1985 New York Convention, §1(1)“ This Convention shall apply to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made in the territory of a State other than the State where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such awards are sought, and arising out of differences between persons, whether physical or legal. It shall also apply to arbitral awards not considered as domestic awards in the State where thei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are sought.”

仲裁地的選擇不僅僅會影響到法律的適用，亦將影響仲裁協議效力、仲裁費用及仲裁便利性，以及仲裁地法律對於仲裁之支配與監督，以及仲裁判斷的承認及執行<sup>37</sup>。如中國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十六條二項規定：「仲裁協議應當具有下列內容：(一)請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項；(三)選定的仲裁委員會。」(底線為筆者加註)如於仲裁協議中，僅規定雙方當事人就特定爭議得提付仲裁，但未約定仲裁委員會、仲裁機構的名稱表述不精確、約定兩個或以上的仲裁機構、或是僅約定某地的仲裁機構等，均可能使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之仲裁協議<sup>38</sup>。故當事人於約定仲裁地時，應謹慎思考仲裁地對於仲裁程序可能之影響。

## 二、 仲裁地法、準據法及法律衝突

仲裁程序有高度私法自治及當事人自主之彈性，在仲裁程序中可能在不同情形適用不同之法律，如：仲裁程序管轄法律、解釋仲裁協議之管轄法律、法院的支持、監督及執行的管轄法律、當事人能力的管轄法律、當事人實體爭議的管轄法律<sup>39</sup>等。

程序方面，仲裁程序進行時，可能受到仲裁地法、仲裁程序法、以及仲裁規則之規範。仲裁地法為仲裁地所適用之法律及其法律架構；程序法為仲裁程序進行中所適用之程序規定；仲裁規則為雙方當事人間所約定進行之程序，屬於雙方當事人間之合約約定<sup>40</sup>。仲裁地法及仲裁程序法在大多情形為相同，故有學者及法院見解認為無區別之必要<sup>41</sup>。惟部分法規如瑞士民事訴訟法即規定仲裁庭得決

---

<sup>37</sup>陳煥文，仲裁法逐條釋義，崗華傳播事業有限公司，頁 305，1999 年 10 月。

<sup>38</sup> 陳希佳，大陸關於認定仲裁協議效力的規定與實務見解，仲裁季刊，第 91 期，頁 98-117，2010 年 9 月。

<sup>39</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172。

<sup>40</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58-59。

<sup>41</sup> 在香港 *Karaha Bodas Co Llc v. Premum Pertambangan Minyak Dan Bumi Negara* [2003] 380 HKCU 案中，法官 Burrell 在判決第 8 段表示“A variety of expressions are used to describe this such as *lex arbitri*, curial law and procedure law. For consistency I shall use the expression of *lex arbitri*.”

定最適當之仲裁地及程序法；且一般認為仲裁地法處理的範圍超過仲裁程序法，例如「仲裁的容許性」之議題，即為非程序性規定，應由仲裁地法規範。此外，在部分案件中，當事人可能分別約定不同之仲裁地與仲裁程序法，如：*Union of India v. McDonnell Douglas Corporation*<sup>42</sup>案中，仲裁協議中約定以英國倫敦做為仲裁地，且適用印度 1940 年仲裁法，法官 Saville 在該案中雖肯認英國仲裁法允許當事人選擇仲裁程序法，但也強調，這樣的約定可能衍生許多問題<sup>43</sup>。實務上，仲裁地法與仲裁程序法不同法律的情形可能為：該仲裁判斷必須在特定非紐約公約簽署國執行，故雙方當事人將仲裁地定於特定國家，並使用較為熟悉之國家之仲裁法。抑或是雖然屬於紐約公約簽約國，但為避免因互惠原則難以執行之情形<sup>44</sup>。

仲裁程序法與仲裁規則之規定多有重疊，除了仲裁程序法強制規定之外，當事人間約定之仲裁規則，得優先仲裁程序法之規定；於當事人未特別約定時，則仲裁程序法亦得做為當事人間之仲裁規定<sup>45</sup>。

法院的支持、監督及執行之管轄法律則取決於法院所在地之管轄法律，當事人應遵循之法院所在地之法律為之<sup>46</sup>。如聲請假扣押依應假扣押法院地之程序法律進行、撤銷仲裁之訴則應依仲裁判斷做成地之法律進行。

當事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應取決於認定當事人能力之管轄法律，在自然人的情形，則取決於其國籍，依其國籍之內國法決定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法人則視該法人註冊地之法律，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此外，部分國家仲裁法亦會限制

---

<sup>42</sup> [1993] 2 Llyod's Rep 48.

<sup>43</sup> [1993] 2 Llyod's Rep 48 at [50]. "It is clear from the authorities cited above that English law does admit of at least the theoretical possibility that the parties are free to choose to hold their arbitration in one country but subject to the procedure laws of another, but against this is the undoubted fact that such agreement is calculated to give great difficulties and complexities."

<sup>44</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60-61。

<sup>45</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63。

<sup>46</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99。

特定機關(如：政府單位)不得具有仲裁之當事人能力。

實體方面，當事人得就合約性質、標的內容，選擇最為適當之實體法。一般而言，較有議約能力的當事人多約定自己熟悉的法律、或有利於己之法律作為實體法規範，如此一方面得減少因不熟悉法律所帶來的風險、另一方面，亦得減少獲取法律資訊所可能增加的時間及費用。惟如當事人未約定實體管轄法律，模範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仲裁庭得就當事人間之爭議，按國際私法選擇最合適之法律，新加坡及香港亦援用模範法之規範；故在部分國家的法律規定，如當事人未約定實體法律，則應適用仲裁地之管轄法律作為實體管轄法律<sup>47</sup>；而部分國家規定應以與爭議最相關的法律，作為認定當事人未約定實體法之基準<sup>48</sup>。

### 三、 新加坡及香港之仲裁法

承前所述，仲裁地法之規定將影響仲裁程序進行、仲裁協議之認定等相關重大議題，以下擬就新加坡及香港之仲裁立法例，以及其適用法律、法院制度為介紹：

#### (一) 新加坡

新加坡規範仲裁之法律為三部法律，分別為：適用於在新加坡進行的國際仲裁之「國際仲裁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Chapter 143，以下簡稱 IAA)」、適用於在新加坡進行的國內仲裁之「仲裁法(Arbitration Act Chapter 10，以下簡稱 AA)」、以及適用於國家與其他國民之間之投資爭議之「國際投資爭端仲裁法(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ispute) Act)」<sup>49</sup>。緣國際投資爭議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故以下僅就 IAA 及 AA 為討論。

---

<sup>47</sup> 如斯里蘭卡仲裁法第 24 條 3 項、印尼仲裁法第 56 條 2 項。

<sup>48</sup> 如日本仲裁法第 36 條 2 項。

<sup>49</sup> Mark Mangan et al.，同註 6，頁 18。

## 1 立法背景及適用

新加坡曾為英國之殖民地，故其法律制度乃承襲英國的仲裁法體制。新加坡之首部仲裁法(Arbitration Ordinance 1953)於 1953 年頒布，其係根據 1950 年英國仲裁法修訂；隨著英國於 1979 年修訂仲裁法，新加坡亦於 1985 年修正仲裁法(Arbitration Act 1985)。於 1986 年 8 月新加坡成為紐約公約會員國，並同時於 1986 制定外國仲裁判斷法(Arbitration Foreign Award 1986)，直至 1990 年廢止<sup>50</sup>。2002 年新加坡仲裁法-10 章(the Arbitration Act 2002 Chapter 10, 以下簡稱 AA)生效後，廢止 1985 年新加坡仲裁法，AA 以 1985 年模範法為藍本，其章節架構與模範法相同<sup>51</sup>。

為因應國際商務趨勢並成為國際商務仲裁中心，新加坡於 1991 年設立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並於 1995 年頒布國際仲裁法-143 章(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Chapter 143, 以下簡稱 IAA)，其亦為按照 1985 年模範法為基礎而制定，IAA 之特色為將 1985 年模範法與紐約公約列於 IAA 之附表一、附表二，使除了 IAA 中明示排除適用的情形外，適用 IAA 者均應受 1985 年模範法及紐約公約之拘束<sup>52</sup>。儘管模範法已於 2006 年修正，但新加坡附件一仍適用 1985 年模範法，僅在 IAA 的架構上依 2006 年模範法作部分修正<sup>53</sup>，未完全適用 2006 年之模範法<sup>54</sup>。

在適用的範圍上，新加坡的仲裁法制實行雙軌制，只要仲裁地位於新加坡，則適用 IAA 或 AA。按爭議的事件、當事人，區分「國內」仲裁及「國際」仲裁，國內仲裁適用 AA，國際仲裁適用 IAA；但雙方當事人亦得以書面約定適用 IAA 或 AA。以下情形屬於「國際」仲裁而應適用 IAA：(1)於仲裁協議訂定時，一方

---

<sup>50</sup> 陳煥文，〈新加坡仲裁法與我國仲裁法制之比較-兼論我國仲裁法草案〉，仲裁季刊，第 44 期，1996 年 12 月，頁 61。

<sup>51</sup> 中華經濟研究院，103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WTO 暨 RTA 中心計畫)：英國、美國、瑞士、新加坡、紐西蘭與我國仲裁法制之比較研究，頁 12，2014 年 10 月。

<sup>52</sup> 同前註，頁 12。

<sup>53</sup> 中華經濟研究院，同註 51，頁 12-13。

<sup>54</sup> Mark Mangan et al.，同註 6，頁 19。



當事人之營業地非位於新加坡；(2)以下地點之一，位於當事人營業地以外之國家：(i)仲裁協議約定的仲裁地；(ii)主要義務履行地或爭議標的關係最密切地；(3)雙方明示同意，仲裁協議涉及標的超過一個國家；(4)當事人合意適用國際仲裁法<sup>55</sup>。AA 則適用於非國際仲裁或當事人合意適用 AA 的國際仲裁之案件<sup>56</sup>。

模範法第一條三項所定義的「國際」，實則與上述對於「國際」的定義相似，僅在模範法第一條三項 a 款<sup>57</sup>有些微差異，模範法規定為：「於仲裁協議訂定時，當事人之營業地位於不同國家。」當爭議雙方當事人之營業地均位於同一國外地區(例如：開曼群島)時，則按照模範法之解釋，非屬於「國際仲裁」，而按 IAA 之解釋則當然屬於「國際仲裁」，二者規定有些許差異。

由 IAA 與 AA 規定得知，當事人對於於新加坡提付的仲裁得自由決定適用 AA 或 IAA，如當事人未為約定，則視案件之實體爭議性質及地域，判斷是否屬於國際仲裁之範疇<sup>58</sup>。

IAA 與 AA 最大的差異處，在於法院對於仲裁程序的干預程度及對當事人自主原則的尊重<sup>59</sup>。在 IAA 制度下，僅在法律明文規定可干預的情形下允許法院干預，且對於仲裁判斷的救濟有一定限制；在 AA 制度下<sup>60</sup>，當事人得根據仲裁協議、或是經過法院允許，對於仲裁判斷提出上訴，且亦允許當事人就仲裁判斷的實體法律議題向法院提起訴訟<sup>61</sup>。

## 2 新加坡法院制度及協助

---

<sup>55</sup>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Chapter 143) 2016, Art. 5(1)(2).

<sup>56</sup> Arbitration Act (Chapter 10) 2002, Art.3.

<sup>57</sup> UNCITRAL Model Law 2006, Art. 1(3)(a). (“the parties to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have,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at agreement, their places of business in different States; or”)

<sup>58</sup> Mark Mangan et al., 同註 6，頁 20。

<sup>59</sup> 同前註，頁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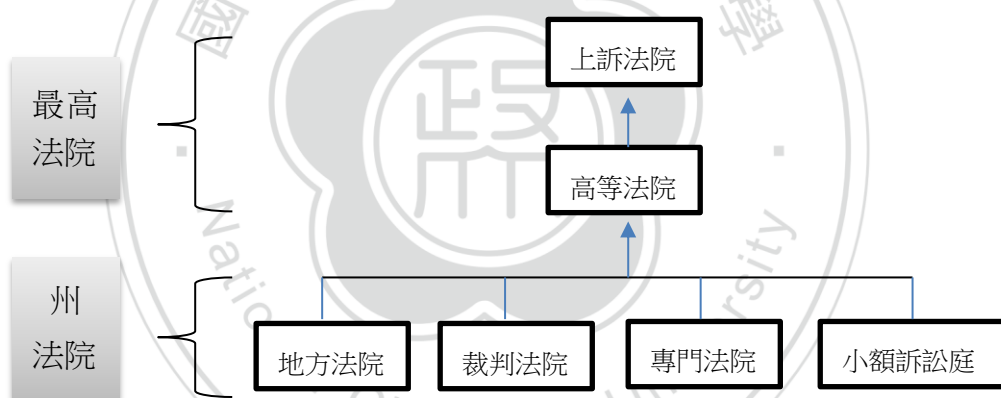
<sup>60</sup> Arbitration Act (Chapter 10) 2002, Art.49

<sup>61</sup> Peter Wood, Phillip Greenham and Shlomit Raz, Minter Ellison, Arbitration in New Singapore, CMS Guide to arbitration,749 (2013).轉引自中華經濟研究院，註 51，頁 67。

新加坡法院為雙層法院系統，第一層為州法院<sup>62</sup>，包含地方法院、裁判法院(Magistrates' court)、專門法院(Specialized court)<sup>63</sup>、以及小額訴訟庭(Small Claims Tribunals)。第二層為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包含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及高等法院(High Court)<sup>64</sup>。

上訴法院為新加坡的最高司法權行使機構，處理高等法院的上訴案件。高等法院為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一審法院，同時亦處理州法院的上訴案件<sup>65</sup>。高等法院負責監督及管理新加坡之仲裁案件，在經過高等法院同意的情形下，得上訴至上訴法院。

新加坡法院在仲裁程序中協助仲裁合約的執行、指定仲裁人、決定對仲裁人的挑戰是否成立、發出傳票、授予臨時救濟、發反訴訟禁令、執行仲裁庭命令及稅務開銷<sup>66</sup>等。



圖表 2：新加坡法院系統

## (二) 香港

香港之國際仲裁及國內仲裁一體適用香港仲裁條例(第 609 章)。

<sup>62</sup> 過往稱為下級法院(subordinate court)，Subordinate Court (Amendment) Act 2014 (No. 5 of 2014)。

<sup>63</sup> 專門法院中又包含家事法、死因裁判法庭(coroners' court)、以及交通法庭(Traffic Court)。

<sup>64</sup> Mark Mangan et al.，同註 6，頁 29。

<sup>65</sup> 同前註，頁 29。

<sup>66</sup> 同前註，頁 31。

## 1 立法背景及適用

香港仲裁條例亦承襲於英國，其仲裁條例(第 341 章)係 1963 年按英國「1950 年仲裁法令」為藍本制定之仲裁法，原為適用國內及國際之單一仲裁法。於 1981 年時，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Hong Kong Law Reform Commission, HKLRC)提出對於香港仲裁的修改建議，HKLRC 建議應採用不同於英國法的單一仲裁法形式，其報告影響 1982 年香港仲裁條例的修改<sup>67</sup>。

1987 年時 HKLRC 提出「有關應否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仲裁示範法』報告書」，該報告書中建議採國際仲裁及國內仲裁雙軌制，將國際仲裁以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之「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UNCITRAL Model Law)作為替代原本香港在國際仲裁的法律，而國內仲裁法則繼續沿用原仲裁條例，以符合國際社會的需求。故於 1990 年 4 月 4 日起，香港以修改過後之模範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仲裁，將香港仲裁法制區分國內仲裁、國際仲裁之雙軌制<sup>68</sup>。

於 1996 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會表示，為配合香港以至於全球國際商務仲裁之需求，應修訂仲裁條例及相關條文，使模範法得一體適用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1998 年香港仲裁司學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共同成立香港仲裁法委員會，該委員會於 2003 年提出報告書，建議修訂現行條例並改用單軌制，使模範法同時適用本地及國際仲裁。香港律政司採用 2003 年報告書，於 2005 年 9 月成立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工作小組，並以 2006 年模範法為參考，除了明示排除適用的情形外，將 2006 年模範法直接具備拘束力，編列為香港仲裁條例(第 609 章)，並取代「仲裁條例」(第 341 章)，統一適用國內及國際仲裁，並於 2011 年 6 月 1 日實施新「仲裁條例」<sup>69</sup>。

仲裁條例在法條的設置上，先載明模範法的適用條文，然後再註明新增條款，

---

<sup>67</sup> Michael Moser, Chiann Bao, A GUIDE TO THE HKIAC ARBITRATION RULES, p.11, (2017)

<sup>68</sup> 李貴英、王震宇，仲裁法外國修正趨勢研究與修法建議，頁 117-118，2012.10。

<sup>69</sup> 同前註，頁 118。

如現行條例對於模範法的條文做出變通及補充，則優先適用補充條文。模範法的條文共 36 條，僅有 11 條條例替代模範法的條文，餘三分之二的條文與模範法完全相同<sup>70</sup>。

按香港仲裁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如仲裁地約定為香港，則應適用香港仲裁條例，無論仲裁協議的履行地、簽署地為何，且不侷限於「國際商事仲裁」，亦包含國內仲裁、及非商事仲裁，均統一適用該仲裁條例。相較之下，模範法之適用僅限於「國際」「商事」仲裁，香港仲裁條例的適用範圍較模範法廣。

對於香港的國內仲裁，當事人得自行約定適用仲裁條例附件二<sup>71</sup>「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的規定，得約定法院得就實體事項為審查、或是約定得針對仲裁提起上訴等事項，排除部分仲裁條例之適用。如仲裁地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則僅有第 6、20、21、45、60、及 61 條及第 10 部得適用仲裁條例。即於仲裁地非位於香港的情形，在下列列舉的情形仍得適用香港條例<sup>72</sup>：

- (1) 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提起仲裁協議管轄的訴訟時，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將訴訟程序轉介至仲裁程序。
- (2) 一方當事人請求法院准予採取臨時措施，與將有關爭議提付仲裁的協議不相牴觸；
- (3) 香港原訟法庭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批准臨時措施；
- (4) 原訟法庭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行使的特別權利；
- (5) 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做成的命令或指示；
- (6) 與仲裁判斷的承認和強制執行有關事項；
- (7) 政府及中央政府在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亦適用本仲裁條例。

仲裁條例於 2017 年針對智慧財產權爭議進行修正，於仲裁條例中加入第 11A

---

<sup>70</sup> 同前註，頁 118。

<sup>71</sup> 附件二約定的事項包含：1.指定獨任仲裁人；2.合併仲裁；3.要求法院決定先決議題 (Preliminary Questions)；4.以嚴重違規為由要求法院審查仲裁判斷；5.對仲裁判斷提起法律上訴。

<sup>72</sup> Michael Moser et al.，同註 67，頁 14。

章，使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之智慧財產權爭議，均得透過仲裁解決，仲裁判斷並得於香港執行。2017年之修正於2018年1月1日生效<sup>73</sup>。

## 2 香港法院制度及協助

香港的法院制度由終審法院(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上訴法庭(Court of Appeal, CA)、原訟法庭(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FI)、區域法院(District Court)以及專業審裁處<sup>74</sup>、裁判法院所組成<sup>75</sup>。終審法院為香港最高級法院，處理針對民事及刑事判決的上訴；上訴法庭負責處理原訟法庭、區域民事、刑事案件的上訴案件，亦同時處理各競爭事務審裁處、土地審裁處的上訴案件；原訟法庭為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的一審法庭，亦處理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案件的上訴<sup>76</sup>。

香港仲裁條例指定原訟法庭作為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機構，原訟法庭作成的部分決定具終局性，其職權有<sup>77</sup>：決定仲裁人應否迴避<sup>78</sup>、終止仲裁人的職務<sup>79</sup>、檢視仲裁庭的管轄權<sup>80</sup>、決定撤銷仲裁判斷<sup>81</sup>、授予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進行的仲裁程序臨時措施<sup>82</sup>、協助仲裁庭蒐集證據或其他仲裁程序進行<sup>83</sup>、延長仲裁庭做成仲裁判斷的期限、執行仲裁判斷<sup>84</sup>。

---

<sup>73</sup> 律政司，《2017年仲裁(修訂)條例》(“《修訂條例》”)，2017年9月。

<sup>74</sup> 審裁處包含：競爭事務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以及少年法庭。參考香港司法機構網：[http://www.judiciary.hk/tc/crt\\_services/pphl/html/guide.htm](http://www.judiciary.hk/tc/crt_services/pphl/html/guide.htm)

<sup>75</sup> Michael Moser et al.，同註 67，頁 16。

<sup>76</sup> 參考香港司法機構網：[http://www.judiciary.hk/tc/crt\\_services/pphl/html/guide.htm#2](http://www.judiciary.hk/tc/crt_services/pphl/html/guide.htm#2)

<sup>77</sup>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ap 484), ss 22, 23. 轉引自 Michael Moser et al.，註 67，頁 17。

<sup>78</sup> HK Arbitration Ordinance, s 26.

<sup>79</sup> HK Arbitration Ordinance, s 27.

<sup>80</sup> HK Arbitration Ordinance, s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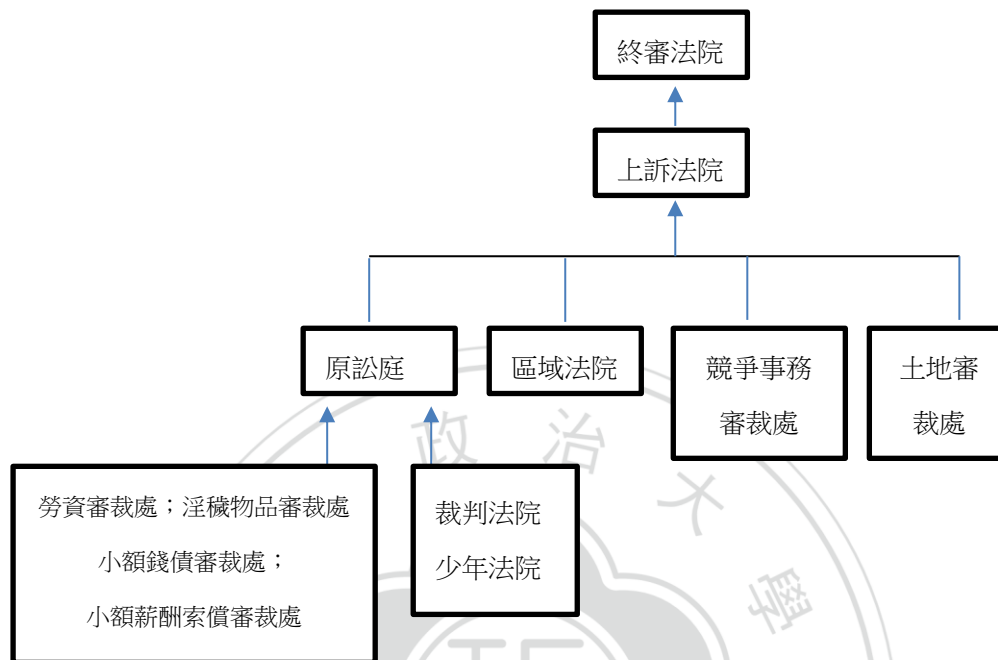
<sup>81</sup> HK Arbitration Ordinance, s 45.

<sup>82</sup> HK Arbitration Ordinance, s 22B.

<sup>83</sup> HK Arbitration Ordinance, ss 72,60

<sup>84</sup> HK Arbitration Ordinance, ss 87(1)(a),92(1)(a), 98A(1)(a)

在部分情形，經過原訟法庭的允許後，得上訴至上訴法院。如欲上訴至終審法院則須另外的上訴法院或是終審法院的許可。得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之理由包含：案件涉及一般性原則議題或公共重要議題<sup>85</sup>。



圖表 3：香港法院系統<sup>86</sup>

#### 四、 仲裁機構規則對於仲裁地的約定

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仲裁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得約定仲裁地，如未約定，則仲裁地應為香港，除非仲裁庭參酌案件情況，認定定他地為仲裁地更為合適<sup>87</sup>。」將香港作為默認之仲裁地，但在國際商會的仲裁規則中，則未有類似的擬制仲裁地之規定。

<sup>85</sup>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ap 484), ss 22, 23. 轉引自 Michael Moser et al., 註 67, 頁 18。

<sup>86</sup> 改編自香港司法機構網：[http://www.judiciary.hk/te/crt\\_services/pphlt/html/hc.htm](http://www.judiciary.hk/te/crt_services/pphlt/html/hc.htm)

<sup>87</sup> 2013 HKIAC, Art 14.1 “The parties may agree on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Where there is no agreement as to the seat,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Hong Kong, unless the arbitral tribunal determines, having regard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hat another seat is more appropriate.”

國際商會長久以來致力於推廣去地域化(Delocalization)，其仲裁規則第十八條規定：「除非當事人有約定，應由仲裁院決定仲裁地。<sup>88</sup>」，使國際商會的仲裁院得就案件情形個案判斷仲裁地，以減少擬制仲裁地法成為推廣仲裁業務之障礙<sup>89</sup>。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規則原默認仲裁地為新加坡，但為配合國際去地域化的趨勢，其於 2016 年 8 月已修訂為由仲裁庭決定最適合仲裁地，取消新加坡為默認仲裁地的規定<sup>90</sup>。

惟儘管多數仲裁規則均規定得由仲裁機構或仲裁庭決定最適合之仲裁地，但因仲裁機構對於仲裁地之決定多具終局性，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如：國際商會<sup>91</sup>)，故仍建議當事人事先約定仲裁地，以避免產生不利益之結果。

## 五、 我國對於適用法律之認定

我國係採用單一仲裁法制，未區分國內仲裁及國際仲裁，僅於第七章外國仲裁章節規定外國仲裁判斷之相關議題<sup>92</sup>。我國仲裁法第十九條規定，如當事人未就仲裁程序約定者，則適用仲裁法之規定，如仲裁法未規定者，則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仲裁法第 19 條規定當事人得就仲裁程序事項為約定，惟對於仲裁人的積極資格、消極資格、聲請法院就仲裁人迴避事向為裁定、仲裁之管

---

<sup>88</sup> 2017 ICC Rules Art.18 “The place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fixed by the Court, unless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sup>89</sup> William W. Park, Jan Paulss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RBITRATION, p.8, (2000, 3rd)

<sup>90</sup> 2016 SIAC Rules, Art. 21.1; June (Junghye) Yeum, Prakash Pillai, Sapna Jhangiani, Gerald Leong and Debby Ratnasari, Update: 7 key points on the new SIAC Rules 2016, (2016) at : <https://www.clydeco.com/insight/article/update-7-key-points-on-the-new-siac-rules-2016> , latest visit : 2018/5/14.

<sup>91</sup> W. Laurence Craig, William W. Park, Jan Paulss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RBITRATION, p94, (2000, 3rd).

<sup>92</sup> 沈冠伶、陳瑋佑、邱于真，104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WTO 暨 RTA 中心計畫）：德國、奧地利、日本及聯合國模範法等與我國仲裁法制之比較研究，頁 127，2015 年 11 月。

轄權、聲請法院指定主任仲裁人、有關法院協助輔導仲裁之職權部分等仲裁法的強行規定，皆非當事人得以約定改變之<sup>93</sup>。

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在中國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需經我國法院承認後，方與我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我國之仲裁程序原則尊重當事人自主意思，但如當事人未為約定者，則應適用我國之仲裁法之規定。

## 六、 決定仲裁地

在決定仲裁地時，應考量的因素諸多，如：當事人對於該地法律的熟悉程度為何？在該地進行仲裁是否具中立性及具經濟效益、是否離仲裁人的居所不會太遠，以減少仲裁人通勤費用支出？在諸多因素之中，以下三點為考量仲裁地之重要因素<sup>94</sup>：

### 1 法律、制度及法院是否為仲裁友善？

首應考慮仲裁地應為紐約公約締約國，以利於國際仲裁判斷於其他國家之承認及執行；第二、為國家法律對於仲裁之司法介入程度，在模範法架構下，法院僅在法律明文規定的情形下得介入仲裁程序，相較之下為低介入程度之規範；第三、為司法及法院之品質，仲裁程序請求法院協助的情形越發屢見，法院得否快速作出有品質之裁定，亦為重要考量因素。

### 2 地理位置及交通之便利性

仲裁地應具交通便利性，是否有國際班機抵達、是否有便利的旅館等設施，以利當事人、律師、仲裁人、證人等到達並進行仲裁程序。

### 3 仲裁地的中立性

---

<sup>93</sup> 黃正宗，我國仲裁法評論，仲裁專論，第 86 期，頁 36-40，2008 年 8 月。

<sup>94</sup> Simon Greenberg，同註 28，頁 82-83。



當事人多傾向選擇對於自己有利的地點作為仲裁地，因此應選定一個中立於雙方之仲裁地。此為「國際仲裁」較「國際訴訟」更為彈性之處，因為國際訴訟的管轄地，多與一造當事人有連結，對於另一造而言相對不利益，但國際仲裁得選擇與雙方當事人無連結之地點作為仲裁地，以增進仲裁的信賴。

## 第二節 仲裁協議特性

按我國仲裁法之規定，有效之仲裁協議須具備以下條件：一、仲裁協議有書面形式；二、所確定的法律關係為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之爭議；三、爭議事項為可仲裁之事項；四、當事人具有訂立仲裁協議之行為能力；五、仲裁協議之形式及內容為合法<sup>95</sup>。

### 一、 仲裁協議型式

#### (一) 書面要件？

我國仲裁法第一條三項規定：「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同法第一條四項規定：「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其中其他通訊方式不包括單純電子傳輸、錄音帶、錄影帶<sup>96</sup>。自我國之仲裁法規定觀之，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要式契約，應無疑義<sup>97</sup>。且仲裁法第一條四項之規定，僅限於「當事人間」之文書，對於雙方當事人於訴訟、仲裁程序中口頭表示仲裁合意，經書記官做成紀錄，是否屬於我國仲裁法第一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仲裁協議，仍有疑義。

相較之下，模範法對於仲裁協議的認定較為寬泛，1985年模範法規定<sup>98</sup>仲裁

---

<sup>95</sup> 吳光明，商事爭議之仲裁，五南出版社，頁7，2014年8月2版。

<sup>96</sup> 仲裁第一條立法理由。

<sup>97</sup> 楊崇森、黃正宗、范光群、張迺良、林俊益、李念祖、朱麗容，仲裁法新論，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頁71，1999年4月

<sup>98</sup> 1985 UNCITRAL Law, Art 7(2)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shall be in writing. An Agreement

協議應為書面形式，得以任形式記錄，無論該仲裁協議以契約或口頭方式、行為方式或其他方式；電子通訊所含之資料可供調取以備日後查用，即視為滿足仲裁書面協議之形式要求；此外，如當事人於於仲裁訴訟程序進行中，以書狀聲稱雙方間存有仲裁協議，但他方未予否認仲裁協議存在，則亦視為存在仲裁協議，此亦為禁反言原則適用之結果<sup>99</sup>。

自模範法之規定解釋之，仲裁協議之「書面」應僅為證明仲裁合意之文件，而非仲裁協議之「成立要件」，在得以書面證明有仲裁合意的情形下，視為仲裁協議存在<sup>100</sup>，我國有學者亦採此見解<sup>101</sup>。對於仲裁程序中一方主張仲裁協議存在，他方未為抗辯即視為存在仲裁協議之情形，我國仲裁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仲裁程序違反本法或仲裁協議，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有學者<sup>102</sup>及實務見解<sup>103</sup>認按我國仲裁法第二十二條、二十九條之規定，如他造未對仲裁庭之管轄權為異議而逕為實體答辯，則視為仲裁協議之瑕疵治癒，我國情形亦與模範法之規定相符。

2006 年模範法進一步放仲裁協議的形式要求，其提供二種仲裁協議選擇，

---

is in writing if it is contained in a document signed by the parties or in an exchange of letters, telex, telegrams or other means of telecommunication which provide a record of the agreement, or in an exchange of statements of claim and defence in which the existence of an agreement is alleged by one party and not denied by another. The reference in a contract to a document containing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clause constitute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provided that the contract is in writing and the reference is such as to make that clause part of the contract.”

<sup>99</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145。

<sup>100</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147。

<sup>101</sup> 陳煥文，仲裁法逐條釋義，崗華傳播事業有限公司，頁 141，1999 年 10 月；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41 號判決：「至於仲裁協議之成立，則以當事人間意思表示合致，即為充足，尚無特別成立要件。另有關仲裁協議之生效，倘仲裁協議係就特定法律關係之現在或將來爭議，約定交付仲裁人仲裁，且無法律所定（例如違反強制禁止規定、公序良俗或暴利行為等）無效情形，亦已充足，法律並未規定其他特別生效要件。」

<sup>102</sup> 黃正宗，仲裁法新論，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頁 73，1999 年 4 月。

<sup>103</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仲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然按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但當事人已就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為陳述者，不得異議；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仲裁程序違反本法或仲裁協議，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仲裁法第 22 條、第 2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第一種選擇雖有書面要求，但對於書面採取擴張解釋，只要當事人間存有一致之仲裁合意，且該意思表示被記錄下來論以何種方式達成仲裁協議，則在所不問。第二種選擇甚至規定仲裁協議之形式要求，無論是否為書面均可，惟目前國際仍以書面形式為主流<sup>104</sup>。香港仲裁條例將 2006 年模範法中的第一種選擇規定於仲裁條例中，亦需以書面為要件，但放寬書面之認定標準。

新加坡之 IAA 第 2A 條亦規定，仲裁協議應為書面，無論為口頭或是任何形式，只要以書面記錄其內容即可，其中亦包含往來仲裁書狀之內容，如他方未為否認存在仲裁協議的意思表示者，則視為雙方間存有仲裁協議，亦認「書面」僅為證明仲裁合意，而非成立生效之要件。

於實務上，認定仲裁協議是否存在為常見之爭議，然而儘管自學理上及外國仲裁法律規定解釋，本文認為仲裁協議之「書面」應非仲裁協議之成立要件，僅需雙方當事人間具有仲裁合意，並經文字記錄下來，即應視為仲裁協議存在。

## （二）前置程序是否為仲裁協議成立要件？

仲裁協議設置前置程序屢見於我國之工程實務，如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研究計畫之「98 年『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範本』專案服務研究報告—BOT 及 OT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範本」中，OT 契約範本之第 17.2 條即規定：「17.1.2 協調委員會或調解機制之建立：

1. 甲乙雙方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日內，依本案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委員會。
2. 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於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

<sup>104</sup> 李貴英、王震宇等，仲裁法外國修正趨勢研究與修法建議，頁 9-10，2012 年 12 月。

3. 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視為協調成立，除任一方依本契約約定提出仲裁或訴訟外，雙方應完全遵守。協調委員會就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4. 甲乙雙方之爭議事項，經協調委員會成立後○○日內仍無法達成調解，或一方請求召集協調委員會後○○日仍未能成立協調委員會時，提出協調之一方得逕行提起仲裁或訴訟。」

第 17.3 條並規定：「17.3.1 甲乙雙方得另以書面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按第 17.1.2.2 規定，協調委員會之調解為仲裁程序之前置程序。而提交協調委員會是否為仲裁協議生效之要件？如未踐行前置程序，則是否無法提付仲裁？

又仲裁協議亦可能是雙方會議中所達成，如於會議紀錄中記載：「就○○工程乙案原則同意提付仲裁，請○○公司提出有關文件。<sup>105</sup>」則雙方間是否已達成仲裁協議是否已經達成？抑或必須以○○公司提出文件作為仲裁協議之生效要件？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671 號民事決認為：「當事人於仲裁契約約定，一方於提付仲裁前，應先踐行前置程序，其目的乃賦予他方充分考量之機會，以權衡『接受求償』與『提付仲裁』間之利弊，並決定就何項爭議得提付仲裁之權利，故前置程序係本於雙方當事人之自由，為雙方合意有效之仲裁約款，有確定當事人間具體爭議之功能，進而過濾此等爭議是否適宜提付仲裁，當事人一方倘未依約履踐仲裁前置程序，則因當事人間就提付仲裁之爭議無法確定，且此等爭議原非當事人願以仲裁程序解決者，即非屬仲裁契約標的之爭議，自不得就此等爭議事項提出仲裁聲請。此種約定並不影響當事人仍得循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之權利，故無違反平等原則甚或公序良俗之可言。」其認為既雙方當事人間已約定前置程

---

<sup>105</sup>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6 號判決：「上訴人「原則同意仲裁」之「前提」（停止條件），乃被上訴人先提出該等有關文件。如被上訴人未提出該等有關文件，則上訴人所為原則同意之行為即因前提不存在，條件不成就而不生效力。」，經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58 號裁定確定。

序，並以前置程序踐行後仍不能解決紛爭作為提付仲裁的要件，協調委員會的功能在於確認紛爭，以決定就何紛爭提付仲裁，則未踐行前置程序無法確定爭議，自不得提付仲裁，前置程序為仲裁協議成立之要件<sup>106</sup>。

惟該見解恐造成另一方消極不組成調解委員會，則爭議將無法解決之窘境。最高法院 93 台上字第 992 號判決、最高法院 93 台上 2008 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34 號裁定進而認為：「當事人之一方若認已無和解或調解可能，無從以簡便程序解決爭議，或當事人約定最終僅得以仲裁解決爭議者，為避免因進入前置程序之拖延浪費，逕行提付仲裁，自未違反當初協議以仲裁解決爭議之初衷，自與仲裁前置程序之本質無悖。且仲裁前置程序係屬雙方「試行和解」或「第三人調解」之性質，任何一方不能接受，和解即無法成立，由其設置之目的而言，無非在仲裁程序以外，另設一更迅速解決糾紛之方法，期能更加快速排解爭議，而非為仲裁契約設定停止條件或額外之程序障礙，以增加契約當事人雙方進入仲裁程序解決爭議之困難，如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認為已無經由此前置程序達成協議之可能，即得將爭議逕付仲裁，而由仲裁人作成判斷，不得以未踐行此項程序作為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明確指出前置程序並非仲裁協議之停止條件或其他障礙，前置程序僅為加速排解爭議之方法，如雙方已無法藉由前置程序解決紛爭，自得逕付仲裁。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41 號判決亦進一步補充：「仲裁協議之成立，則以當事人間意思表示合致，即為充足，尚無特別成立要件。另有關仲裁協議之生效，倘仲裁協議係就特定法律關係之現在或將來爭議，約定交付仲裁人仲裁，且無法律所定（例如違反強制禁止規定、公序良俗或暴利行為等）無效情形，亦已充足，法律並未規定其他特別生效要件，本件遍查系爭合約，亦無以曾經前置程序作成決議，仲裁協議始為生效要件之約定。故兩造仲裁協議之成立生效，

---

<sup>106</sup>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字第 573 號判決同此見解。

要與爭議事項是否已經在前置程序中作成決議無涉。」認為仲裁協議僅須當事人間有仲裁意思合致、且未違反強制規定即可，仲裁協議是否成立，與前置程序是否踐行無關。

自我國近期對於前置程序與仲裁協議間關係之見解演變可知，我國逐漸傾向採寬認仲裁協議之認定，此變革有助於當事人間之爭議解決，蓋仲裁協議原即為解決雙方爭議之重要途徑之一，如容許任一方得恣意阻礙他方尋求仲裁以解決雙方紛爭，應與合約訂定之目的不符，我國實務見解對於前置程序之演進，特值贊同。

### （三）仲裁協議範圍

按我國仲裁法第二條規定：「約定應付仲裁之協議，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而為者，不生效力。」仲裁協議需就特定之法律關係或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範圍為約定，如超過仲裁協議之範圍，則不屬於仲裁之管轄範圍內。仲裁協議範圍的認定將涉及得否進行仲裁，及仲裁判斷是否有效，為我國實務常見之撤銷仲裁理由。

仲裁協議的範圍涉及對於仲裁條款的解釋，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sup>107</sup>。

於爭議發生前，雙方間簽訂之合約中之仲裁條款多以「因履約所生之爭議」<sup>108</sup>、抑或是「本契約有關事項」<sup>109</sup>等概括性仲裁條款，此等全面性約定通常較不易發生範圍之議題；但於爭議發生後，雙方就特定事項所簽訂的契約，其中之仲裁條款則可能會產生仲裁協議是否包含其他爭議之議題。

---

<sup>107</sup>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2553 號判決要旨參照。

<sup>108</sup>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6 年度 4 月 6 日核定版。

<sup>109</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研究計畫之「98 年『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範本』專案服務研究報告—BOT 及 OT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範本」之 BOT 契約範本。

在我國仲裁實務曾發生多件仲裁合約解釋上之問題，在台南市政府與興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松」)間之工程款請求、及請求返還施工材料及機具的仲裁案中，即涉及仲裁協議範圍認定之問題。「台南市○○道○○路拓寬及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原係由泉安營造及其他四間與台南市政府聯合承攬，萬裕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嗣後因泉安營造無力履行，而由萬裕公司概括既受泉安營造之權利及義務，並另與台南市政府簽訂履約協議書，由興松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嗣後因萬裕公司遭銀行拒絕往來，故台南市政府及萬裕公司、興松公司乃於 86 年 12 月 5 日召開協調會，並作成會議紀錄。會議記錄中記載：「二、本工程合約包括土建、土木、水電．．．等五家，是否負連帶之債或可分之債由工務局承請上級請示或爭議大時，交付仲裁。」在本會議紀錄之前，萬裕與台南市政府間並無簽立仲裁協議，則該會議紀錄是否得視為雙方間「爭議大時」均得提付仲裁？抑或僅得就「連帶之債或可分之債」之法律見解爭議為仲裁？本案歷經三次上達最高法院，仲裁庭及地方法院<sup>110</sup>認為該仲裁協議應包含協調會所生之爭議，高院該仲裁協議應僅指「法律爭議」<sup>111</sup>，第一次最高法院認為仲裁協議應對於仲裁協議之認定稍嫌速斷<sup>112</sup>、更一審認為仲裁協議應僅包含「法律爭議」<sup>113</sup>、第二次最高法院<sup>114</sup>以該次協調會末，主席報告：「合約規定若有爭議部分，請依規定提出仲裁」等語，認為仲裁協議應包該合約所涉及之工程款，本案經發回高等法院更二審<sup>115</sup>後，於第三次最高法院<sup>116</sup>駁回上訴而確定。

自此案中可以看到對於仲裁協議範圍之認定實屬不易，即便自第二次最高法院及更二審之理由，亦難以明確得出該仲裁協議範圍涵蓋「全合約」抑或只限於

---

<sup>110</sup>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 年度仲訴字第 3 號判決

<sup>111</sup>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68 號判決。

<sup>112</sup>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553 號判決。

<sup>113</sup>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 號判決。

<sup>114</sup>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43 號判決。

<sup>115</sup>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4 號判決。

<sup>116</sup>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398 號裁定。

「法律解釋」部分。

另一案中，甲政府與乙公司之間，因聯合開發案之市值低估，而遭監察院糾正，故雙方簽訂協議書，就權益分配事由為約定。該協議書中第一條約定：「針對本件聯合開發案，甲方(即甲政府)擬就土地貢獻價值及建物貢獻成本辦理重估(以下簡稱「貢獻值重估」)，就此乙方(即乙公司)雖不同意，但基於解決雙方爭議之誠意，就權益分配相關事宜，雙方同意得交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協議書簽署時有效施行之中華民國法進行仲裁，或提起訴訟，再依仲裁協會結果或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差額找補充抵。」其第四條二項規定：「甲方同意於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九個月內，完成土地及建物成本貢獻值重估及權益分配比例重訂，並通知乙方，由雙方依本協議書第一條約定辦理。」本案於仲裁進行中雙方就仲裁協議之範圍認定不一，甲政府認為仲裁協議所稱之「權益分配」應僅限於「乙公司同意辦理貢獻值重估，甲政府在辦理貢獻值重估後，乙公司對於重估結果鎖定權益分配比例不同意的情形，始得進行仲裁」，甲政府主張乙公司自始未同意重估，故認本案件仲裁協議之範圍。

惟仲裁庭認為本案當事人間訂有仲裁協議，乙公司提出仲裁之聲請符合仲裁協議之範圍。蓋自協議書第一條中可知，雙方同意就「權益分配」及「找補」事宜提付仲裁。且於協議書中即明白註明，甲政府擬進行貢獻值重估，惟乙公司不同意重估，故雙方始有提付仲裁之必要。就協議書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僅為「權益分配」認定之方法之一，而非仲裁協議之成立抑或生效要件，仲裁協議範圍亦不僅限於甲公司重估後乙方不同意之部分。本文亦肯認仲裁庭對於協議書之解釋，仲裁判斷作出後，無撤銷仲裁之聲請而確定。

除前述可能之爭議外，尚須注意仲裁協議是否僅限於「該次」爭議得提付仲裁，亦或是就該事件相關爭議「重複使用」該仲裁協議。一般而言，如仲裁協議未明確特定爭議事件之內容、範圍、時間等，應認為仲裁協議未局限於單次使用，而得適用於關該相關爭議。



#### (四) 小結

仲裁協議之有無，及仲裁協議範圍之認定之爭議屢見不鮮。尤其是在雙方當事人間就同一案件先後簽訂數合約、或是連續關聯交易之情形，可能發生部分文件有仲裁協議、部分文件無仲裁協議、亦或是仲裁協議範圍無法含括該案所有爭議，以至於部分案件得提付仲裁、部分案件僅得以訴訟解決之情形。為了避免這窘境發生，除使用仲裁機構之示範性仲裁條款以放寬仲裁協議範圍外，實務運作中多於主合約中約定常用的一般性條款，如送達方法、仲裁條款等，並使其他合約藉由參照條款(Incorporation by Reference)，將主合約作為各關聯附屬合約之補充，以避免部分落入仲裁協議範圍中，部分脫逸仲裁協議範圍之外<sup>117</sup>。如遇到合約解釋上的歧異時，亦得按美國法對於契約之解釋原則，作有利於非制定合約人之解釋<sup>118</sup>。

## 二、 仲裁協議得另約定事項

仲裁條款又常被稱為「午夜條款」，因為當事人通常在議定交易條件時已耗盡所有力氣，故在約定紛爭解決方式時往往過於草率，以致爭議發生時難以適用紛爭解決約款。仲裁協議中未強制規定但建議約定之事項如：仲裁人之人數、國籍、資格、及選任方式；仲裁地、仲裁語言、實體法律準據法、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等。

仲裁人之國籍、資格及其公正性、獨立性，將於下章節中討論。仲裁地之選定對於國際仲裁而言相當重要，已如本章第一節所述。

#### (一) 仲裁語言

---

<sup>117</sup> W. Laurence Craig et al.，同註 91，頁 73。

<sup>118</sup> 黃立，台灣營建仲裁協會 106 年度仲裁人訓練仲裁法課程講義。

仲裁語言為在國內仲裁不受重視的議題，但在國際仲裁則為影響仲裁程序進行相當重要之關鍵，仲裁語言所適用的範圍，包含所提交的任何書面資料。如當事人未約定仲裁語言，一般由仲裁機構規則多會規定仲裁語言，或交由仲裁庭決定最適切之仲裁語言。如國際商會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之仲裁規則即交由仲裁人決定<sup>119</sup>；中華仲裁協會國際仲裁中心規則規定如當事人未為約定仲裁語言，則仲裁機構應按仲裁聲請書決定採用中文或英文<sup>120</sup>。仲裁語言可能不只一種，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即規定，仲裁庭得決定一種或數種仲裁語言<sup>121</sup>。

仲裁語言於國內仲裁看似無足輕重，然而於國際仲裁實務中，當事人的語言及背景有重大差異，仲裁語言將大幅響仲裁程序之流暢度、雙方當事人之攻防力道，以及非常重要的一「仲裁費用」<sup>122</sup>。國際仲裁實踐中，如當事人未特別約定仲裁語言，則於仲裁程序開啟時，仲裁庭將分別詢問當事人：仲裁開庭審理之語言、書狀語言、以及證據、證人及譯本之語言，以及可能的口譯方式<sup>123</sup>。如一方當事人的開庭審理語言與仲裁人慣用語言相同，可能會產生仲裁人較易了解該方當事人之主張，進而產生偏頗一方的心證；如約定仲裁語言非當事人慣用語言，則該方當事人就書狀、證據均需洽請翻譯或是他國律師撰寫，勢必將提高仲裁費用的支出，故仲裁語言為國際仲裁需審慎考量之要素。

---

<sup>119</sup> 2017 ICC Rules, Art. 20, 2016 SIAC Rules, Art. 22.

<sup>120</sup> 中華仲裁協會國際仲裁中心規則，第 20 條：「

1.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語言。

如無約定，仲裁語言應依本中心依第 7.2 條規定所作初步決定之通知，採用中文（國語或普通話）或英文，但仲裁庭經與當事人商議後，認定其他語言於該情況更為合適者，不在此限。

2. 仲裁語言適用範圍包括任何書面提交文件，包括仲裁請求理由書、仲裁答辯理由書、修正及補充理由，詢問會，以及仲裁庭作出之判斷、決定或其他書面通訊。

3. 採用仲裁語言以外語言之任何提交或文件，仲裁庭或仲裁庭組成前之本中心得要求依其指定之格式提出譯文。」

<sup>121</sup> 2013 HKIAC Rules, Art. 15.

<sup>122</sup> 楊帆，〈中華仲裁協會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確定(1)仲裁語言和(2)適用法律的規定，IDRA-CAA Joint Seminar 「Conducting Arbitration under CAAI Rules」，頁 3，2018 年 4 月 27 日

<sup>123</sup> 楊帆、黃錫義、馬若梅，Mock CMC，IDRA-CAA Joint Seminar 「Conducting Arbitration under CAAI Rules」，2018 年 4 月 27 日

## （二）衡平仲裁

衡平仲裁係指仲裁庭得不受實體法律規定之拘束，得彈性地就實際狀況，依據公平、善意的原則、商業交易習慣或是其他非法律原則以解決爭議，並作為有效之仲裁判斷<sup>124</sup>。對於技術專業、但非法律專業之仲裁人，衡平原則得使其充分發揮解決紛，可達到快速、經濟、和諧之特殊功能<sup>125</sup>。

衡平原則僅為放寬仲裁人得選擇實體法律之裁量權，非謂仲裁人即不得適用實體法律之規範處理案件<sup>126</sup>，仲裁人並有權調整雙方當事人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sup>127</sup>。此外，對於已經自抽象原則具體化為我國法律一部分者，如：誠實信用原則、情事變更原則、公益違反禁止原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等法律明文化之基本原則規定時，自不以經當事人明示合意為必要。仲裁庭如依我國民法第一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誠信原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情事變更)之規定為審理仲裁判斷，仍屬法律仲裁之範疇<sup>128</sup>。

於雙方當事人經濟地位、談判能力顯不相當之情形(如 TRF 案件)，尤甚應注意仲裁協議中是否約定衡平原則，以確保其自身權益。

## 三、 得否對非仲裁當事人提起仲裁？

### （一）仲裁協議得否轉讓，繼受之當事人亦應否受仲裁協議之拘束？

轉讓係指一方法律主體將法律上權利或財產移轉給他方。受讓人是否受到仲

---

<sup>124</sup> Alan Redfern, Martin Hunter,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35-36, (1991, 2nd).

<sup>125</sup> 陳煥文，仲裁法逐條釋義，崗華傳播事業有限公司，頁 346，1999 年 10 月。

<sup>126</sup> 同前註，頁 347。

<sup>127</sup> 吳光明，商事爭議之仲裁，五南出版社，頁 122，2014 年 8 月 2 版。

<sup>128</s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4 號判決。

裁契約的約束，應審取決於轉讓、及仲裁協議之管轄法律<sup>129</sup>。部分國家法律規定，除非有明確的意思表示，否則轉讓之權利義務不包含仲裁協議；部分國家法律規定，仲裁協議於轉讓生效時，亦生拘束受讓人之效力<sup>130</sup>。

在我國，除了概括繼受一方當事人應當然受到仲裁協議拘束的情形以外，如僅為債權讓與或債務承擔，則對於因該債權或債務所生之爭議，是否得適用該債權原訂有之仲裁協議？

在我國仲裁實務中，對於此議題尚有爭議。在前述興松與台南市政府間之爭議中，興松公司得否繼受債權，因而取得對於台南市政府提起仲裁之權利？亦即仲裁協議是否附隨於債權移轉而移轉？

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1573 號判例認：「當事人之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地讓與第三人承受者，係屬契約承擔，係以承受契約當事人地位為標的之契約，亦即依法律行為所生之概括承受，而將由契約關係所發生之債權、債務及其他附隨的權利義務關係一併移轉。」在概括繼受整體契約權利義務的情形，應當然受到仲裁協議之拘束。

又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630 號裁定認為：「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此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認為在債權讓與的情形，仲裁協議乃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自應隨主權利而移轉，債權移轉之受讓人自應得援引仲裁契約為管轄權抗辯，故仲裁協議應隨於主債權移轉<sup>131</sup>，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

<sup>129</sup> Alan Redfern, Martin Hunter,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640,(1991, 2nd).

<sup>130</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168。

<sup>131</sup> 何志揚，論仲裁協議之效力—兼論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398 號民事判決，頁 88-93，2007 年 6 月

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4 號、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第 2 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議同此見解；有學者認為同樣的邏輯亦得適用於利益第三人契約、及代位之法律關係<sup>132</sup>。

自前述二判決內容可知，在概括繼受整體契約權利義務時，繼受人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故應當然受到原仲裁協議之拘束；如僅為債權讓與，繼受人雖未承受當事人地位，但基於債之同一性，故附隨於原契約之程序抗辯權亦不因債權移轉而消失，故該仲裁協議亦應拘束受讓人。

## (二) 公司法人格否認原則(Alter Ego)之適用

公司法人格否認原則(或稱「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係指「公司在對他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的情形下，濫用其控制權以達到不公平交易之目的。在這樣的情形下，應將擁有分別的公司視為同一主體<sup>133</sup>。」在國際貿易中，一筆交易可能涉及不同國家的多個關係公司共同完成，有些甚至為單一集團內之數不個同子公司，實務運作上往往不會嚴格要求每一關係公司均應於文件中簽名；此外，這類情形亦常見於為了進行交易而設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s, **SPV**)，常見於國際營造廠、工程顧問公司為了海外專案而於當地設立子公司。在公司法人制度下，子公司之權利義務與母公司為相互獨立；然而在涉及詐欺或是恣意濫用公司法人格的情形下，公司法人格否認原則使當事人得將母、子公司視為一法律主體，母公司應受到仲裁協議之拘束，並得逕向母公司為請求。

在國際仲裁中，公司法人格否認原則在歐洲及美國管轄地被頻繁使用，但現今鮮見於亞洲地區。按照國際仲裁期刊的統計，香港尚未曾有適用公司法人格否認原則於仲裁程序中之案例，雖有二起案例曾於新加坡仲裁提出，但新加坡法院

---

<sup>132</sup>陳煥文，仲裁法逐條釋義，崗華傳播事業有限公司，頁 171-172，1999 年 10 月。

<sup>133</sup> 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700 (2009).

對於是否於仲裁中採用公司人格否認原則，則尚無明確之見解<sup>134</sup>。惟此亦得作為我國未來仲裁實務之參考。

### 第三節 小結

仲裁協議為仲裁進行之重要依據，仲裁協議的訂定關係到雙方當事人得否有效一次解決紛爭，惟訂定仲裁協議需考量之層面相當廣泛。於國際商務中，仲裁地為首應考量之要素，蓋因仲裁地將影響仲裁法規的適用、亦包含仲裁地之程序法、當地法院介入/支援仲裁之程度、以及仲裁判斷做成後，在他國被承認及執行的效力等。仲裁地的仲裁法規，將進一步影響如何判定仲裁協議是否有效。如我國仲裁法規定仲裁協議應為「書面」，中國大陸之仲裁法則規定須明訂「仲裁委員會」名稱，如未明確指定仲裁機構，則可能造成仲裁協議無效之情形。故於國際商務中，仲裁地之選擇不得不慎。仲裁地的選擇應綜合考量該地之法律、國家政策制度、以及司法制度是否屬於仲裁友善之國家？地理交通位置之便利性、以及是否屬於仲裁中立之國家、以及對於仲裁地法的熟悉程度等，謹慎選擇仲地。

決定仲裁地之後，仲裁地國之仲裁法對於仲裁協議之認定，將重要的影響仲裁程序是否進行、亦為實務上常見撤銷仲裁判斷理由之一。自在我國仲裁法的規定下，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我國之「書面」要件規定屬於「成立要件」？抑或僅為證明仲裁合意的憑證，我國之實務及學說各有主張。相較之下，模範法對於仲裁協議採更為寬鬆之認定方式，甚至只要當事人間有仲裁合意，以任何方式記錄下來、抑或一方未否認他方主張存在仲裁協議的意思表示，均視為仲裁協議存在，仲裁協議的「書面」僅為證明仲裁合意之憑證。2006 年之模範法更放

---

<sup>134</sup> 在 Win Line(UK) Ltd v. Masterpart (Singapore) Pte Ltd([2000] 2 SLR 98)案中，法官拒絕於仲裁程序中適用公司法人格否認原則、以及集團企業原則；有學者呼籲 Aloe Vera of America, Inc v. Asianic Food (S) Pte Led([2006] 3 SLR 174)得作為第一件採用公司法人格否認原則之案件。

寬仲裁協議之型式要求，仲裁合意得由任何方法紀錄均可，國際仲裁實務採放寬認定仲裁協議之趨勢。

我國之契約範本中常見仲裁先程序之約定，其性質經我國實務之演變，自「未踐行前置程序，不得進行仲裁」之見解，轉變為認定「仲裁協議是否成立，與前置程序是否踐行無關」之見解，以避免一方消極不進行前置程序，致紛爭無法解決，亦合乎放寬仲裁協議之國際趨勢，本文亦肯認之。

仲裁範圍之約定亦為我國履見爭議，未免發生爭議落於仲裁協議外之情形，建議使用仲裁機構所提供之仲裁示範條款，在多個合約的案件，採用參照條款之型式，使各合約爭議均得適用主合約中之仲裁條款，避免部分爭議脫逸仲裁協議範圍之外。

仲裁協議得否轉讓而拘束繼受人，自我國之實務見解觀之，如屬概括繼受情形，繼受人承受當事人地位，故而應受原仲裁協議之拘束；於債權讓與之情形，雖受讓人並未承受契約當事人地位，但因受讓之債權應包含主權利及其得抗辯事由，此包含實體上抗辯及程序上抗辯，避免債權讓與之結果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

在國際商務中，常見一筆交易涉及集團公司內數個關聯公司的情形，為避免部分關聯企業無法提付仲裁，國際實務上亦得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在特定的情形下使集團母公司成為仲裁之當事人，惟在我國實務上，尚無應用此原則於仲裁之案例。仲裁協議之有無，為仲裁案件常見之爭議。本章僅點出訂定國際仲裁協議時，與國內仲裁考量不同之因素；並就仲裁協議訂定常見之爭議為探討，以供訂定國際仲裁協議之參考。

### 第三章 仲裁人之公正性、獨立性與揭露

#### 第一節 仲裁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

##### 一、 公正性及獨立性意義

仲裁人的職責相當廣泛，包含按仲裁協議進行仲裁、勤勉努力、保密、促進和解等<sup>135</sup>，其中貫穿仲裁程序且最為重要的職責為公正及獨立地處理仲裁事件。

儘管當代仲裁不斷演變與蓬勃發展，然仲裁程序中兩大公平正義的根基仍亙久不變，分別為：「*nemo iudex in sua causa*」(即任何人不得為自己事件的法官)以及「*audi alteram partem*」(每個人都有被聽取意見的權利)<sup>136</sup>。

*Nemo iudex in sua causa* 在現代的解釋，即為仲裁的「公正性」及「獨立性」<sup>137</sup>。大多數法律或規則使用「公正性」及/或「獨立性」作為判斷仲裁人是否偏頗的用語<sup>138</sup>，普遍認為「公正性」及「獨立性」的用詞，比使用「中立性(Neutrality)」來的明確<sup>139</sup>。雖然獨立性與公正性為時常一起討論，抑或認為其互為因果<sup>140</sup>，但

---

<sup>135</sup> Catherine A. Rogers, *The Ethic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ors*, in *THE LEADING ARBITRATORS'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645-647, (Lawrence W. Newman Richard D. Hill ed, 2008, 2 d).

<sup>136</sup> Pivy Council judgement in *B Surinder Snigh Kanda v.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1962] AC 322 at [337].

<sup>137</sup> Chan Leng Sun, *Arbitrators' Conflicts of Interest: Bias by any Name*, in 19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Journal*, p245,(2007).

<sup>138</sup> 如模範法第 12 條、聯合國仲裁規則第 9 條、2017 年 SIAC 仲裁規則第 14 條、2017 年 ICC 規則第 14 條等。

<sup>139</sup> 有學者認為，「中立性」主要涉及國籍的議題。參考 P. Lalive, *On the Neutrality of the Arbitrator and the Place of Arbitration and the Place of Arbitration*, 23 *Swiss Essay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 24。亦有學者認為，在美國仲裁法中，「中立性」為「公正性」的同義詞，但主要是做為區別當事人一方指定的仲裁人的標準。參考 M Smith, *Impartiality of the Party-appointed arbitrator*, 6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320, p.323 (1990)。轉引自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274。

<sup>140</sup> Helena Jung, *The Standard of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for arbitrator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Faculty of Law Uppsal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p.7,(2008).



「獨立性」與「公正性」屬於相近但不完全相同的概念<sup>141</sup>，且區別二者有實益<sup>142</sup>。

「獨立性」為「仲裁人與一方當事人、與當事人有緊密關聯的人之間，具有實際或是得以識別的關係」，可能被認為影響獨立性的關係如：仲裁人與當事人、代理人間的既存事實為客觀的判斷，如仲裁人與當事人或代理人間，存有個人、社會或是財務關係的連結，如仲裁人與當事人間曾有僱傭關係、或血親、姻親關係等、或是存有密切之接觸等。對於獨立性的檢測方式係以明確客觀的角度做審視<sup>143</sup>。意即對於獨立性的測試，毋庸證明該關係對於仲裁人的影響程度，僅需要客觀證明有該關係存在，仲裁人即不具備獨立性<sup>144</sup>。

「公正性」則係較為抽象的主觀的判斷<sup>145</sup>，在仲裁過程中，仲裁人對於一方存有偏見、或是有對特定一方的給予優惠的情事<sup>146</sup>。公正性的判斷沒有具體有形體的標準，其檢驗方式為仲裁人是否存有實際上有偏見、或是優惠特定方當事人的可能性(likelihood)<sup>147</sup>。常見指控欠缺公正性，且指控成立的情形為仲裁人在公開的場合發表偏頗一方當事人之言論<sup>148</sup>。惟仲裁人偏頗的情形通常難以證明，因此法規對於公正性的要求，通常會降低其舉證責任，僅需對於仲裁人的公正性有「合理懷疑」即足以該當撤銷仲裁人<sup>149</sup>。

惟並非所有國家的仲裁法，均要求仲裁人應具備公正性及獨立性。英國 1996

---

<sup>141</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271。

<sup>142</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275。

<sup>143</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275。

<sup>144</sup> Berlinguer,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of Arbitrators in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6 *Americ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339, p343, (1995). ; Ms Donahey, *The Independence and Neutrality of Arbitrators*, 9 *Jouneral of International Aribtration* 31, p.31 ,(1992)

<sup>145</sup> 陳煥文，*仲裁人手冊(一)仲裁人倫理規範*，崗華傳播事業有限公司，頁 139，2002 年 6 月

<sup>146</sup> Peter W. Egger et al.，同註 11，頁 106。

<sup>147</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275。

<sup>148</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275。

<sup>149</sup> 如模範法第 12 條 2 項的規範。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276。

年仲裁法第二十四條，即僅規範公正性，未要求獨立性<sup>150</sup>。因為英國仲裁法認為仲裁人選自與紛爭相關的產業，仲裁人本身與一方或雙方當事人具有關係的可能性極高，在仲裁人有自身利益關係的情形，仲裁人理應迴避；但在仲裁人與當事人間僅具有遙遠關係(Remote Connection)的情形，仲裁人則當然無庸迴避，英國仲裁法亦未要求仲裁人應為揭露之義務<sup>151</sup>。於美國仲裁協會的道德規範(AAA/ABA Code of Ethics)中，亦規定在當事人明示同意、仲裁規則或是適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仲裁人得選任一方的當事人<sup>152</sup>；美國法院亦肯認在雙方當事人明示同意的情形下，仲裁人得為不具獨立性<sup>153</sup>。然而儘管有例外情形，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仍為仲裁程序之重要原則，受大部分國家及仲裁機構所肯認並適用於國際仲裁<sup>154</sup>。

獨立性及公正性本質上的不同，故在判斷時點有不同的要求。對於獨立性的判斷，通常在指定或選任仲裁人時、或是可得知悉有質疑時，即應提出仲裁人質疑，且對於逾期未提出質疑，通常具有失權的效力；對於公正性的判斷，通常是在仲裁程序進行中發生，由仲裁人指揮程序的客觀情形是否存有偏頗一方的情形為判斷<sup>155</sup>。

然而儘管公正性與獨立性本質上不同，但在腦神經科學尚未發達至得以知悉仲裁人是否偏頗以及原由的情形下，為了使仲裁人是否偏頗的檢驗方法經得起仲裁庭、仲裁機構、法院的重複測試，並且可以期待得出相同的答案，對於仲裁人

---

<sup>150</sup> 薛西全，兩案仲裁法理論與實務，弘揚圖書有限公司，頁 225，2011 年 5 月。

<sup>151</sup> 同前註 150，頁 255。

<sup>152</sup> William W. Park, Arbitrator Integrity, The Transient and the Permanent, 46 San Diego L. Rev. 629, p.678,(2009). 轉引自 W. Michael Reisman, W. Laurence Craig, William W. Parl, Jan Paulss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CASES, MATERIALS, AND NOTES ON THE 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SPUTES,p.556,(2015, 2nd)

<sup>153</sup> W. Michael Reisman et al.，同註 152，頁 554。

<sup>154</sup> Allen Philip, *The Duties of Arbitrators*, in THE LEADING ARBITRATORS'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p.68,( Lawrence W. Newman Richard D. Hill ed, 2008,2 d)

<sup>155</sup> Peter W. Egger，同註 11，頁 106。

公正性及獨立性的要求仍有賴於客觀的檢驗標準，故於實務運作上，對於公正性的檢驗方法也是採用如同獨立性的客觀檢驗方法<sup>156</sup>。

## 二、 對於公正性及獨立性的規定

### (一) 國家法律規範

#### 1 模範法、新加坡及香港法律規定

模範法第五章「仲裁程序進行」中，第十八條規定：「當事人應受到平等的待遇，並應被給予充分的機會陳述案件。<sup>157</sup>」此為模範法及仲裁程序的核心原則。除原則性條款外，模範法中以具體規範以確保仲裁程序公正進行。模範法第十八條雖僅規定仲裁人的「公正性」，但在模範法第十二條二項中規定，如存有引起仲裁人公正性或獨立性疑慮的情事，則當事人得聲請迴避。儘管模範法的十八條僅要求仲裁人之公正性，然自其他條款觀之，仲裁人亦應具備獨立性。

對於仲裁人國籍之規定，在模範法中，特別規定當事人的國籍不影響仲裁人的獨立性<sup>158</sup>，排除任一方當事人以國籍為由主張仲裁人欠缺獨立性。但仲裁院或法院指定獨任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時，除應考慮雙方約定的仲裁人資格、並確保仲裁人獨立性及公正性外，仍應考慮是否有指定非與當事人相同國籍之仲裁人之可能性<sup>159</sup>。

新加坡國際仲裁法對於仲裁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義務未特別規定，直接援用模範法之規範。香港仲裁條例雖亦以模範法為藍本，然在公正性及獨立性原則性規定上，香港仲裁條例未直接適用模範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而是另以第四十六條

---

<sup>156</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276。

<sup>157</sup> UNCITRAL Model Law 2006, Art.18.

<sup>158</sup> UNCITRAL Model Law 2006, Art.11(1)

<sup>159</sup> UNCITRAL Model Law 2006, Art.11(4),(5).

第二款、第三款取代模範法之規定<sup>160</sup>。其第二款規定「各方須獲平等對待」，第三款規定「仲裁庭進行仲裁程序時，或行使本條例或任何仲裁程序授予仲裁庭行使權利時，應：(1)獨立；(2)在各方之間公平且公正的行使職權，給予各方合理的機會陳述其主張及答辯對手的主張；(3)採用適合個案的程序，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及開支，提供公平的方法以解決仲裁程序的相關爭議。」規範仲裁庭應公正及獨立的行使職權，較模範法之規定為完善。

對於仲裁人之國籍之規定同模範法，即除當事人有約定外，不得以國籍為由排除任何人擔任仲裁人，但香港國際中心委任仲裁人時，則獨任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之國籍不得與任一方當事人相同<sup>161</sup>。

## 2 我國仲裁法

我國仲裁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規範了仲裁人應具備公正性及獨立性。我國實務認為「所謂獨立性係指仲裁人應獨立於當事人之外，與當事人間無親屬、代理、僱傭或財務關係。又所謂公正性係指仲裁人無論基於何原因，其主觀上對當事人或爭議事項，均無偏頗<sup>162</sup>」。但我國仲裁法對於仲裁人之國籍並無特別規定。

### (二) 仲裁機構規則

ICC 仲裁規則於第十一條第一項原則性規定：「每位仲裁人均必須保持公正及獨立於各當事人。<sup>163</sup>」。ICC 原僅規定「獨立性」，而未規定「公正性」，仲裁人的「公正性」義務，係於 2012 年版本加入。惟於實務運作上，在 2012 年之前，該條規定之解釋仍為「確保仲裁人自由判斷、且免於不公正、偏頗」。僅管「公

---

<sup>160</sup> HK Ordinance, Art. 46(1).

<sup>161</sup> HK Ordinance, Art. 24(5); 同前註 67，頁 113。

<sup>162</su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 101 年度仲聲字第 7 號裁定。

<sup>163</sup> 2017 ICC Rules art.11.1” Every arbitrator must be and remain impartial and independent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arbitration.”

正性」義務並未被規範於該條仲裁規則之中，仲裁人仍應為公正、不偏頗的執行其職務<sup>164</sup>。

SIAC 及 HKIAC 仲裁規則亦明確規定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義務<sup>165</sup><sup>166</sup>。SIAC《仲裁人行為道德準則》中亦進一步說明，任何緊密的個人關係，或是現在與一方當事人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或是與一造代理人、潛在重要證人間有前述關係，通常將會被視為仲裁人不具備公正性或獨立性<sup>167</sup>，但過去的財務、業務往來並不會直接導致仲裁人不具備公正性或獨立性，除非該財務、業務屬於重大經濟上利益、或是其本質將會影響仲裁人的判斷，才構成影響仲裁人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的事由，以做為判斷之參考。

對於仲裁人之國籍限制，ICC<sup>168</sup>、HKIAC<sup>169</sup>之規則均規定，除非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否則獨任仲裁人或是主任仲裁人之國籍不得與一方當事人之國籍相同，以確保仲裁人之判斷不受國家主義影響。在雙方當事人無法就仲裁人的國籍為決定時，當事人可交由仲裁機構選擇合適中立的仲裁人<sup>170</sup>，但如仲裁院指定之獨任仲裁人或是主任仲裁人與一方當事人之國籍相同，但他方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為異議，則視為瑕疵治癒<sup>171</sup>。

SIAC 之仲裁規則中沒有對於主任仲裁人及獨任仲裁人的國籍限制，但於實際運作上，SIAC 在指定主任仲裁人及獨任仲裁人時，亦會避免選任與任一當事人國籍相同之仲裁人<sup>172</sup>。

---

<sup>164</sup> 同前註，頁 117。

<sup>165</sup> 2016 SIAC Rules, Art. 13.1.” Any arbitrator appointed in an arbitration under these Rules, whether or not nominated by the parties, shall be and remain at all times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sup>166</sup> HKIAC Rules 2013 art.11。

<sup>167</sup> SIAC Code of Ethical for an Arbitrator, §3.1,§3.2。

<sup>168</sup> 2017 ICC Rules art.13.1。

<sup>169</sup> Michael Moser et al.，同註 67，頁 111。

<sup>170</sup> 同前註，頁 92。

<sup>171</sup> 2017 ICC Rules art.13.5。

<sup>172</sup> Mark Mangan et al.，同註 6，頁 101。

ICC、HKIAC、SIAC 之仲裁規則均設有仲裁人確認<sup>173</sup>(confirm，但 SIAC 之用語為「指定(Appointment)」)程序，被提名之仲裁人須經仲裁機構之確認之後方成為仲裁人。仲裁機構得於此機會檢核仲裁人之國籍、資格、專業領域、語言能力<sup>174</sup>、專業能力資格、甚至是宗教<sup>175</sup>，以確保仲裁人具備獨立性及公正性。

我國設立之仲裁機構共有五間，分別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國內最為活躍之仲裁協會，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現況實務上並無運作。

我國之仲裁協會規則中均有仲裁人之獨立性、公正性規定<sup>176</sup>，並設有倫理規範(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現階段尚未公開倫理規範。)倫理規範規定，仲裁人應以公正、獨立、負責之精神處理仲裁事件，不論為由當事人或機構選任，均應善盡職責，避免使人懷疑未特定當事人之代理人<sup>177</sup>。

設立於香港之中華仲裁協會國際仲裁中心，亦設有仲裁人應經過仲裁中心的確認方得生效之規定<sup>178</sup>，仲裁機構於仲裁人確認時，得確認仲裁人是否具備公正性及獨立性。

### 三、 比較與小結

---

<sup>173</sup> 2017 ICC Rules art.13.2；2013 HKIAC, Art.9.1。

<sup>174</sup> SIAC Code of Ethical for an Arbitrator, §1.1。

<sup>175</sup> In *Jivraj v. Hashwani* [2011] UKSC 40 (English Supreme Court), 英國法院執行一個仲裁協議，該協議要求仲裁庭應由伊斯蘭教教徒擔任。法官 Clarke 說明”The question is whether, in all of the circumstance that provision that all the arbitrators should be respected members of the Ismaili community was legitimate and justified. In my opinion it was.”轉引自 Mark Mangan et al.，同註 6，頁 104。

<sup>176</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 5 條、2002 年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 3 條、第 4 條、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 3 條。

<sup>177</sup>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 4、5、7、13 條；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指南，第 4-2 章 2.3；2003 年台灣營建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 5、7、8、11 條

<sup>178</sup> 2017 年中華仲裁協會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 13 條。

在大多數的內國仲裁法及機構仲裁規則，及仲裁倫理道德規則均規定，仲裁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義務<sup>179</sup>。模範法及新加坡國際仲裁法雖僅規定仲裁人公正性，未明確於規定中要求仲裁人之獨立性，但自其他條文中得以間接知悉，仲裁人之獨立性義務亦為模範法所要求<sup>180</sup>。

仲裁機構多另以倫理道德規範明確化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義務的內涵，包含不得收受不正利益、避免外觀上足引起懷疑之行為等。新加坡《仲裁人行為道德準則》中說明公正性及獨立性的定義，並特別說明「不具重大影響」的過去財務、或業務關係，不會影響仲裁人的獨立性。

對於獨立性討論，通常會論及仲裁人的國籍議題，在新加坡國際仲裁法、香港仲裁條例適用模範法之規定，均規定主任仲裁人及獨任仲裁人不得與任何一方當事人之國籍相同，未就當事人方指定的仲裁人的國籍為限制<sup>181</sup>，這樣的設計係為了平衡當事人選任仲裁人的自由，蓋仲裁人與當事人同一國籍，該仲裁人得將該當事人的國家情況、文化背景列入仲裁庭的考慮之列，進而可能影響仲裁判斷的決定<sup>182</sup>。

國際商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仲裁規則規定，主任仲裁人及獨立仲裁人的國籍原則不應與當事人一造之國籍相同，但此規定不適用於雙方當事人為同一國籍的狀況<sup>183</sup>。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規則雖刻意未對獨任仲裁人、主任仲裁人的國籍為限制，但實務運作上，主任/獨任仲裁人的國籍仍將避免與一方當事人之國籍相同<sup>184</sup>，以避免獨立性之爭議。

惟如獨任仲裁人為雙重國籍的情形，則情況如何？在國際商會的仲裁案中，

---

<sup>179</sup> 陳煥文，同註 8，頁 255。

<sup>180</sup> Allen Philip，同註 154，頁 68。

<sup>181</sup> Michael Moser et al.，同註 67，頁 113。

<sup>182</sup> 同前註，頁 113。

<sup>183</sup> 同前註，頁 113。

<sup>184</sup> Mark Mangan et al.，同註 6，頁 101。

一位仲裁人同時擁有義大利籍及美國籍，因一造當事人為美國籍，故遭他造當事人聲請迴避，並迴避成功<sup>185</sup>。於國際仲裁案件中，當事人應特別注意獨任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之國籍，避免因國籍為由遭他方當事人以欠缺公正性及獨立性為由，聲請仲裁人迴避<sup>186</sup>。惟我國的仲裁法以及仲裁規則，未有國籍相關之規定。

對於仲裁程序進行中，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的確保機制，在模範法、新加坡國際仲裁法、香港仲裁條例、我國仲裁法，均設置的仲裁人的迴避制度，由仲裁庭及法院做二階段的審查；於國際商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均規定仲裁人的提名，需經過仲裁機構的確認(指定)方生效力。仲裁機構得於確認(指定)時，檢驗仲裁人是否符合當事人指定的資格，以及是否具備公正性及獨立性；於仲裁人被確認(指定)後，如有公正性或獨立性的疑慮，仍可提出迴避的聲請，可謂多一道審核之機制；我國之仲裁機構未有仲裁人指定之規定，然我國之仲裁機構均設有倫理委員會，對於仲裁人公正性及獨立性如有疑議，除得透過仲裁人迴避之途徑，亦得向倫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第二節 仲裁人之揭露

### 一、 揭露之意義

仲裁人的揭露義務為確保仲裁人獨立性的第一道措施<sup>187</sup>。「揭露」係指仲裁人使當事人知悉可能影響公平執行職務之各種事實<sup>188</sup>。仲裁人的揭露在國際仲裁中特別重要，因為當事人可能沒有辦法像國內仲裁一樣，輕易的獲取仲裁人的資

---

<sup>185</sup> W. Laurence Craig, William W. Park, Jan Paulss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RBITRATION, p. 228, (1990).

<sup>186</sup> 陳煥文，同註 145，頁 289。

<sup>187</sup> 楊崇森等人，同註 7，頁 153。

<sup>188</sup> Rene David,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p.257, 1985. 轉引自陳煥文，同註 145，頁 138。



訊<sup>189</sup>，故多數國家及仲裁機構規則均規定在可能對於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疑慮的情形下，仲裁人應為揭露<sup>190</sup>。國際仲裁機構對於揭露的要求尤為明確且嚴格<sup>191</sup>。揭露的目的有二，在實務的角度，揭露使得當事人及管理機構擁有足夠的資訊，以評估仲裁人應否迴避；在抽象的角度，揭露促進仲裁程序的透明度，並增加當事人對於仲裁的信心<sup>192</sup>。

## 二、 揭露規定

### (一) 揭露事項

#### 1 模範法、新加坡及香港法律規定

模範法<sup>193</sup>第十二條一項規定：「在被詢及有關可能被指定為仲裁人之事時，被詢問人應該揭露可能對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任何情況。仲裁人自被指定之時起並在整個仲裁程式進行期間，應毫不遲延地向各方當事人披露任何此類情況，除非其已將此情況告知各方當事人。<sup>194</sup>」揭露的事由中，僅需有「可能」造成仲裁人之公正性、獨立性之疑慮，即應為揭露。如仲裁程序中發生有前述事項，應立即為揭露，而非僅在仲裁開始階段<sup>195</sup>。

新加坡國際仲裁法<sup>196</sup>及香港仲裁條例<sup>197</sup>對於之揭露義務，直接援用模範法之

---

<sup>189</sup> W. Laurence Craig et al.，同註 91，頁 214。

<sup>190</sup> Catherine A. Rogers，同註 135，頁 638。

<sup>191</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270。

<sup>192</sup> Catherine A. Rogers，同註 135，頁 638。

<sup>193</sup> 1985 年及 2006 年之模範法，第 12 條之規定相同。

<sup>194</sup> 2006 UNICITRAL Model Law, Art. 12(1).” When a person is approached in connection with his possible appointment as an arbitrator, he shall disclose any circumstances likely to give rise to justifiable doubts as to his impartiality or independence. An arbitrator, from the time of his appointment and throughout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shall without delay disclose any such circumstances to the parties unless they have already been informed of them by him.”

<sup>195</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271。

<sup>196</sup> 2016 IAA, Art.3 (1).

<sup>197</sup> HK Ordinance, Art. 4.

規定。

除模範法之規定外，新加坡國際法<sup>198</sup>及香港仲裁條例<sup>199</sup>均另外規定，在當事人同意以協調或調解為先行程序，且同意仲裁人擔任協調人或調解人時，於協調或調解的程序中，仲裁人得與當事人單方聯絡；如仲裁人從一方當事人取得的資料，仲裁人應予保密；如協調或調解程序無法達成協議，仲裁人應於重新開始仲裁程序前，向雙方當事人揭露其認為對仲裁程序有重大影響的資訊。

## 2 我國仲裁法規定

我國仲裁法第十五條二項規定，仲裁人有以下情形者，應立即告知當事人：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二、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三、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四、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揭露事由除民事訴訟法法官應告知之事項外，另外增加「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以及「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仲裁人之揭露範圍較民事訴訟法廣，其理由為仲裁人係個案選定的性質，仲裁人與當事人或是當事人代理人之關係，可能影響未來他案是否繼續受當事人選定。相較於以行使審判權為專業的法官，法官縱與當事人間有僱傭關係或代理關係，也較不亦影響審判之公正性<sup>200</sup>。

針對第一款之事由，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應自行迴避事由<sup>201</sup>與法官應迴避之

---

<sup>198</sup>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Chapter 143) 2016, Art.17(3).

<sup>199</sup> HK Ordinance, Art. 35.

<sup>200</sup> 吳光明，仲裁人之選任與迴避，仲裁，第 94 期，頁 102，2011.12。

<sup>201</sup>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五、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事由相同，乃因仲裁人具有準司法官之性質，多數國家立法例義為類似規定<sup>202</sup>。

其中對於法官應迴避事由中第七款「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其中之「前審」，按照我國實務的見解，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者而言<sup>203</sup>；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非屬同一事件<sup>204</sup>。仲裁人曾參與調解、亦或是曾擔任同一仲裁事件之仲裁人，並非為仲裁法第十五條二項一款的應迴避事由<sup>205</sup>。

對於第四款之「有其他足認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影響仲裁人公正性及獨立性之情形多種，如曾為或現為一方當事人仲裁人、曾為一方之代理人、與仲裁人或當事人間曾有僱傭關係、仲裁人對爭議結果有利益、或仲裁人與

---

者。六、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

<sup>202</sup> 如日本舊民事訴訟法第 792 條 1 項：「當事人得以對法官有迴避權利之同一理由及條件，對仲裁人聲請迴避。」；舊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1032 條：「(一)關於仲裁人的迴避，其原因和條件，與法官的迴避相同。」參考：楊崇森等人，同註 7，頁 157。

<sup>203</sup> 最高法院 30 年台上字第 103 號判例要旨：「(一)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七款所謂前審裁判，固不下級審裁判為限，除權判決對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宣告禁治產之裁定對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亦為同款所謂前審裁判。然除有此種特殊情形外，恆指該事件之下級審裁判而言。(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固規定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誼，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惟與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一造相同之別一事件推事曾為裁判，不能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sup>204</sup> 18 年度抗字第 342 號判例。

<sup>205</sup> 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仲聲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內政部營建署與嘉義地方法院就嘉義地方法院聯合大樓興建工程之爭議，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4 年度仲聲和字第 44 號受理，並選定黃○仲裁人、姚○嘉仲裁人及黃○發仲裁人組成仲裁庭。嗣後內政部營建署聲請黃○仲裁人迴避，迴避原因為黃○仲裁人亦為另案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3 年度仲聲和字第 46 號之仲裁人，兩個案件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且黃○仲裁人以為不利於營建署之判斷。法院審酌後，認為：「復本院審酌 103 年度仲聲和字第 46 號仲裁事件與本件，聲請人並未釋明兩者可認為同一事件，或所涉當事人、契約相同，與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前提不合，且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所謂前審裁判，除有特殊情形外（如除權判決對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恆指該事件之下級審裁判而言（最高法院 30 年抗字第 103 號判例意旨參照），乃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而設，故在仲裁程序，仲裁人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應指與原仲裁判斷有上下級審關係案件方屬之，黃○仲裁人參與之 103 年度仲聲和字第 46 號仲裁事件與本件並無上下級審之關係，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亦不相符。」

當事人間有親屬關係、曾為一方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等<sup>206</sup>。

按我國司法對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認定，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處理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或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或不滿意法官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或裁判致當事人一造不利，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sup>207</sup>」

惟我國仲裁法對於仲裁人揭露義務之程序、形式及期間，未有相關明確規定。雖有當事人得聲請仲裁人迴避的規定，但如當事人不知此情事時，則無從主張迴避，為確保仲裁制度之公正性，應有引進之必要<sup>208</sup>。

### 3 仲裁機構規範

#### (1) 國際商會

ICC 仲裁規則規定仲裁人經雙方當事人提名後，仲裁人於獲確認前，應簽署一份有關接受任命、可處理案件時間、具中立性與獨立性的聲明<sup>209</sup>。ICC 為提升執行仲裁業務時的透明度，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發布《當事人及仲裁庭的仲裁行為指南》(Note to Parties and Arbitral Tribunals in the conduct of the Arbitration under the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以下簡稱「國際商會仲裁指南」)，進一步要求仲裁人揭露現正擔任其他仲裁案件仲裁人或代理人的案件數量，並應明確說明其擔任者為主任仲裁人、獨任仲裁人、共同仲裁人，或是一造之當事人<sup>210</sup>，以及未來

---

<sup>206</sup> W. Laurence Craig et al.，同註 185，頁 221。

<sup>207</sup> 最高法院 29 年抗字第 56 號、69 年台抗字第 457 號及 27 年抗字第 304 號判例；楊崇森等人，註 7，頁 155。

<sup>208</sup> 陳煥文，同註 145，頁 137。

<sup>209</sup> W. Michael Reisman et al.，同註 152，頁 453。

<sup>210</sup> ICC Note to Parties and Arbitral Tribunals on the Conduct of the Arbitration under the ICC

24 個月的可進行仲裁的時間等。

國際商會仲裁指南進一步將 IBA《利益衝突指引》中應為揭露的事情，規範於仲裁指南中，將原本僅具有通用慣例地位的規定，提升至仲裁規則中。其規定仲裁人應盡合理調查義務，調閱自身及其法律事務所之相關紀錄及文件<sup>211</sup>，以「當事人之角度」，考量以下情事是否將對其獨立性造成疑慮，或是對公正性產生質疑。應考量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 (1) 仲裁人或仲裁人候選人或其事務所現在或曾經為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之代表或是提供諮詢意見。
- (2) 仲裁人或仲裁人候選人或其事務所現在或曾經對為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之對造。
- (3) 仲裁人或仲裁人候選人或其事務所現在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關係，或是將因為本案爭議之結果使得個人獲有利益。
- (4) 仲裁人或仲裁人候選人或其事務所現在或曾經擔任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董事會成員、高級職員、或是其他類似職務。
- (5) 仲裁人或仲裁人候選人或其事務所現在或曾經參與本案爭議，或已對該爭議發表可能影響其中正性的言論。
- (6) 仲裁人或仲裁人候選人與當事人一方之顧問或是法律事務所專業或密切的個人關係。
- (7) 仲裁人或仲裁人候選人現在或曾經擔任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的案件之仲裁人。
- (8) 仲裁人或仲裁人候選人現在或曾經在相關案件擔任仲裁人。

---

Rules of Arbitration, art .25.

<sup>211</sup> Note to Parties and Arbitral Tribunals in the conduct of the Arbitration under the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rt 23: “When completing his or her Statement and identifying whether he or she should make a disclosure, both at the outset of the arbitration and subsequently, an arbitrator or prospective arbitrator should make reasonable enquiries in his or her records, those of his or her law firm and, as the case may be, in other readily available materials.”

(9) 仲裁人或仲裁人候選人過去曾經被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是被一方當事人之顧問或是法律事務所指定為仲裁人。

除了仲裁人應為揭露外，內部行政人員如國際仲裁院院長、副院長、委員或秘書處人員等亦應為揭露。如該等人員與仲裁案待決程序有相關聯者，應立即通知秘書處<sup>212</sup>；且國際仲裁院的院長及秘書處人員亦不得擔任仲裁人<sup>213</sup>，國際仲裁院亦不得任命副院長或仲裁院委員擔任仲裁人，但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擔任仲裁人以外之其他職務，但應得國際仲裁院的確認<sup>214</sup>，以確保國際仲裁院的中立性及可靠性。

此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註冊之仲裁案件，仲裁院將於 ICC 網站上公布仲裁人之姓名、國籍、在仲裁庭中之角色、任命方法、仲裁程序是否懸而未決或是終止<sup>215</sup>，公布期間將延續至仲裁案結束後一定期間<sup>216</sup>。當事人亦得要求仲裁院公布特定仲裁案之其他資料，使仲裁人資訊更加透明化<sup>217</sup>。但仲裁院公布之資訊，不包括案件編號、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

## (2)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新加坡國際仲裁規則》及《仲裁人行為道德準則》、《新加坡國際仲裁實行指南》(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Practice Note)規定，仲裁人於被提名時，仲裁人應自行進行「利益衝突審查」，合理調查是否有應揭露的事由<sup>218</sup>。如仲裁人認為他是中立且公正的，則仲裁人接下來應揭露在第三人看來「可能」

---

<sup>212</sup> 2017 ICC Rules , Appendix 2, Art. 2(3).

<sup>213</sup> 2017 ICC Rules , Appendix 2, Art. 2(1).

<sup>214</sup> 2017 ICC Rules , Appendix 2, Art. 2(2).

<sup>215</sup> Note to Parties and Arbitral Tribunals in the conduct of the Arbitration under the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rt 28.

<sup>216</sup> Note to Parties and Arbitral Tribunals in the conduct of the Arbitration under the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rt30

<sup>217</sup> Note to Parties and Arbitral Tribunals in the conduct of the Arbitration under the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rt31.

<sup>218</sup> IBA Guideline (2004), Part I, para 7(c). 轉引自 Mark Mangan et al. , 同註 6 , 頁 105 。

影響中立性或是獨立性的事件，在合理期間內盡速告知當事人及主簿 (Regist)<sup>219</sup>。

被提名仲裁人在不影響保密義務的限度下，應揭露其現在擔任或於未來 12 個月期間內可能擔任仲裁人之案件細節，以及其可能花費的時間<sup>220</sup>，以及<sup>221</sup>：

- A. 仲裁人與一造當事人、或當事人代理人、或是該仲裁案之重要證人之間，現在或曾經有直接或間接的親密個人關係、或是商業往來關係。
- B. 仲裁人對於本案爭議所了解認知的程度。

仲裁院院長在指定仲裁人時，亦應考量仲裁人是否有足夠的時間處理案件<sup>222</sup>。

### (3)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在仲裁人被提名後，HKIAC 將要求仲裁人於接受提名的五天內，出具：(1) 一份聲明書，確認得處理仲裁的時間、及公正性及獨立性，並揭露在仲裁程序中可能對公正性及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情形<sup>223</sup>；(2) 預計的收費費率(在當事人約定按小時計費的情形下)；(3) 仲裁人的最新履歷<sup>224</sup>。

### (4) 我國之仲裁機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規則第七條規定，仲裁人應依我國仲裁法相關規定負告知義務。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進行之案件，於仲裁人受選任時應出具仲裁人聲明書，

---

<sup>219</sup> SIAC Rules 2016, §13.1, 13.4; SIAC Code of Ethical for an Arbitrator, §1; SIAC Practice Note 2014, Art. 9; Mark Mangan et al., 同註 6, 頁 105。

<sup>220</sup> SIAC Code of Ethical for an Arbitrator, §1.2。

<sup>221</sup> SIAC Code of Ethical for an Arbitrator, §2。

<sup>222</sup> SIAC Rules 2016, §13.3。

<sup>223</sup> 2013 HKIAC Rules, Art. 11.4。

<sup>224</sup> Michael Moser et al., 同註 67, 頁 97。

揭露是否有聲明書中附錄一應與告知當事人之情事<sup>225</sup>，其附錄一乃為參考 IBA 《利益衝突指引》之規定，共有十七項應揭露之事由。對於金融事件爭議(TRF 爭議)，仲裁人之聲明書除須揭露聲明書所列之事項之外，另需揭露「曾擔任 TRF 仲裁人之總件數」、「投資人選定為仲裁人之件數」、「被銀行選定為仲裁人之件數」、「被選定為主任仲裁人之件數」。

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外，其他之仲裁機構均係於仲裁人選任書上，要求仲裁人就現在或曾經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間之財務上、職業上、業務及親屬上，可能被認為與仲裁人公正性、中正性及獨立性有關之事項為揭露。

---

<sup>225</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聲明書，附錄一：

- 1.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
- 2.現為一方當事人管理階層、董事會或監事會之成員，或對一方當事人或對該案仲裁判斷之結果有直接經濟利益之企業或機構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者；
- 3.現為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之代表、代理人或顧問；
- 4.本人於當事人一方或仲裁判斷結果有顯著之經濟或個人利益者；
- 5.本人或其事務所經常為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諮詢意見，並因此獲得顯著經濟上收入者；
- 6.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委任關係。若現已無該關係，請說明關係存續及終止之時間；
- 7.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若現已無該關係，請說明關係存續及終止之時間；
- 8.本人或其事務所曾向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就系爭事件提供諮詢或意見者；
- 9.本人或其事務所現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有顯著商業關係，或因系爭爭議結果產生任何個人利益者；
- 10.現為一方當事人關係企業或機構管理階層、董事會或監事會之成員，或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者，且該關係企業或機構直接涉及系爭爭議者；
- 11.現在或曾於 3 年內與系爭事件他仲裁人或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
- 12.與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或受該仲裁判斷結果影響之人為密友；
- 13.現在或曾於 3 年內超過 2 次被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選任為仲裁人；
- 14.本人或其事務所現在或曾在 3 年內與系爭事件相關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有衝突對立關係者；
- 15.曾公開主張對系爭事件之意見或與其選定一方當事人之意見一致，但先前針對系爭事件中相同爭點發表意見且非針對系爭事件者，不在此限；
- 16.曾在 3 年內擔任對系爭事件相關當事人具重大影響性案件之法官；
- 17.其他可能導致當事人對本人公正、獨立、客觀產生合理懷疑之情事。



#### 4 國際律師協會《利益衝突指引》

《利益衝突指引》同時規範仲裁人、當事人及代理人之揭露義務。其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仲裁人、當事人及仲裁機構可能偏頗的原則，第二部分則係以條列式列明特定可能造成偏頗的情形。第二部分分為三個清單，分別為紅色清單、橘色清單及綠色清單<sup>226</sup>。

清單係由兩種標準為劃分，如為「自任何一個知悉相關事實及情狀的第三者，都將產生正當懷疑<sup>227</sup>」的客觀情形，仲裁人應拒絕擔任仲裁人；如非屬前述情形，但「自當事人的角度，認為可能對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懷疑」的情形，則仲裁人應於受指定時或知悉時立即向當事人、仲裁機構、指定機構、以及其他仲裁人為揭露<sup>228</sup>。前者標準所歸納出的事項列於紅色清單，後者則列於橘色清單。

紅色清單中又進一步區分不可豁免紅色清單及可豁免紅色清單，不可豁免紅色清單係基於任何人均不得擔任自身法官之理由，即便當事人雙方均知悉並同意，亦不得豁免；可豁免紅色清單則係規定重大但不嚴重之情形，只有當事人知悉利益衝突的存在，但仍明確表示願意該人擔任仲裁人時，仲裁人仍得執行其職務<sup>229</sup>。

橘色清單之揭露事由，於仲裁人揭露後，當事人未於接獲仲裁人的揭露後的三十日內，或是知悉有利益衝突情事的三十日內提出異議，則推定當事人已接受仲裁人的選任。惟橘色清單僅為列舉式，一般而言，未列於橘色清單的事項無庸為揭露，然仍應個案判斷是否具有可能對公正性及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情事。例如：在橘色清單中列有「在過去三年由同一當事人或是代理人重複指定為仲裁人」，而類似的情形如仲裁人在不相關的案件中，同時或曾經擔任一方當事人的

---

<sup>226</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 同註 28, 頁 272。

<sup>227</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art1. (2)(b)(c).

<sup>228</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art1. (3)(a).

<sup>229</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art1. (4)(c)

法律顧問或是仲裁人，或是與代理人同時在進行不同的仲裁程序。仲裁人應個案考量是否存有頻繁擔任一方顧問或是仲裁人，以至於可能導致仲裁庭不平衡的現象，如果結論為肯定的，則應為揭露<sup>230</sup>。

綠色清單則為從客觀角度來看，表面上且實際上不存在利益衝突的情形，對於綠色清單中之事項，仲裁人沒有揭露之義務。

但各清單的分類邊界仍有模糊地帶，在清單中仍留有不確定法律用語如「重大的(Significant)」、「相關的(Relevant)」，這些用語的解釋有賴於個案為判斷<sup>231</sup>。如果仲裁人不確定應否為揭露，除了列在綠色清單的事項除外<sup>232</sup>，則應一律為揭露<sup>233</sup>。考量是否為揭露義務時，應考量案件事實及揭露事項的嚴重性，已進行的仲裁程序階段不是列入考量的要素<sup>234</sup>。仲裁人揭露期間，除了按照相關規定發還仲裁庭續為審理的情形外，否則不及於仲裁判斷作成後<sup>235</sup>。如仲裁人認為有應揭露事實，但仲裁人自身的專業倫理規定或是保密條款規定仲裁人不得揭露時，仲裁人應拒絕受任仲裁人之職務<sup>236</sup>。

對於當事人的揭露義務，《利益衝突指引》將「當事人」擴張到將「因仲裁判斷而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或是對於當事人具有控制影響力的其他公司」，代理人的揭露義務，也擴張到當事人的所有代理人團隊。例如：第三方資金、或保險公司等將因為仲裁判斷受到直接的經濟利益之公司，則應該列為同一方當事

---

<sup>230</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Part 2. Sec 6.

<sup>231</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Part 2.(3) (a).

<sup>232</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art1. Explanation to General Standard 3 (a).

<sup>233</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art1. (3)(d).

<sup>234</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art1. Explanation to General Standard 3 (e).但部分仲裁機構在考量應否揭露時，會將仲裁程序已經進行的階段列入考量。

<sup>235</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art1. Explanation to General Standard 1.

<sup>236</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Explanation to General Standard (3)(d).

人考量是否有利益衝突。故為了達到前述義務，當事人、代理人以及仲裁人應盡到合理的調查責任<sup>237</sup>，如果仲裁人未盡到合理的調查義務，則不得以不知主張免責<sup>238</sup>。

## （二）揭露效果

### 1 模範法、新加坡、香港、及我國法律規定

模範法第十二條二項規定：「只有存在引起對仲裁人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情況，或仲裁人不具備當事人約定的資格時，才可以聲請仲裁員迴避。當事人只有根據其作出指定之後知悉的理由，才可以對其所指定的或其所參與指定的仲裁員提出迴避<sup>239</sup>。」對於仲裁人揭露之事由中，如有「足以」引起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有疑慮的情形，則當事人得聲請迴避。香港及新加坡法律從模範法之規定。

我國仲裁法第十六條規定，對於仲裁人應揭露之事由，當事人得為聲請迴避。意即僅要仲裁人按仲裁法第十五條為揭露，則當事人得據以提起仲裁人迴避。

惟其制度設置是否恰當，頗受學者批評。學者認為揭露義務的目的為使仲裁人揭露所有可能引起公正性及獨立性的事項，使當事人知悉並增強對仲裁的信心；迴避程序則係為了剔除不適當的仲裁人，維持仲裁的公正性及獨立性<sup>240</sup>。故在揭露事項上，應盡量為放寬擴大仲裁人的揭露範圍；又揭露之事項不一定會造成仲裁人的偏頗，故應同時限縮得請求迴避之事由。否則將使仲裁人得輕易的被聲請

---

<sup>237</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7)(c)(d).

<sup>238</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7) (e)

239 2006 UNICITRAL Model Law, Art. 12(2). “An arbitrator may be challenged only if circumstances exist that give rise to justifiable doubts as to his impartiality or independence, or if he does not possess qualifications agreed to by the parties. A party may challenge an arbitrator appointed by him, or in whose appointment he has participated, only for reasons of which he becomes aware after the appointment has been made.”

<sup>240</sup> 楊崇森等人，同註 7，頁 160。

迴避，阻礙仲裁快速進行的目的。仲裁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放寬仲裁人之揭露義務雖屬適當，但若迴避的聲請不存在「不能獨立、公正執行之虞」，猶許當事人聲請迴避，則有違迴避制度之目的<sup>241</sup>。

此外，我國及各國之揭露制度，均僅規定仲裁人之揭露，且規定於仲裁程序進行期間均應持續為揭露。但一般實務狀況，仲裁人多於程序開啟時，調查與當事人、代理人之間是否有應揭露事由。然而在仲裁程序中更換、增加代理人的情形相當常見，如允許當事人得隨時加入有仲裁人應迴避事由之其他代理人，則無異於仲裁人得控制仲裁程序之進行，得於可能獲得不利益判斷時要求仲裁人迴避。此並非仲裁人揭露及迴避之初衷。故如於仲裁程序進行中，新增之代理人與仲裁人間有重大關聯，本文認為經於雙方當事人同意豁免後，該代理人方得加入仲裁程序。

## 2 仲裁機構規則

### (1) 國際商會

《國際商會仲裁指南》第 19 段規定，仲裁人如認為存有可能會導致其不具備獨立性或公正性之事件，該仲裁人應拒絕擔任仲裁人；仲裁人的揭露代表該仲裁人認為自己不存有會影響獨立性或公正性之情事，仲裁人之揭露並不代表利益衝突存在<sup>242</sup>，但仲裁人蓄意未揭露的行為，國際仲裁院在審酌應否迴避時，應將該行為列入考量<sup>243</sup>。

秘書處於接獲仲裁人的揭露後，應將訊息通知雙方當事人，並限期當事人表示意見<sup>244</sup>。秘書處收到當事人之意見後，應審查仲裁人是否有造成中立性或獨立

---

<sup>241</sup> 同前註，頁 160。

<sup>242</sup> Note to Parties and Arbitral Tribunals in the conduct of the Arbitration under the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rt 19.

<sup>243</sup> W. Laurence Craig et al.，同註 185，頁 215。

<sup>244</sup> ICC Rules 2017 art.11.2；ICC Note to Parties and Arbitral Tribunals on the Conduct of the

性疑慮之情事或限制，如無相關限制，秘書長應於下一次之仲裁院委員會會議上向仲裁院報告，並確認仲裁人之任命；如秘書長認為仲裁人不應被確認，則應提交仲裁院辦理<sup>245</sup>。

## （2）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仲裁人揭露之後，SIAC 得檢視仲裁人是否具備公正性及獨立性，如認仲裁人存在對公正性或獨立性的正當懷疑事由，則應拒絕指定仲裁人<sup>246</sup>。

「仲裁人未即時揭露」這件事情本身即可能成為應迴避的理由，不管該揭露的事情是否足以影響仲裁人的公正性<sup>247</sup>；未即時揭露甚至可能導致與仲裁機構間的訴訟<sup>248</sup>，或是可能有刑事責任<sup>249</sup>。

如揭露事由可能產生公正性及獨立性的疑慮，雙方當事人得合意豁免；如未獲雙方當事人之豁免，則仲裁院不應指定該仲裁人<sup>250</sup>。如僅有一方當事人對於仲裁人的中立性及獨立性存有疑慮，則在仲裁人被指定後，當事人得聲請仲裁人迴避，並依迴避程序續行辦理<sup>251</sup>。

## （3）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Arbitration under the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rt .15,16. ; W. Michael Reisman et al. , 同註 152 , 頁 453 。

<sup>245</sup> ICC Rules, Art. 13(2)

<sup>246</sup> Mark Mangan et al. , 同註 6 , 頁 106 。

<sup>247</sup> 同前註 , 頁 106 。

<sup>248</sup> *RSM production Corp v. The World Bank Group et al*, DC District Court Case NO. 00783.轉引前註 , 頁 106 。

<sup>249</sup> 仲裁人 Pierre Estoup 擔任 Bernard Tapie 及 Consortium de Réalisation 間於 ICC 進行的仲裁案件之仲裁人，仲裁人因為沒有揭露自身與 Tapie 先生及其代理人間的緊密關係而被逮捕，仲裁人先前曾受 Tapie 先生的代理人指定為仲裁人三次，且警察在仲裁人的家中，發現一本 Tapie 先生於 1998 年贈送與仲裁人的書，書中表示對仲裁人“無盡的感謝(infinite gratitude)”。

轉引自前註，頁 106 。

<sup>250</sup> 2016 SIAC Rules, Art. 13.4, 14.1.

<sup>251</sup> 2016 SIAC Rules, Art. 15.1.

仲裁人被提名之後，HKIAC 將蒐集仲裁人揭露之資料，通知雙方當事人，雙方當事人得於收到後七日內表達意見<sup>252</sup>。如一方當事人對於仲裁人的確認提出異議，香港仲裁中心將要求另一方當事人表示意見，並由 HKIAC 決定是否確認仲裁人<sup>253</sup>。

仲裁人應揭露未為揭露，即可能構成仲裁人不公正或不獨立的外觀，進而成為仲裁人迴避的理由<sup>254</sup>，當事人得進而出迴避之聲請，抑或是在仲裁判斷做出後撤銷仲裁判斷、或拒絕仲裁判斷的執行<sup>255</sup>。

#### (4) 我國仲裁機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聲明書第四條「同意辭任事由」第一項規定「本人事後發現或於就任後發生有附錄一應予告知當事人之情事第一至五款之情事者，同意立即辭任本案仲裁人職務。」易言之，如非屬附錄第一項至第五項之事由，則仲裁人之揭露不當然構成仲裁人之偏頗。

惟實務上，如仲裁人有聲明書第一至五款之事由，仲裁人不願自行辭任，法院得否按該聲明書之約定，裁定仲裁人應辭任？抑或法院僅得就法律所規定事由為判斷，實務上仍有疑慮。

### 3 國際律師協會《利益衝突指引》

揭露表示仲裁人認為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客觀標準情事，如仲裁人認為有可能造成公正性或獨立性的正當懷疑時，應拒絕擔任為仲裁人，而非為揭露<sup>256</sup>。如仲

---

<sup>252</sup> Michael Moser et al.，同註 67，頁 116。

<sup>253</sup> 同前註，頁 97。

<sup>254</sup> HKIAC Code of Ethic, Rule 2; Michael Moser et al.，同註 67，頁 116。

<sup>255</sup> 參考 Columbus acquisition Inc. et al v. Auto-Guadeloupe Investissment et al, Cour de Cassation, Decision No. 1433-D F, 2015.12, 法國翻案法院(Cour de Cassation)支持下級法院的見解，認為該仲裁判斷部分不得執行，因為仲裁人未揭露其事務所持續為一造當事人的母公司提供法律服務。轉引自 Michael Moser et al.，同註 67，頁 116。

<sup>256</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art1. (3)(c). Explanation

裁人應揭露而未為揭露，這件事情本身可能即足以使當事人對於仲裁人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sup>257</sup>，但並不直接導致仲裁人不具備資格<sup>258</sup>，單純的未揭露不能直接推定為有不公會造成其失去平或不公正的情事的存在<sup>259</sup>。

### （三）揭露標準

模範法新加坡國際仲裁法及香港國際仲裁條例之揭露要求，均係以「可能產生公正性及獨立性合理懷疑之相關事項」，係由仲裁人主觀為認定，如有仲裁人認為如有「站在當事人角度，可能對其公正性及獨立性造成疑慮」的情形，則應為揭露<sup>260</sup>。

我國之仲裁法僅從文字上無法得知揭露之標準係採主觀說抑或客觀說。惟我國有學者有認為，儘管自我國的法條無法判斷為直接為判斷，但因我國仲裁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仲裁人按第十五條二項揭露之事由，均得做為聲請迴避之原因。將仲裁人「揭露義務」與仲裁人「迴避原因」畫上等號，按我國法院實務見解認為，僅有主觀懷疑不得做為偏頗的原因，迴避的標準係採客觀說，故認為在解釋上，無論為揭露義務抑或是迴避的原因，均採客觀認定說，即必須有「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之原因事實」<sup>261</sup>，方須為揭露<sup>262</sup>。

---

to General Standard 3 (c).

<sup>257</sup> Catherine A. Rogers，同註 135，頁 639。

<sup>258</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art I. (3)(c). Explanation to General Standard 3 (c) "... a failure to disclose certain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that may, in the eyes of the parties, give rise to doubts as to the arbitrator's impartiality or independence, does"

<sup>259</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Part 2. Sec 5.

<sup>260</sup> 楊崇森等人，同註 7，頁 160。

<sup>261</sup> 台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再抗字第 165 號民事裁定：「按「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二、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四、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仲裁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推事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請推事迴避者，應以推事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

ICC 仲裁規則規定「『在當事人看來』任何可能造成仲裁人公正性及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情形」應為揭露，其規定為 ICC 有意識地擴張仲裁人的揭露範圍之節果<sup>263</sup>。在 1975 年版本的規定，僅規定仲裁人應揭露「在他們的觀點中」(in their opinion)看來可能引起當事人對其獨立性產生疑慮的情事。但嗣後將揭露之規定修改為「在當事人看來」可能有合理疑慮情事，係為了強調決定仲裁人是否具獨立性為當事人、仲裁院抑或是法院，而非仲裁人。故即便仲裁人認為主觀上及事實上均沒有獨立性的疑慮，仲裁人仍應準備可能造成偏頗可能性 (appearance of bias) 的資料<sup>264</sup>，供當事人審酌。

ICC 擴張仲裁人揭露要求的理由在於，提付 ICC 的案件當事人通常來自不同國家，而且至少一方當事人與仲裁人候選人的國籍相同，這與單純國內的仲裁情形有別，故應以當事人可能解讀的方式為考慮<sup>265</sup>。ICC 之高度揭露要求及其理由，殊值我國思考。

SIAC<sup>266</sup>及 HKIAC<sup>267</sup>對於仲裁人之揭露規定，均與模範法的規定之用語相同，即「可能對仲裁人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justifiable doubts)」的情形，均係由仲裁人為主觀之判斷。些微不同之處在於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採用「may」，

---

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推事進行訴訟，或認推事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抗字第四五七號判例參照)。轉引自：伍偉華，仲裁人偏頗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106 年仲裁實務研討會—司法與仲裁的再對話，頁 70，2017 年 11 月。

<sup>262</sup> 楊崇森等人，同註 7，頁 162-163。

<sup>263</sup> W. Laurence Craig et al.，同前註 91，頁 214。

<sup>264</sup> 同前註 91，頁 214。

<sup>265</sup> Stephan Bond, *The Experience of the ICC in the Confirmation / Appointment Stage of an Arbitration*, in THE ARBITRAL PROCESS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ARBITRATORS, ICC Pub. No. 472, p.11-12, (1991), 轉引自 W. Laurence Craig et al.，同註 91，頁 214。

<sup>266</sup> SIAC Code of Ethical for an Arbitrator, §2、SIAC Rules 2016, §13.4: "nominated arbitrator shall disclose to the parties and to the Registrar any circumstances that may give rise to justifiable doubts as to his impartiality or independence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before his appointment."

<sup>267</sup> HKIAC Rules 2013, §11.4 "... disclose any circumstances likely to give rise to justifiable doubts as to his or her impartiality or independence"



模範法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使用「likely」的用語<sup>268</sup>，惟於實際適用上之差距不大。

### 三、 比較與小結

許多國家及法律適用模範法的規定，作為仲裁人揭露的依據<sup>269</sup>。ICC、SIAC、HKIAC 均要求仲裁人在受到提名之後，應盡合理的調查義務，在 IBA《利益衝突指引》亦指出當事人、代理人亦有調查自身與仲裁人關係之義務。ICC、HKIAC、及我國仲裁機構均要求仲裁人應簽具聲明書，以確保其在受指定為仲裁人時為獨立的；SAIC 無要求仲裁人提供聲明的規定。當聲明書做成後，推定仲裁人在簽署日係具備公正性及獨立性的，質疑仲裁人的一方，需就推翻此推定負舉證責任<sup>270</sup>。

仲裁人的揭露通常會被視為有害其獨立性，部分法源甚至錯誤的將迴避的規定直接連結至仲裁人迴避<sup>271</sup>，我國之仲裁法即為一例<sup>272</sup>。仲裁人揭露與迴避制度的目的不同，仲裁人揭露的意義在於揭露所以可能牽涉仲裁人公正性及獨立性的事項，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增加對仲裁的信心<sup>273</sup>；仲裁人迴避的目的，係為移除不公正而不適任的仲裁人。於法理而言，應當擴張仲裁人揭露義務的範圍，使仲裁人得揭露更多事宜<sup>274</sup>，但對於得聲請迴避事項的範圍，宜為適當的限縮<sup>275</sup>。於模範法第十二條即規定，在「『可能』造成合理懷疑」的情形應為揭露，而僅在

---

<sup>268</sup> Mark Mangan et al.，同註 6，頁 105。

<sup>269</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271。

<sup>270</sup> See 美國判決 *Consolidated Coal v. Local 1643 United Mine Workers*, 48F 3d 125(4<sup>th</sup> Cir 1995),轉引自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271。

<sup>271</sup> Catherine A. Rogers，同註 135，頁 638。

<sup>272</sup> 楊崇森等人，同前註 7，頁 160。

<sup>273</sup> 同前註，頁 160。

<sup>274</sup> Catherine A. Rogers，同前註 135，頁 638。

<sup>275</sup> 楊崇森等人，同前註 7，頁 160。

「『足以』造成合理懷疑」的情形方得聲請迴避<sup>276</sup>。

此外，建議於相關規則中明定，揭露不代表仲裁人的揭露事項不代表存在利益衝突情事，以避免爭議<sup>277</sup>。ICC 仲裁規則、IBA《利益衝突指引》均明確規定，仲裁人的揭露，不代表存在利益衝突的情事。

然而，即便揭露該資訊不會構成仲裁人的迴避事由，不代表仲裁人得以不為揭露。即時的揭露可以適當減少對於資訊的敏感程度，而遲延揭露資訊可能導致不利的推論；在部分的規則中，仲裁人未能即時揭露資訊這件事情本身，就可能構成不公正或是不適當的行為<sup>278</sup>；部分地方法院亦認為「未為揭露」本身，就足以推定存有偏頗事由<sup>279</sup>；但儘管如此，大部分法院仍然是將「未為揭露的行為」和「揭露資訊」分別對待，未為揭露的行為並不能直接推導出有偏頗情形的存在。

多數的仲裁法、機構規則未明確規定仲裁人的調查義務，仲裁人在揭露前是否有調查之義務？在美國部分法院判決認為，仲裁人如自始不該情事的存在，所以也不可能存有偏頗的行為<sup>280</sup>。自該判決的法理推演，仲裁人知道的越少，越不可能成立偏頗的情形，故可能造成仲裁人不應為調查義務的結果。但是亦有法院認為，公正性義務的設置目的是為了避免偏見存在，故仲裁人必須調查是否存有潛在的利益衝突<sup>281</sup>。

我國仲裁法、仲裁機構規則對於仲裁人揭露的規定不多，且我國仲裁法將仲裁人應揭露的事項，等同於當事人得聲請仲裁人迴避的理由。其法律制度的設計，

---

<sup>276</sup> Catherine A. Rogers，同前註 135，頁 638。

<sup>277</sup> Allen Philip，同註 154，頁 69。

<sup>278</sup> Catherine A. Rogers，同註 135，頁 638。

<sup>279</sup> Forset Elec. Corp v. HCB Contractors, 1995 WL 37586 ( E.D.Pa. 1995)轉引自 Catherine A. Rogers，同註 135，頁 638。

<sup>280</sup> *People Sec. Life Ins. Co v. Monumental Life Ins. Co.*, 991 F.2d 141 (4<sup>th</sup> Cir. 1993).轉引自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641。

<sup>281</sup> *Schmitz v. Zilveti*, 20 F.3d 1043(9<sup>th</sup> Cir. 1994); *Applied Industrial Materials Corp. v. Ovalarmakine Ticaert Ve Sanayi*, 492 F.3d 132(2<sup>nd</sup> Cir 2007). .轉引自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641。

使得實務運作及解釋上，為了避免仲裁判斷、仲裁人被輕易的質疑，毋寧限縮揭露義務所應揭露的範圍，將揭露義務以「客觀認定」為標準，即「存有仲裁人公正性或獨立性疑慮的客觀事實」的情形下，方有仲裁人方應揭露<sup>282</sup>，通說均認為仲裁法第十五條二項之揭露義務，需符合「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其要件<sup>283</sup>。其設計與揭露之目的及國際仲裁實務相悖，建議應予修正。應將揭露義務與迴避理由與以脫鉤，並明確規定仲裁人的揭露不代表構成迴避事由，提升仲裁人自主調查、善盡揭露之義務，以增進當事人對於仲裁程序的信心。

### 第三節 小結

本章就仲裁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為探討，仲裁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為仲裁之重要根基，各國仲裁法、仲裁機構規則對於仲裁人之公正性、獨立性確保不遺餘力，以確定當事人對於仲裁程序之信任。國際仲裁的情形與國內仲裁有別，為增進不同國家之當事人對於仲裁人、及仲裁程序之信任，IBA 發布《利益衝突指南》得作為國際仲裁實務運作之參考，該指南雖對雙方當事人間不具拘束力，但因頻繁適用於國際仲裁實務，對於案件仍具影響效力。且仲裁機構如國際商會為加強國際仲裁人之揭露義務，亦將《利益衝突指南》之內容做為國際商會之揭露標準。在模範法之規定下，仲裁人應揭露任何「可能」產生合理懷疑之情事，我國仲裁法則係規定「存有仲裁人公正性或獨立性疑慮的『客觀事實』」的情形下方應揭露，且揭露與迴避之標準一致，其制度設計是否得達到其目的？值得檢討深思。

---

<sup>282</sup> 楊崇森等人，同註 7，頁 162。

<sup>283</sup> 伍偉華，仲裁人偏頗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106 年仲裁實務研討會—司法與仲裁的再對話，頁 68，2017 年 11 月。

## 第四節 比較表

### (一) 公正性或獨立性

項目	模範法	新加坡國際仲裁法	香港仲裁條例	我國仲裁法	國際商會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中華國際仲裁中心
獨立性要求	未直接規定，但得間接知悉有獨立性要求	未直接規定，但得間接知悉有獨立性要求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公正性要求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倫理規範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 (二) 揭露義務

項目	模範法	新加坡國際仲裁法	香港仲裁條例	我國仲裁法	國際商會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中華國際仲裁中心	IBA《利益衝突指引》
揭露義務	可能造成公正性或獨立性影響的事項	同模範法	同模範法	第 15 條 2 項之情形須揭露	可能造成公正性或獨立性影響的事項	可能造成公正性或獨立性影響的事項	可能造成公正性或獨立性影響的事項	仲裁人聲明書之附錄，記載揭露事項	可能造成公正性或獨立性影響的事項	分為紅色、橘色、綠色清單，紅色、橘色清單之事項應為揭露

項目	模範法	新加坡國際仲裁法	香港仲裁條例	我國仲裁法	國際商會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中華國際仲裁中心	IBA《利益衝突指引》
仲裁人出具公正性及獨立性之聲明	無	無	無	無	須出具聲明	無	須出具聲明	須出具聲明	須出具聲明	須出具聲明
其他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無	現在正進行案件、未來 24 個月可處理案件時間	現在正進行案件、未來 12 個月可處理案件時間	可處理案件時間、履歷、費率	TRF 案件有特別規定	無	無
揭露效果	足以引起公正性及獨立性之正當懷疑者，得聲請迴避	同模範法	同模範法	揭露之事由均可聲請迴避	於仲裁人確認前，當事人得異議；於仲裁人確認後，得聲請迴避	於仲裁人指定前，當事人得異議；於仲裁人指定後，得聲請迴避	於仲裁人確認前，當事人得異議；於仲裁人確認後，得聲請迴避	如有聲明書第 1-5 項事項，應立即辭任仲裁職務	對於揭露事由得按迴避程序提出迴避	揭露代表仲裁人認為無不適格之理由，不代表應迴避。
未揭露效果	無	無	無	仲裁法第 40 條，未揭露之理由足以影響仲裁判斷結果，得聲請撤銷仲裁判斷	未明文規定，但仲裁院得列入應否迴避之考量	未明文規定	未明文規定	無	無	

項目	模範法	新加坡國際仲裁法	香港仲裁條例	我國仲裁法	國際商會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中華國際仲裁中心	IBA《利益衝突指引》
揭露程序	無	無	無	無	仲裁人揭露後，當事人得表示意見，秘書處審查後並送交仲裁院審查	仲裁人揭露後，當事人得表示意見，秘書處審查後並送交仲裁院審查	揭露後限期當事人表示意見，仲裁機構	無	仲裁人揭露後，限期當事人表示意見，仲裁機構參考該意見決定是否確認仲裁人	無



## 第四章 仲裁人迴避

### 第一節 迴避意義

公正性及獨立性的要求，是為了確保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中被平等對待，以及仲裁人的仲裁判斷不被影響。因此，當事人得以任何理由對其認為欠缺公正性的仲裁人提出迴避，對於仲裁人被聲請迴避的理由主要有二類，分別為仲裁人欠缺公正性及獨立性、以及仲裁人的不當行為。仲裁人欠缺公正性或獨立性為最頻繁被用以聲請仲裁人迴避的理由<sup>284</sup>。

如迴避有理由將造成仲裁人不得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一般而言，迴避成功後將依照原仲裁人選任之方式，另外選定一名仲裁人替代，但是在特定的情況下，也可能不另外選任仲裁人，而由其餘的仲裁人繼續完成仲裁職務<sup>285</sup>。

對於迴避人的迴避程序，雙方當事人得自由約定，如未特別約定，則應按當事人所指定之仲裁機構之規則進行；此外，亦應遵循仲裁地之法律規定<sup>286</sup>。對於迴避的決定機構，國際仲裁機構規則多將此權力授予仲裁機構，如 ICC、SIAC、HKIAC 將決定應否迴避的權力交由仲裁機構行使，而部分法律將此權力授權給仲裁庭<sup>287</sup>、或是由仲裁庭其他未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決定<sup>288</sup>。

當事人知悉仲裁人有應迴避事由後，應儘速聲請迴避程序。如當事人於仲裁程序已進行一段時間後才聲請仲裁人迴避，可能會額外增加龐大的程序費用支出；且如未於第一時間聲請仲裁人迴避，則當事人可能失去聲請迴避的權力<sup>289</sup>。

### 第二節 迴避程序規定

---

<sup>284</sup> 同前註，頁 273-274。

<sup>285</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273。

<sup>286</sup> 同註 152，頁 572。

<sup>287</sup> 如模範法、及我國仲裁法。

<sup>288</sup> 如越南仲裁中心之規則規定，應先由未被聲請迴避的其他仲裁人做成應否迴避得決定，如有必要，則仲裁中心主席參與決定。參考 VIVA Rules Art.11; ICSID Art. 12。

<sup>289</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279。

## 一、 迴避事由

### (一) 模範法、新加坡、香港、及我國法律規定

模範法規定在三種情況下得對仲裁人聲請迴避，分別為「對仲裁人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情形」、「仲裁人不具備約定的資格」、或是「仲裁人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履行職務時」<sup>290</sup>。如一方當事人認為仲裁人之有前述情形時，得以書面向仲裁庭聲請迴避。迴避聲請應經過仲裁庭作成決定，對於仲裁庭所為之決定，當事人得聲請管轄法院或仲裁機構決定應否迴避，該裁定具終局性<sup>291</sup>。

新加坡國際仲裁法及香港仲裁條例對於仲裁人之迴避規定未多有著墨，完全適用模範法之規定。惟對於迴避的事由，除「對仲裁人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情形」、「仲裁人不具備約定的資格」、「仲裁人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履行職務時」得聲請迴避外，新加坡國際仲裁法及香港仲裁條例均規定，如在仲裁協議約定應先進行協調或調解程序，並且同意由仲裁人擔任協調委員或調解人時，如協調或調解未成功，任一方不得僅以該仲裁人曾擔任協調人、調解人為由聲請仲裁人迴避<sup>292</sup>。

我國仲裁法第十六條一項規定：「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一、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二、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在仲裁人欠缺雙方當事人所約定資格，或第十五條二項所列仲裁人應揭露之事項時，當事人得聲請迴避。惟對於聲請之當始人選定的仲裁人，迴避有一定限制，僅限於迴避原因是選定後才知悉，方得請求迴避<sup>293</sup>，且我國僅限於當事人聲請迴避，沒有仲裁人主動迴避之規定<sup>294</sup>。

對於仲裁人之資格，除當事人約定的資格外，我國仲裁法亦規定了仲裁人的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因仲裁人的地位如法官，其學識及經驗將影響仲裁人之品

---

<sup>290</sup>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Art. 12(2), 14(1).

<sup>291</sup>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Art.13.

<sup>292</sup>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Chapter 143) 2016, Art.16(3)(5); HK Ordinance, Art. 32(3)(a), 33(5).

<sup>293</sup> 仲裁法第 16 條 2 項。

<sup>294</sup> 薛西全，同註 150，頁 232。



質，故約定積極及消極資格，並規定仲裁人應經訓練或講習<sup>295</sup>。仲裁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三、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sup>296</sup>且不得有以下之情形：「一、犯貪污、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三、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四、破產宣告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六、未成年人。」<sup>297</sup>。

我國的迴避事由採取較法官迴避更為擴張的迴避的事由，故有學者認為在實務運作上，迴避的聲請理由應予以限縮，應以「足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為限<sup>298</sup>。

除了法定之資格之外，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針對金融仲裁(TRF)事件，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金融爭議仲裁規則中規定，當事人僅得就金融仲裁人名單中選任仲裁人。

## (二) 仲裁機構規則

ICC 仲裁規則第十四條一項規定，對於仲裁人有「仲裁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有質疑」，或是「其他原因」<sup>299</sup>，當事人得請求仲裁人迴避<sup>300</sup>。在仲裁院認為「仲裁人法律或事實上無法執行職務時」，亦得主動替換仲裁人<sup>301</sup>。

對於得迴避之情形，ICC 之迴避事由與模範法、及大多數規則之規定不同，

---

<sup>295</sup> 楊崇森等，同註 7，頁 136。

<sup>296</sup> 我國仲裁法第 6 條。

<sup>297</sup> 我國仲裁法第 7 條。

<sup>298</sup> 張棟，仲裁法新釋與例解，同心出版社，第 169 頁，2000 年 8 月；楊崇森等，同註 7，頁 162。

<sup>299</sup> 「其他原因」的用語是在 1998 年加入，在此之前，國際商會仲才規則未為規定可能的迴避事由，全交由仲裁院為個案認定。轉引自 Yves Déraíns, Eric A. Schwartz, A GUIDE TO THE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p. 187, (2005).

<sup>300</sup> 2017 ICC Rules art.14(1)。

<sup>301</sup> 2017 ICC Rules art.15(2);Yves Déraíns et al., 同註 299，頁 158。

大多規則均規定明確的迴避事由，惟 ICC 刻意以「其他原因」模糊的規定，放寬迴避聲請的現制，並將交由仲裁院獨立審酌裁量<sup>302</sup>。

SIAC 及 HKIAC 仲裁規則規定仲裁人如有「公正性或獨立性有合理懷疑」的情形，或是「不具被當事人約定的資格」、或是「仲裁人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履行職責時」<sup>303</sup>，當事人得於接獲仲裁人指定的通知、或是知悉應迴避情事的期限<sup>304</sup>內聲請迴避。

對於仲裁人之資格由當事人自行約定，除國籍之規定外，ICC、HKAIC、SIAC 均未設限制，惟對於仲裁人之資格約定不宜過廣泛，以避免爭議發生後無法找到符合資格的仲裁人<sup>305</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規則中未針對迴避有規定，但當事人如認為仲裁人有違反倫理規範事由，並認為應迴避較為適當者，得向倫理委員會申請迴避<sup>306</sup>。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仲裁人選任聲明書」中第四條加註「同意辭任事由」，規定如仲裁人有附錄一第一至第五款事由，或是經倫理委員會做出「停止或禁止仲裁人職務」之決定時，同意立即辭任仲裁人職務，以確保倫理委員會所為決定之效力受到不必要之挑戰。我國實務亦支持仲裁人應受到倫理委員會所為決定之拘束<sup>307</sup>。

## 二、 迴避程序

### (一) 模範法、新加坡、香港及我國之規定

當事人得自由約定提出迴避的程序，如未約定者，則當事人得於仲裁庭組成，

<sup>302</sup> W. Laurence Craig et al.，同註 91，頁 223。

<sup>303</sup> 2016 SIAC Rules, Art. 17.2，準用迴避的程序；2013 HKIAC Rules, Art. 11.2.

<sup>304</sup> SIAC 為 14 日、HKIAC 為 15 日。

<sup>305</sup> 同前註，頁 111。

<sup>306</sup> 2016 年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 19 條。

<sup>307</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 100 年度仲聲字第 8 號裁定：「主仲謝○亞既已因倫理委員會決定不得繼續擔任系爭仲裁事件仲裁人，基於仲裁協會自治、自律原則，謝○亞既願意擔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自應受該仲裁協會相關規範之限制，且前述倫理委員會決定書是終局決定乙情，亦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 100 年仲業字第 1002044 號函可佐（見本院卷二第 214 頁），因此，主仲謝○亞既已不得繼續擔任系爭仲裁事件之仲裁人，本院即無再依仲裁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規定審酌謝○亞同意潘正雄仲裁人與相對人私下溝通系爭仲裁事件之程序問題，是否該當前開規定「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要件之實益與必要。」

或是知悉迴避事由十五日內，向仲裁庭以書面附理由聲請迴避。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得自行辭職，或是經由他方當事人同意解任仲裁人。如無自行辭職或同意解任之情形，仲裁庭應作成應否迴避之決定<sup>308</sup>，但仲裁人的自行迴避或是當事人同意該名仲裁人迴避，不代表聲請人指稱之迴避情事成立<sup>309</sup>。

對於仲裁庭所做出的決定，聲請迴避之當事人得於收到駁回聲請的三十日內，請求仲裁地法院，或是指定之機構做成應否迴避決定，於仲裁地法院或是機構做成決定之期間，仲裁庭得繼續做成仲裁程序並做出仲裁判斷<sup>310</sup>。

新加坡國際仲裁法及香港仲裁條例均援引年模範法之規定，在法院審查期間，仲裁庭包含被請求迴避的仲裁人得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得做出仲裁判斷<sup>311</sup>。

在新加坡 *Mitsui Engineering & Shipbuilding Co Ltd v Easton Graham Rush and another*<sup>312</sup>案中，法院重申在新加坡國際仲裁法及模範法的規定下，法院的審理仲裁人應否迴避的過程中，法院無權介入阻止仲裁人繼續進行仲裁程序。

但就法院香港仲裁條例此情形另外規定，在原訟法庭審理待決期間所做成的仲裁判斷，如當事人向原訟法庭請求強制執行，則原訟法庭得拒絕許可強制執行<sup>313</sup>，等待原訟法庭做出應否迴避的決定後，再為執行；且香港仲裁條例加強原訟法庭的權力，若原訟法庭作出仲裁人應迴避之決定後，得同時撤銷仲裁庭已做出之仲裁判斷<sup>314</sup>，以減少當事人須再另外提起撤銷仲裁訴訟之訟累。

為明確仲裁人職務行使期間，香港仲裁條例並另規定：「在仲裁人辭職、雙方同意仲裁人迴避、仲裁庭決定應迴避，且沒有請求原訟法庭裁定，或是原訟法

---

<sup>308</sup>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Art. 13(1).

<sup>309</sup>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Art. 14(2).

<sup>310</sup>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Art. 13(2).

<sup>311</sup> 2016 IAA, First Schedule- Art.13 (2)(3). HK Ordinance, Art. 26(1).

<sup>312</sup> [2004] 2 SLR(R) 14 at [37]。在該案中，Mitsui 以仲裁人 Mr Easton 做出的中間判斷超過仲裁協議範圍，且對於該議題已有偏見為由，聲請仲裁人迴避。在仲裁庭未做出迴避決定的期間，Mitsui 向新加坡高等法院聲請禁制令，禁止仲裁人在做出應否迴避的決定前繼續為仲裁程序。新加坡高等法院拒絕 Mitsui 的聲請，最高法院認為模範法第五條明確規定，除明文規定外，法院不得干預仲裁程序。在 IAA 第 12A 條 6 項的規定中，僅在仲裁庭、或任何經當事人同意授權行使職權之人，沒有權力或是未能於期間內執行其職務的情形下，方得由法院介入。

<sup>313</sup> HK Ordinance, Art. 26(2)

<sup>314</sup> HK Ordinance, Art. 26(5)

庭認為仲裁人應迴避<sup>315</sup>的情形下，仲裁人解除委任。」以明確仲裁人之職務自迴避定作成後解除。

我國仲裁法規定，當事人應於知悉迴避原因的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仲裁庭聲請迴避<sup>316</sup>。仲裁庭於收受仲裁聲請十日內，應做成是否迴避之決定。當事人如對仲裁庭決定不服者，應於十四日內向管轄地地方法院聲請裁定。法院所為之裁定具終局性，不得聲明不服。

## (二) 仲裁機構規則

### 1 國際商會

在 ICC 的制度中區分仲裁人是否被確認，而有二不同撤銷仲裁人之程序。仲裁人經仲裁院確認前，仲裁院得考量仲裁人的揭露事由，以及當事人的異議內容，拒絕確認仲裁人；在仲裁人被確認之後，仲裁院得經當事人聲請，或是仲裁院認為在合適的情形，做成仲裁人迴避之決定<sup>317</sup>。仲裁人沒有辦法履行其職責的情形，仲裁院得主動替換仲裁人<sup>318</sup>。

當事人擬聲請仲裁人迴避，應於接獲確認通知的三十日內、或是當事人在確認後才知悉迴避事由，則應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秘書處聲請、並將該聲請之副本同時遞交給他造當事人以及仲裁人<sup>319</sup>。

該三十日的起算點是從仲裁人確認之時起算，如當事人於仲裁人確認前，即知悉仲裁人有應迴避事由，但未對仲裁人的確認提出異議。當事人於接獲仲裁人確認後，仍得於時限內為迴避的聲請。當事人聲請迴避的權利，並不因未於仲裁人確認前為異議而失權<sup>320</sup>。

秘書處於接獲仲裁人迴避之聲請後，將給予雙方當事人及被聲請迴避仲裁人答覆意見之機會。按國際商會於 2016 年所發布的《國際商會規則及實務下的質

---

<sup>315</sup> HK Ordinance, Art. 26(4)

<sup>316</sup> 仲裁法第 17 條 1 項前段。

<sup>317</sup> W. Laurence Craig et al.，同註 91，頁 237。

<sup>318</sup> 2017 ICC Rules art.15(2)；同前註，頁 204。

<sup>319</sup> 2017 ICC Rules art.14(1),(2)。

<sup>320</sup> Yves Déraíns et al.，同註 299，頁 189。

疑仲裁人指南》規定，該意見回覆期間通常為十天<sup>321</sup>，秘書處將收集意見後，並做成建議提交至國際仲裁院，由每月舉辦一次的全體會議審查<sup>322</sup>。在全體會議中，將由報告人口頭報告。聲請的當事人應負舉證責任<sup>323</sup>，國際仲裁院僅就書面資料為實體審查<sup>324</sup>，其決定並應附記理由<sup>325</sup>，國際仲裁院所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在國際仲裁院審查的期間，仲裁程序原則不停止，但仲裁庭得決定是否暫停仲裁程序直至仲裁院做出決定<sup>326</sup>。但實務上，仲裁庭通常不會因為迴避的聲請而暫停其程序<sup>327</sup>。

在國際商會的規則中，雖未明確規定仲裁人得否主動辭職，但仲裁人仍得主動請辭，惟仲裁人的辭職亦須經過國際仲裁院之同意方得生效<sup>328</sup>，以減少仲裁人主動辭職對於仲裁程序造成的影響<sup>329</sup>。

## 2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聲請人於提交聲請時，應同時將仲裁聲請書發送給他造當事人、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以及其他仲裁人，同時通知主簿已為合法通知<sup>330</sup>。他方接獲迴避的聲請後，得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期間通常為一週<sup>331</sup>。

對於當事人自己選任的仲裁人，僅在應迴避情事係事後知悉者，才能聲請迴避<sup>332</sup>，在這種情形下，即便在仲裁人的提名被正式指定之前，當事人亦得就仲裁人揭露事由提出迴避<sup>333</sup>。雖然在仲裁程序進行中，只要當事人知悉有迴避事由，

---

<sup>321</sup> Andrea Carlevaris, Rocio Digon, *Arbitrator Challenges under the ICC Rules and Practices*, ICC Dispute Resolution Bulletin 2016, No.1, p.29, (2016).

<sup>322</sup> 同前註，頁 29。

<sup>323</sup> Yves Déraíns et al.，同註 299，頁 188。

<sup>324</sup> W. Laurence Craig et al.，同註 91，頁 206。

<sup>325</sup> 2017 ICC Rules art.14(3)。

<sup>326</sup> W. Laurence Craig et al.，同註 91，頁 206。

<sup>327</sup> Yves Déraíns et al.，同註 299，頁 191。

<sup>328</sup> J Fry, S Greenberg, *The Arbitral Tribunal: Applications of Articles 7-12 of the ICC Rules in Recent Cases*, 20(2)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12, p.15,(2009).

<sup>329</sup> Yves Déraíns et al.，同註 299，頁 193。

<sup>330</sup> 2016 SIAC Rules, Art. 14.1。

<sup>331</sup> Mark Mangan et al.，同註 6，頁 111。

<sup>332</sup> 2016 SIAC Rules, Art. 14.2, 15.1,15.2。

<sup>333</sup> Mark Mangan et al.，同註 6，頁 109。

即得於十四天內以「新事證」為理由聲請仲裁人迴避。但如該「新事證」是在仲裁人被指定當時，得經由當事人的合理調查便知悉的情事，則不得主張為「新事證」<sup>334</sup>。

主簿接獲迴避通知後，得自行裁量命令中止仲裁程序，直至迴避議題被解決，但如主簿未為中止決定，則包含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得繼續執行仲裁職務<sup>335</sup>。

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得自行辭職、或是經他方當事人同意後解任，但前述二情形，均不代表迴避事由的成立。在仲裁人自行辭職的情形，SIAC 的規定未要求須經過仲裁院允許方得生效<sup>336</sup>；相較之下，ICC 規定中，仲裁人自行辭職須經過仲裁院允許方得生效<sup>337</sup>。

### 3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 仲裁規則第十一條有關仲裁人的迴避程序，僅適用於仲裁人被確認之後，其程序與仲裁人確認前的異議程序有所不同<sup>338</sup>。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質疑規則》(Practice Notes on the Challenge of an Arbitrator)規定<sup>339</sup>，當事人得於收到仲裁人確認通知書、或是知悉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附理由、並繳納不可退回的迴避聲請費用港幣五萬元，向 HKIAC 聲請迴避<sup>340</sup>。迴避聲請書附理由及費用之規定，係為了避免當事人恣意的聲請迴避<sup>341</sup>。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認為適當的情形下，得展延十五日的限制<sup>342</sup>。

迴避的聲請應同時送交他造當事人、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及仲裁庭其他成員<sup>343</sup>，並應將該通知書已送達證明陳報 HKIAC<sup>344</sup>。但對於聲請方提名的仲裁人，

---

<sup>334</sup> 同前註，頁 110。

<sup>335</sup> 2016 SIAC Rules, Art. 15.4。

<sup>336</sup> Mark Mangan et al., 同註 6，頁 112。

<sup>337</sup> 2017 ICC Rules, Art. 15.1。

<sup>338</sup> Michael Moser et al., 同註 67，頁 97。

<sup>339</sup> 蔡步青，亞太地區主要仲裁機構及其仲裁規則介紹(ICC, CITEC, HKIAC, SIAC), 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 310，2012 年 10 月。

<sup>340</sup> 2013 HKIAC Rules, Art. 11.6.

<sup>341</sup> Michael Moser et al., 同註 67，頁 122。

<sup>342</sup> 同前註，頁 121。

<sup>343</sup> 2014 HKIAC Practice Notes on challenge, Art. 5。

<sup>344</sup> 2014 HKIAC Practice Notes on challenge, Art. 7。

僅限於提名後才知悉應迴避事由的情形<sup>345</sup>。

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或是他造當事人，得於收到迴避聲請的十五日內，自請離職或同意迴避，自請離職或是同意迴避不代表迴避事由成立。如無自請離職或是同意迴避的情形，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程序委員會應對應否迴避做出決定<sup>346</sup>。

對於每一件迴避的聲請，HKIAC 程序委員會將自理事會或是國際諮詢委員會中，指定一或三名的委員就實體事項表示意見，程序委員會將於接獲意見後做出迴避之決定<sup>347</sup>。

迴避的理由原則上僅限於當事人聲請書狀上所列之理由，僅在仲裁中心詢問過他造當事人並認為適當的情形下，得允許聲請方追加或修正迴避的理由<sup>348</sup>。除認為開庭較適當的情形外，原則應根據聲請的書狀、證據認定<sup>349</sup>。程序委員會普遍做出決定的時間為少於二個月<sup>350</sup>。在國際仲裁中心之程序委員會做出決定的期間，仲裁庭得自由決定繼續為仲裁程序、亦或暫停仲裁程序<sup>351</sup>。

#### 4 我國仲裁機構

中華仲裁協會國際仲裁規則，對於仲裁人迴避之程序規定，當事人得向三十日內中華仲裁協會國際中心提出聲請，並繳納美金 6,000 元之迴避聲請費用。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得自行同意辭任或是他方當事人得同意迴避情事，如被聲請之仲裁人未辭任，且他方當事人未同意迴避，則中華國際仲裁中心應做出應否迴避之決定。做成迴避決定前，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亦得繼續進行仲裁<sup>352</sup>。

國際仲裁中心比照國際仲裁機構做法，由仲裁機構決定仲裁人應否迴避，並明文規定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在決定做出前，得繼續仲裁，以明確化我國實務對於該議題之爭議，更貼近國際實務之作法。

---

<sup>345</sup> 2013 HKIAC Rules, Art. 11.6, 11.7, 11.8, 2014 HKIAC Practice Notes on challenge, Art. 4。

<sup>346</sup> 2013 HKIAC Rules, Art. 11.9, 11.10。

<sup>347</sup> Michael Moser et al., 同註 67, 頁 123。

<sup>348</sup> 2014 HKIAC Practice Notes on challenge, Art. 9。

<sup>349</sup> 2014 HKIAC Practice Notes on challenge, Art. 13。

<sup>350</sup> Michael Moser et al., 同註 67, 頁 123。

<sup>351</sup> 2013 HKIAC Rules, Art. 11.9; 同前註, 頁 124。

<sup>352</sup> 2017 年中華仲裁協會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 第 16 條。

對於國內進行之迴避程序，為免仲裁庭作出的決定遭程序不合法駁回，中華民國仲裁協特於仲裁人選定書中約定「倘本件當事人聲請仲裁人迴避時，由仲裁庭(包括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決定應否迴避。」，使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亦得參與迴避之決定，我國法院認為此約定具備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sup>353</sup>。

除迴避制度外，我國之仲裁協會多設有倫理委員會，除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則尚未有具體之倫理規範外。倫理委員會之人數設置，隨仲裁協會不同自九人至十七人不等<sup>354</sup>，倫理委員會就仲裁人之公正性、獨立性事項予以審查，其評議過程不公開，決定應附理由且具有終局效力，當事人不得異議<sup>355</sup>。倫理委員會得對仲裁人做出的處分，除仲裁人迴避以外，另得以勸告、停止擔任該仲裁協會之仲裁人六個月至三年、於一定期間內禁止擔任該仲裁協會之仲裁人<sup>356</sup>、移送法辦、或永久撤銷登記<sup>357</sup>。對於倫理委員會所為之處分，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營建仲裁協會均規定於必要時，得公開之<sup>358</sup>；而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則規定，倫理委員會的決定「應」公開刊登於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之刊物<sup>359</sup>，其規定彈性較小，對仲裁人之影響較大。

### 三、 比較與小結

#### (一) 迴避事由

---

<sup>353</sup> 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仲聲 12 號裁定：內政部營建署與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4 年仲聲信字第 44 號仲裁案，雙方簽署之仲裁人選定書中有相關約定。嗣後內政部營建署聲請黃○仲裁人迴避，黃○仲裁人做成無庸迴避之決定，營建署遂以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不得參與仲裁決定為由撤銷仲裁決定。法院認為雙方當事人應受仲裁人選定書約定之拘束。

<sup>354</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設 13 至 17 人、台灣營建協會設 7 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設置 7 人、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設置 7 至 9 人。2016 年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 1 條、第 17 條；2003 年台灣營建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 19 條；2002 年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 18 條；2014 年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4 條 3 項。

<sup>355</sup> 2016 年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 18 條 2 項、第 21 條。

<sup>356</sup> 台灣營建協會則規定，五年內不得擔任本協會之仲裁人。2003 年台灣營建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 28 條；

<sup>357</sup> 2016 年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 26 條

<sup>358</sup> 2016 年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 27 條、2003 年台灣營建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 27 條。

<sup>359</sup> 2002 年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 28 條。



對於應迴避的事項，多數國家及仲裁機構規範，均參考模範法之規定，以「對仲裁人的公正性、獨立性有正當懷疑」、「不具備當事人約定之資格」、以及「法律或事實上不能履行職務」作為得聲請仲裁人迴避的要件。然國際商會之迴避規定與一般國際規定不同，其僅規定「對仲裁人的公正性、獨立性有正當懷疑」及「其他事由」，放寬得聲請迴避之事由，並交由仲裁院自由裁量。儘管國際商會聲請迴避的事由多元，但最常見的事由仍為仲裁人未即時揭露與一造當事人的關係<sup>360</sup>。

ICC 及 SIAC 的規則中，均規定在仲裁院認為適合的情形下，亦得主動免除仲裁人之職務並替換仲裁人，使得仲裁人在法律上或實際上無法執行職務，且仲裁人得聲請迴避之期限又經過的情形下，仍得替換仲裁人，但這樣的情形實則相當罕見<sup>361</sup>。

## （二）有公正性、獨性正當懷疑之情形

按 ICC、SIAC、HKIAC 及中華國際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均規定仲裁人之確認(指定)程序，即仲裁人在提名後，需經仲裁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如他造當事人知悉有對仲裁人公正性、獨立性造成懷疑之情事，在仲裁人被確認前，得向仲裁機構提出異議，請求仲裁機構不為確認；如仲裁人確認後，則得聲請仲裁人迴避；且即便當事人未於確認前異議的程序，仲裁人嗣後之提出迴避聲請之權利仍不受影響。但仲裁院對於仲裁人的確認、亦或迴避的判斷標準，將不因仲裁程序進行的階段而受影響。

## （三）仲裁人之資格限制

對於仲裁人之資格限制，除了國籍的要求外，新加坡國際仲裁法、香港仲裁條例、ICC 仲裁規則、HKIAC 仲裁規則、SIAC 仲裁規則，均未對仲裁人另設資格限制。然在國際商會確認仲裁人時，將會考量仲裁人的國籍、住所、以及公正

---

<sup>360</sup> Yves Déraings et al.，同註 299，頁 187。

<sup>361</sup> 同前註，頁 197。

性及獨立性、可執行仲裁時間等<sup>362</sup>。仲裁人之「語言能力」雖非明確規範之應考量事項，但在國際仲裁實務中，曾發生因仲裁人熟悉之語言不符合仲裁範圍審理書(Term of Reference)中所要求的語言，而遭仲裁院拒絕確認的情形。然而這並非常態，通常情形下，國際仲裁院並不會因為仲裁係以兩種語言進行，就要求仲裁人必須精通二種語言、或是了解所有適用的法律。在多數情形下，仲裁人的專業能力才是仲裁院所需考量的重點<sup>363</sup>。儘管多數的仲裁規則均未規定仲裁人的資格、亦未要求接受法律訓練或有相關經驗。但國際商會的仲裁實務上，當事人仍多選任律師或是法律工作者為仲裁人<sup>364</sup>。

相對之下，我國之仲裁法對仲裁人之資格設定積極格、消極資格及講習規定。除我國之外，亞洲之其他國家亦對仲裁人之資格設有限制，如：日本規定僅有律師得擔任仲裁人<sup>365</sup>，南韓<sup>366</sup>、中國仲裁法均明定仲裁人之積極資格<sup>367</sup>，印度甚至規定，仲裁人必須至少 35 歲以上，且具有 15 年以上在該領域之經驗<sup>368</sup>。有學者批評，我國仲裁法規定仲裁人積極資格之嚴格規定，與仲裁私法自治之本質不符，

---

<sup>362</sup> 同前註，頁 154。

<sup>363</sup> 同前註，頁 159。

<sup>364</sup> 同前註，頁 160。

<sup>365</sup> Bengoshi Ho Law, Law No. 205 of 1949, Art. 72。轉引自：楊崇森，商務仲裁之理論與實務，中央文物出版社，頁 33，1984 年。

<sup>366</sup> External Arbitration Law, Art.19(4). : The Judges can be a person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1. A member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concerned.
2. A lawyer or economic expert who is able to examine and solve a dispute.
3. A person who is experienced as an attorney or a judge.
4. A well- known overseas Korean compatriot or a foreigner experiences in arbitration affairs, if needed.

<sup>367</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 13 條：

仲裁委員會應當從公道正派的人員中聘任仲裁員。

仲裁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從事仲裁工作滿八年的；
- (二) 從事律師工作滿八年的；
- (三) 曾任法官滿八年的；
- (四) 從事法律研究、教學工作並具有高級職稱的；
- (五) 具有法律知識、從事經濟貿易等專業工作並具有高級職稱或者具有同等專業水準的。

仲裁委員會按照不同專業設仲裁員名冊。

<sup>368</sup> Mark Mangan, Lucy Reed, John Choong, A GUIDE TO THE SIAC ARBITRATION RULES,p.100 ,(2014).

亦不符合國際之立法例，並質疑仲裁人資格之規定限制了立法進步性<sup>369</sup>。對於仲裁人之積極資格，學者認為應非屬強行規定，當事人應得合意約定更高、或是更低的標準；惟對於消極資格，則認為屬於法律規定最低標準的強行規定，不得以當事人合意變更<sup>370</sup>。

近期有學者稱：仲裁案件均涉及標的金額之計算，故仲裁法應增訂三名仲裁人中，至少一位仲裁人具備會計師之資格。本文就此持反對見解，估不論國際仲裁趨勢係盡量減少仲裁人資格之限制，而將仲裁人資格交由當事人決定，該名學者之見解無異與國際仲裁趨勢漸趨漸遠。況且仲裁人之重要責任為指揮仲裁程序進行，由仲裁人具備的專業知識，為雙方爭執定紛止爭，故具備該爭議事項之專業知識，方為仲裁人所應具備之重要資格。如案件果真涉及繁複之數字計算，超出仲裁庭計算能力範圍之外，且雙方當事人計算之數額不同，則仲裁庭得個案將繁複數字計算部分委交由會計師出具意見，如此即得以解決有關繁複數字計算之問題。實無仲裁法中將硬性規定仲裁庭組成之一人須具備會計師資格之必要。

對於國籍之限制，雖新加坡國際仲裁法、香港仲裁條例均有類似「除當事人另有規定外，不得因為國籍為由排除任何人擔任仲裁人」之規定<sup>371</sup>，但國際商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之規則中，均限制主任仲裁人及獨任仲裁人之國籍不得與任一造當事人相同，惟該規定得經由當事人同意而豁免，非屬強行規定。

#### (四) 迴避程序

當事人均應於知悉或是接獲仲裁人指定(部分仲裁機構之用語為「確認」)之通知後，一定時間內提出迴避之聲請。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得自請離職，抑或經過他造當事人同意後迴避。在多數的仲裁法規、仲裁機構規則中均規定仲裁人得自行離職，我國仲裁法未有相關規定，惟儘管我國仲裁法未有相關規定，於法理上仲裁人係受當事人之委託進行仲裁程序，故如仲裁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認為不

---

<sup>369</sup> 楊崇森等，同註 7，頁 146。

<sup>370</sup> 同前註，頁 148-150。

<sup>371</sup> HK Ordinance, Art. 24(1)；IAA, Art3, First Schedule Art. 11(1)。

適任，應得解除委任契約。台灣營建協會之仲裁人選定書，第四條雖規定「本仲裁人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除嗣後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中途辭任。」，惟如仲裁人如認有公正性或獨立性之疑慮，仍屬得自行辭任之事由。但在 ICC 的制度下，仲裁人之提名被確認後，如仲裁人欲辭任，則應經過仲裁院之同意方得辭任<sup>372</sup>。

決定應否迴避的機關，模範法、新加坡國際仲裁法、香港仲裁條例，以及我國仲裁法均規定由仲裁庭決定，如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則得於三十日內請求管轄法院作出決定。而按仲裁機構之規則，ICC、SIAC 係由國際仲裁院為決定、HKIAC 則係由其內部之程序委員會做成決定，仲裁機構所為之決定具有最終性。

然而儘管國際仲裁機構時常更新、或發行相關細則，以解決既有實務問題，惟仲裁法規、仲裁機構之規則不可能鉅細靡遺，仲裁規定外所生之爭議，仍有待實務運作個案處理。下節為迴避程序進行中，常見之議題及其處理。

### 第三節 法院對於迴避的標準的認定

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的判斷，通常係交由地方法院作為最終的審查機關。仲裁機構或是仲裁庭所做成的仲裁人應否迴避的決定，並不拘束法院的獨立判斷<sup>373</sup>。儘管法院的標準並非總是一致，了解法院的判斷標準仍有其實益。

#### 一、 新加坡及香港法院

新加坡國際仲裁法及香港仲裁條例之規則中，均認為「對仲裁人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情形」，當事人得聲請迴避。而應如何認定該當「對仲裁人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情形」？則有賴於法院司法實務之判斷。

緣新加坡及香港繼受英國普通法體系，英國法院的判決影響新加坡或香港等普通法係之內國法院判決的發展。因此對於英國法院的判決對於了解，有助於了解新加坡法院及香港法院的發展。

---

<sup>372</sup> 2017 ICC Rules, Art. 15.1。

<sup>373</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282。

英國法院對於判斷是否「偏頗」發展出兩套標準，分別為：「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sup>374</sup>及「真實危險(Real Danger)」。

### (一) 檢驗標準的擺盪

#### 1 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

「合理懷疑」係 1924 年英國法院 *Rv Sussex Justice; Ex Parte McCarthy*<sup>375</sup> 案中首次提出該檢驗標準，合理懷疑是從一個「合理第三者」的觀點，在法庭鉅細靡遺的調查相關事實之後，一個合理的第三人坐在法庭中，也會認為被指控的人不具公正性。

#### 2 真實可能性(Real Likelihood of Bias) [*Gough Test*]

「真實可能性(Real Likelihood of Bias)」之檢驗標準亦為英國法具有長遠之歷史，後來在 1993 年的 *R v. Gough*<sup>376</sup> 案中，Goff 法官認為「真實可能性」的用語不夠精確<sup>377</sup>，故 Goff 法官在「真實可能性」的基礎上，提出「真實危險(Real Danger)」的標準，此標準又被另外命名為「*Gough* 標準(*Gough Test*)」。

「真實可能性」及「真實危險」均係從「法院」的角度出發，當法院審查所有的事實、法官具備的專業知識、以及法院相關文件所得知之內容，判斷被指控者是否潛意識存在偏見的真實可能(whether there was any real danger of unconscious bias)<sup>378</sup>。

在 *Gough* 標準提出後，在後續的英國法院持續以該標準作檢視，如：*Laker*

---

<sup>374</sup>部分案件以 reasonable apprehension of bias、real possibility of bias 稱呼之，惟其實質內容相同

<sup>375</sup> [1924] 1 KB 356 (King's Bench, High Court).

<sup>376</sup> [1993] AC 646.

<sup>377</sup> Goff 法官解釋：「我傾向以『真實危險』而非『真實可能』作為描述，以確保法院思考產生偏頗的『可能性(possibility)』而不是偏頗的『概率(probability)』 (“I prefer to state the test in terms of real danger rather than real likelihood, to ensure that the court is thinking in terms off possibility rather than probability of bias.”) [1993] AC 646 at [737].

但就發生的程度上而言，「可能性(possibility)」發生的程度較「概率(probability)」來的低。但在實際運作上，法院的判斷上差異的不大。

<sup>378</sup> *AT&T Corporation and Lucent Technology Inc v. Saudi Cable Co* [2000] EWCA Civ 154, at [128]

*Airways Inc v. FLS Aerospace Ltd*<sup>379</sup>、*AT&T Corporation and Lucent Technologies Inc. v. Saudi Cable Co.*<sup>380</sup>皆採以 *Gough* 標準做為判斷標準<sup>381</sup>。

但儘管二標準均在英國法院適用了很長一段期間，但一直沒有確定何者為法院一致的檢驗標準，仍由法官於個案中判斷適用。如：採用「真實可能性」標準<sup>382</sup>、*R. Liverpool City Justices, ex p Topping*<sup>383</sup>案則採「合理懷疑」標準；亦曾發生於同一案中，不同法官分別採不同檢驗標準的情形，如在 *Metropolitan Properties v. Lannon* 案中，不同法官分別採用「真實可能性」及「合理懷疑」的標準<sup>384</sup>。

### 3 確定採用「合理懷疑」標準

於 2002 年的 *Porter v. Magill*<sup>385</sup>案中，英國上議院審視過去十年歐洲法院、英格蘭及普通法法院的判決，認為應以「一個公平、知道相關資訊的第三者，在考量事實後，將認為仲裁庭有偏頗的真實可能性<sup>386</sup>」，該判斷標準又被稱為「偏見的真正可能(*real possibility of bias*)」<sup>387</sup>，*Porter* 案確立英國法院的判斷標準。

#### (二) 新加坡法院

新加坡法院對於審查仲裁人的標準與審查法官相同<sup>388</sup>，新加坡法院認為偏頗可分為三種類型：實際偏頗(*Actual bias*)、推斷偏頗(*Imputed bias*)、明顯偏頗(*Apparent bias*)<sup>389</sup>。實際偏頗是指「一種使評斷人完全不會以公正方式行事」<sup>390</sup>，

<sup>379</sup> [1999] 2 Lloyd's Rep 45 (Queen's Bench, Commercial Court).

<sup>380</sup> [2000] EWCA Civ 154 (Court of Appeal).

<sup>381</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同註 28，頁 283。

<sup>382</sup> 亦採真實可能性標準。

<sup>383</sup> [1983] 1 ALL ER 490.

<sup>384</sup> Lord Denning MR 採「真實可能」、Edmund-Davies 法官採「合理懷疑標準」。[1983] 1 ALL ER 490. At 606。轉引自 Chan Leng Sun, *Arbitrators' Conflicts of Interest: Bias by any Name*, in 19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Journal, p253,(2007)

<sup>385</sup> [2002] 2 AC 357.

<sup>386</sup> [2002] 2 AC 357 at [100]. "whether the fair-minded and informed observ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acts, would conclude that there was a real possibility that the arbitral tribunal was biased."

<sup>387</sup> 儘管名稱 *real possibility of bias* 與 *real likelihood of bias* 中文名稱很近似，但兩者為不同的內涵，在判斷的角度上，前者係從第三者的角度，後者乃是從法院的角度。

<sup>388</sup> CHANG Leng Sun，同註 384，頁 250。

<sup>389</sup> [2014] SGHC 190 at [15] "Bias can manifest in three forms: actual bias, imputed bias or apparent bias. Actual bias will obviously disqualify a person from sitting in judgment. The second form of bias is imputed bias which arises where a judge or arbitrator may be said to be acting in his own

將直接地使仲裁人不具資格，但實務運作上「實際偏頗」相當難證明<sup>391</sup>；推斷偏頗是從「任何人不得擔任自己的事件之公斷人(*nemo iudex in sua causa*)」原則推演而來，其較屬於獨立性議題，類似情形如仲裁人與案件結果有直接的利害關係。對於「明顯偏頗」的判斷，則須借鏡普通法院對於「偏頗」的認定。

新加坡法院係採用「合理懷疑」標準，判斷仲裁人是否偏頗。在 *Turner (East Asia) Pte Ltd v Builder Federal (Hong Kong) Ltd*<sup>392</sup>中，法官 Chao Hick Tin 重申在 *Ex Parte Topping*<sup>393</sup>案中採用的「合理懷疑」標準的立場。

但在兩者標準的區別的實益上，新加坡法院有見解認為區分兩者僅為「文字遊戲」。在 *Tang Kin Hwa v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Board*<sup>394</sup>案中，法官 Andrew Phang 認為自「法院角度檢視」及自「第三人角度檢視」為一體二面的事情，法官本應考量所有情形，同時憑藉法官的知識，並假設自己是合理的第三人考量該案件，故認在實務運作上並沒有區別的意義，通常亦會得到相同的結果<sup>395</sup>。

但是在 *Re Shankar Alan s/o Anant Kulkarni*<sup>396</sup>案中，法官 Menon 認為區別「真實可能」與「合理懷疑」的區別有實益，法官 Menon 認為：「對從事司法或準司法工作的一方採最嚴格的審查標準，以確保他們的決定不僅僅是在事實上看起來

---

cause (*nemo iudex in sua causa*) and this happens if he has, for instance, a pecuniary or proprietary interest in the case. In such a case, disqualification is certain without the need to investigate whether there is likelihood or even suspicion of bias. The third form of bias is apparent bias. The allegation against the Arbitrator was that he had been affected by apparent bias.”

<sup>390</sup> “the existence of a state of mind that leads to an inference that the person will not act with entire impartiality” *Moore v. Johnson*, 2009 U.S. Dist. LEXIS 70758 (W.D. Va. Aug. 12, 2009)

<sup>391</sup> *Chee Siok Chin v. Attorney-General* [2006] SGHC 153, [2006] 1 S.L.R.(R.) 153.

<sup>392</sup> [1998] SLR 532.

<sup>393</sup> [1983] 1 ALL ER 490.

<sup>394</sup> [2005] S SLR 604.

<sup>395</sup> [2005] S SLR 604,” There appear, in fact, to be two tests adopted by the courts in so far as apparent bias is concerned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re is no issue of actual bias in the present proceedings). One is more stringent than the other. The first – and less stringent – one is what has been termed the “reasonable suspicion of bias” test. The other has been termed the “real likelihood of bias” test. There has, as we shall see, been no small disagreement across the Commonwealth as to which test should prevail.” 轉引自 LEO, Lionel and CHEN, Siyuan. Reasonable Suspicion or Real Likelihood: A Question of Semantics? *Re Shankar Alan s/o Anant Kulkarni*.(2008), *Singapor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008, (2), p.446, Research Collection School of Law. °

<sup>396</sup> [2006] SGHC 194 , [2007] 1 S.L.R.(R.) 85

沒有瑕疵，從法官、律師的角度，抑或是公眾的角度上來看，也都是相同的，這件事情是有重要的公共利益的。<sup>397</sup>」，法官應假設自己為公正的第三者，坐於法庭中知悉所有相關事實，並將自法院文件(如書狀、證據)、法律知識排除於判斷之外，以得到合乎公眾信賴之判斷，以合乎「正義不僅要伸張，更應被彰顯」之宗旨<sup>398</sup>。

然而該二種標準實際運作上之結果為相當近似，對於「文字標籤」上的差異，有學者建議新加坡上訴法院應釐清並確定新加坡應統一使用何種「標籤」，以明確此爭議<sup>399</sup>。

然而儘管新加坡法院對於「合理懷疑」與「真實可能」應否區別的議題上有所爭執，惟無論為「合理懷疑」與「真實可能」，均應自「客觀證據」為判斷，不得僅憑藉當事人之主觀認定<sup>400</sup>；且無論是 *Tang Kin Hwa v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Board* 抑或是 *Re Shankar Alan s/o Anant Kulkarni* 案，兩案判決均認為應採「合理懷疑」之審查標準。*Re Shankar Alan s/o Anant Kulkarni* 案並確立了新加坡法院的審查標準應採用「合理懷疑」標準。新加坡法院於 *PT Central Investindo v Franciscus Wongso*<sup>401</sup>、*Anwar Siraj and anor v. Ting Kang Chung and anor*<sup>402</sup>、*Koh Bros Building and Civil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 v. Scotts Development (Saraca) Pte Ltd*<sup>403</sup>等案中，法院均以「合理懷疑」作為新加坡法院適用之標準。

### (三) 香港法院

香港法院認為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義務應與法官相同，香港法院認為：

---

<sup>397</sup> [2006] SGHC 194 , [2007] 1 S.L.R.(R.) 85, at [64]. (There is a vital public interest in subjecting the decisions of those engaged in any aspect of judicial or quasi-judicial work to the most exacting scrutiny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ir decisions are not only beyond reproach in fact and inde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lawyer or a judge but also beyond reproa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reasonable member of the public.)

<sup>398</sup> LEO et al.，同註 395，頁 451。(justice should not only be done but be but should manifestly be seen to be done.)

<sup>399</sup> LEO et al.，同註 395，頁 454。

<sup>400</sup> [2005] S SLR 604 at [36].

<sup>401</sup> [2014] SGHC 1901

<sup>402</sup> [2003] 2 SLR(R) 287.

<sup>403</sup> [2002] 2 SLR(R) 1063.



「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中陳述案件的機會，以及由公正及獨立的仲裁庭作成的仲裁判斷，...為香港的公平正義及道德觀念的根本原則。<sup>404</sup>」該原則確保仲裁人為行使與法官相似的權利，並應受與法官相當的檢驗標準<sup>405</sup>。

香港法院的迴避標準跟隨英國法院的實務見解變化<sup>406</sup>。香港在 *Deacons v. White & Case*<sup>407</sup>案中，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認為，「合理懷疑」為在香港最合適的檢測標準；然而在 *Suen Wah Ling v. 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sup>408</sup>案件中，法院仍採「真實危險」標準<sup>409</sup>，但儘管如此，後續多數案件<sup>410</sup>均以「合理懷疑」作為判斷標準<sup>411</sup>。

## 二、 我國法院

我國仲裁法規定仲裁事件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第九條亦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仲裁人客觀中立性之要求與法官相同<sup>412</sup>。又我國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抗字第四五七號判例謂：「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

---

<sup>404</sup> *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 v.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 (1999) 2 HKCFAR 111; [1999] 1 HKLRD 665,691-92. (...the opportunity of a party to present its cases and a determination by an impartial and independent tribunal... are basic to the notions of justices and morality in Hong Kong.)

<sup>405</sup> Michael Moser et al., 同註 67, 頁 112。

<sup>406</sup> Chan Leng Sun, 同註 384, 頁 255。

<sup>407</sup> [2003] HKEC 1001.

<sup>408</sup> *Suen Wah Ling v. 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 [2007] HKEC 742.

<sup>409</sup> Chan Leng Sun, 同註 384, 頁 255。

<sup>410</sup> *Grand Natural Resources Co Ltd v. ARMCO Metals International Ltd.* [2012] HCCT 5; *Jung Sci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v. ZTE Corporation* [2008]4 HKLRD 776 at [50].轉引自 Michael Moser et al., 同註 67, 頁 112。

<sup>411</sup> 同前註, 頁 112。

<sup>412</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 106 年度仲聲字第 2 號裁定。

我國學者<sup>413</sup>亦認：「就迴避之情形來說，如採主觀說，只要當事人主觀上懷疑仲裁人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時，就可以請求其迴避，則仲裁人是否應迴避，完全繫於當事人主觀的好惡，應不是迴避制度應有的目的，也應不是立法之本意。參酌本款告知義務及迴避原因之規定，是參考聯合國模範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該條規定就告知義務規定為仲裁人『就可能對其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的懷疑有關之事項』均應予以說明，就迴避原因則規定『只有對仲裁人之公正性或獨立性足以引起合理的懷疑之情況』，始得請求仲裁人迴避，顯採客觀說而不採當事人主觀認定說。」

故仲裁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為由聲請仲裁人迴避，須以客觀情事上足認仲裁人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限。惟我國法院未進一步區分應自「法院」角度，抑或是「第三人」之角度。觀察我國之判決，因多數聲請迴避之案件，僅憑藉當事人「主觀」認定有偏頗之虞，而未提出「客觀」之證據，故多被法院以此為由駁回。在我國司法實務少數迴避成功的案件中，法官認為：「顯非基於當事人即本案聲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且此情事將使通常人對於鄭○宇能否公平審理，或生懷疑…」亦為「第三人」認為該情形可能對公正性或獨立性將產生合理懷疑，亦係由「客觀第三人」作為判斷標準，與國際司法實務判斷標準一致。

亦有批評我國法院對於法官迴避認定的標準，通常採用相當嚴格之審查標準，推其原因為顧及同袍情僚及避免推案，故使得當事人的公正程序被犧牲，在仲裁人的迴避標準等同於法官之迴避標準的情形下，同時也提高仲裁迴避的門檻，其適用上是否恰當，亦宜為考慮<sup>414</sup>。

### 三、 比較與小結

對於仲裁人的迴避標準為分析，有助於當事人了解仲裁機構、法院的態度。歐洲<sup>415</sup>及大多數法院多直接適用審查法官的標準<sup>416</sup>。但有批評者認仲裁人與法官

---

<sup>413</sup> 楊崇森等人，同註 7，頁 162。

<sup>414</sup> 陳重陽，民事訴訟法上有關法院職員之迴避，月旦法學雜誌第 138 期，頁 67，(2014.3)

<sup>415</sup> W. Michael Reisman et al.，同註 152，頁 553。

<sup>416</sup> Luttrell, Go Back to Gough: *An Argument for the "real danger" Test for Arbitrator Bias in the Common Law Seats of Asia Pacific*, 16 *Aisia Pacific Law Review* 2, 2008.

的本質不同，不應以同一標準審查之<sup>417</sup>，有認為應採取較審查法官標準更為嚴格的標準，因為仲裁人通常為一個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員，其更容易與當事人、代理人有業務上的往來與接觸<sup>418</sup>；亦有認為法官的審查標準應較仲裁人更為嚴格，因為法官通常需要為其就職宣誓，故意應負較大責任與注意義務<sup>419</sup>。我國學者認考量仲裁之特性為當事人自主，當事人應得合意適用、或排除特定標準，而非強制性適用法官之迴避標準<sup>420</sup>。

在英國<sup>421</sup>、香港、及新加坡的實務中，法院對於仲裁人及法官的公正性、獨立性之審查標準一致。英國法院係以「合理懷疑」做為審查之標準；新加坡法院亦採用為「合理懷疑」做為判斷標準，儘管新加坡法院對於「真實可能性」與「合理懷疑」兩個標準是否有區別實益有所爭執，但新加坡法院一致適用的標準均為「合理懷疑」；在香港的法院審查標準中，雖大致依循英國法院的見解，採用「真實可能」作為判斷，但是在2007年 *Suen Wah Ling v. 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 案中，法院卻採「真實危險」的標準。儘管後續法院的見解又回歸以「真實可能」作為判斷，香港法院見解現階段尚難謂已有明確固定的判斷標準。

應說明的是，無論為英國、新加坡、亦或是香港，對於迴避的聲請，均須以「客觀」的事實證據為基礎，不得僅以當事人主觀之認定為斷。此部分與我國實務「必須具備客觀上足認仲裁人執行職務有偏頗情形，方得成立仲裁人迴避」之見解一致。

以「第三人」角度實際上較「法院」角度更為嚴格，因為自第三人之角度，法官無庸審酌雙方當事人在法庭上之陳述以及證據，在部分案件可能就外觀上尚不足以構成偏頗，但經聲請人提供之陳述及證據後，得進一步推知有應迴避事由，然而採取「第三人」角度將排除這類型之迴避情形。自我國少數迴避成功之案件觀之，我國法院亦採「第三人」之角度為判斷，與國際司法實務判斷標準一致。

---

<sup>417</sup> Helow v. Advocate General, [2007] CSIH 5, at [35].；陳煥文，同註 145，頁 296。

<sup>418</sup> FS Nariman, Standards of Behavior of Arbitrators, 4(4)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311, (1988).

<sup>419</sup> Helow v. Advocate General [2007] CSIH 5, at [35].轉引自 Simon Greenberg et al., 同註 28，頁 291。

<sup>420</sup> 陳煥文，同註 145，頁 296。

<sup>421</sup> S Singhal,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Arbitrators, 11(3)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Review 124, p.125,(2008).

## 第四節 迴避程序議題

### 一、 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對於應否迴避之決定得否參與決定？

#### (一) 仲裁人得參與應否迴避之決定

按 1985 年模範法之規定，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得做成仲裁決定，包含自己應否迴避之決定。惟我國仲裁法對此亦無明文規範，按仲裁法第十七條一項，仲裁庭應對仲裁人迴避之聲請做出決定。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是否得參與決定法無明文規定，此時應否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二項：「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之適用？如認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不得參與迴避之決定，則應由何組成之仲裁庭決定？我國法務部對此曾變更見解，實務見解對此雖仍尚無明確定見，但自最高法院近期見解，應認實務見解已漸趨認為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亦得參與決定。

在法務部 89 年度 3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7889 號函認為「仲裁庭得自行決定是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二項規定」，如決定準用民事訴訟法，則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不得參與迴避之決定；如決定不準用回民事訴訟法，則參酌選用之程序解決疑義<sup>422</sup>。

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45 號判決認為，仲裁人自不得參與自己應否迴避的決定：「聲請此仲裁人迴避時，即攸關該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得否繼續擔任仲裁之職務。於仲裁庭未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作成駁回聲請之決定或當事人不服該決定，聲請法院為裁定之前，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自不得參與是否迴避之評決（決定），及仲裁事件之判斷，始符仲裁法所定聲請仲裁人迴避之本旨。... 又仲裁庭評決之合法，係以仲裁庭之組織合法為前提。依同法第一條第一項有關

---

<sup>422</sup> 法務部 89 年度 3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7889 號函、93 年 3 月 31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11594 號函，皆同此見解：「倘當事人亦未約定時，參照上開條文後段規定，應由仲裁庭決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抑或依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程序進行。仲裁庭如決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依該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解釋上應不得參與仲裁庭迴避之決定。反之，若仲裁庭決定依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程序進行，則應參酌其所選用程序之相關規定解決上述疑義。」

除獨任仲裁人外，仲裁庭應由單數之數仲裁人組成之規定觀之，系爭決定上訴人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之是否有理由，倘僅由原仲裁庭中之其他二位（偶數）仲裁人而非單數之數仲裁人組成仲裁庭為之，其組織能否謂為合法？由組織不合法之仲裁庭所作成之決定，其效力如何？均應先予釐清。」，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 1875 號判決亦持相同見解<sup>423</sup>。惟此衍生另一問題，按仲裁法第一條一項規定，仲裁庭應由單數仲裁人組成，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不得參與決定，則此時應如何組成合法之仲裁庭？

96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62 號認為：「評決迴避聲請有無理由之仲裁庭如何組成，非不得依仲裁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仲裁人於選定後三十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前二項情形，於當事人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者，由該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之規定或法理辦理。」即應以原選定仲裁人之方式，再選定一仲裁人，由新選定之仲裁人組成三人之仲裁庭，就仲裁人被聲請迴避之事項做出決定<sup>424</sup>。

針對此一議題，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201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65 號，

---

<sup>423</sup>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 1875 號判決：「當事人以仲裁人有仲裁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迴避事由，聲請此仲裁人迴避時，即攸關該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得否繼續擔任仲裁之職務。於仲裁庭未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作成駁回聲請之決定或當事人不服該決定，聲請法院為裁定之前，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自不得參與是否迴避之評決（決定），及仲裁事件之判斷，始符仲裁法所定聲請仲裁人迴避之本旨。」，均認為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不應參與迴避之決定，如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參與迴避之決定，則該決定應屬程序上有瑕疵。

<sup>424</sup> 台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 年度仲聲字第 1 號裁定即係按此一方法，雙方選定之仲裁人無法共推主任仲裁人，遂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選定。惟受選定之仲裁人經一造當事人聲請迴避，故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另行選定一名主任仲裁人以組成三人仲裁庭，決定原主任仲裁人是否有應迴避之情事。

判決理由：「於仲裁庭未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作成駁回聲請之決定或當事人不服該決定，聲請法院為裁定之前，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自不得參與是否迴避之評決（決定），及仲裁事件之判斷，始符仲裁法所定聲請仲裁人迴避之本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4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仲裁事件主任仲裁人，係因受選定之仲裁人，未能共推主任仲裁人，而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前揭規定選定；受選定之主任人楊○江被聲請人聲請迴避後，復依仲裁法及最高法院前揭判決意旨，就其應否迴避乙事，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之 104 仲中聲和字第 008 號仲裁決定書，選任廖○智為仲裁人共組仲裁庭決定，本件仲裁事件於迴避事件確定前停止進行，於法尚無不合。」

就此議題提出討論。其主張分為三說，甲說應排除被聲請迴避仲裁人之參與，而另由單數仲裁人組成之仲裁庭作成應否迴避之決定；乙說認為如仲裁庭準用民事訴訟程序進行，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應迴避，由其餘仲裁人以多數決決定；丙說則認為如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不參與迴避聲請之決定，由餘二仲裁人組成之仲裁庭為之，仲裁庭之組成將失去平衡，得聲請迴避之當事人一造可能受到過度之保護，反失其公平性；或因難以作成決定而拖延仲裁程序，反不利仲裁程序之迅速進行。故仲裁法第十七條所稱之仲裁庭，其組成應包括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該提案最後採取丙說，認為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仍應參與迴避與否之決定。

我國學者多數亦認為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應得參與決定<sup>425</sup>，其理由為：(1)我國仲裁法繼受德國法，按德國實務見解<sup>426</sup>肯認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得參與作成迴避與否之決定<sup>427</sup>。德國民事訴訟法仲裁章第 1037 條第 2 項亦明文規定原仲裁人毋庸迴避<sup>428</sup>；(2) 模範法第十三條三項亦明文規定，仲裁庭包括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在做出迴避與否的裁決前，得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做出裁決<sup>429</sup>。其裁決自然包含「迴避與否之裁決」；(3)如一位仲裁人被聲請迴避而不得參與決定，則剩下二位仲裁人，意見分歧時爭議仍難獲解決。雖曾有實務見解認為得以原訂選定仲裁人方式，另外選定一名仲裁人參與決定應否迴避<sup>430</sup>，然該見解一法無規

---

<sup>425</sup>吳從周，同註 13，頁 84；伍偉華，仲裁程序中的程序濫用，仲裁季刊，第 103 期，頁 50，2016 年 6 月；沈冠伶，仲裁人迴避爭議程序與仲裁判斷之撤銷—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845 號判決之評釋，仲裁季刊，第 86 期，頁 59-61，2008 年 8 月；「法官與仲裁人仲裁實務研討會」主題：法官對仲裁程序之協助與監督，仲裁季刊，第 102 期，頁 30-32，2015.12。

<sup>426</sup> 德國慕尼黑高等法院(OLG München, MDR 06,946)

<sup>427</sup> 吳從周，同註 13，頁 83。

<sup>428</sup> Friedrich Niggemann, *The new German arbitration Law*, 6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Journal* 637, 655 (1998)，轉引自伍偉華，同註 425，頁 51。

<sup>429</sup> UNCIN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3(3) : If a challenge under any procedure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or under the procedure of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s is not successful, the challenging party may reques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having received notice of the decision rejecting the challenge, the court or other authority specified in article 6 to decide on the challenge, which decision shall be subject to no appeal; while such a request is pending, the arbitral tribunal, including the challenged arbitrator, may continue the arbitral proceeding and make an award.

<sup>430</sup> 96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62 號判決：「評決迴避聲請有無理由之仲裁庭如何組成，非不得依仲裁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仲裁人於選定後三十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前二

範得逕為選定另名仲裁人，且該作法將造成「如新仲裁庭決定不具應迴避之事由」，新選定之仲裁人應如何去留之窘境？必然增加程序之不利益<sup>431</sup>；(4)此外，如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不得參與決定，則將造成被聲請方當事人利益失衡之問題。綜合上述原因，學說見解多認為仲裁法第十七條之「仲裁庭」應包括「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65 號做成後，亦仍有部分法院實務見解認為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不得參與決定<sup>432</sup>，因高等法院民事座談會之法律效力尚無法凌駕最高法院之見解<sup>433</sup>。

然最高法院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做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2 號判決，即採高等法院座談會之結論<sup>434</sup>，其認為：「按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除仲裁法第十七條第五款雙方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仲裁人應即迴避，及第六款當事人請求獨任仲裁人迴避，應向法院為之者外，並未規定應另選定仲裁人遞補或另組成新仲裁庭，以作成應否迴避之決定；且當事人如就仲裁庭所作該項決定不服者，仍得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之，或仲裁庭已進而作成仲裁判斷者，得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已足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是仲裁法第十七條所稱之仲裁庭，其組成應包括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自最高法院之見解，已統一仲裁庭之組成亦應包含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

惟儘管最高法院見解已明確，但法務部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

項情形，於當事人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者，由該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之規定或法理辦理，在實務上並無任何窒礙難行之處，上訴人前揭辯解自無可採，是仲裁庭仍應由三人組成。」

<sup>431</sup> 伍偉華，同註 425，頁 50。

<sup>432</sup>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65 號判決：「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應由仲裁庭決定，如係獨任制仲裁庭，該獨任仲裁人不得參與迴避與否之決定，且仲裁庭無其他仲裁人可為迴避與否決定，故該請求僅得向法院為之，並由法院決定應否迴避；至當事人請求合議仲裁庭中之一仲裁人迴避者，仲裁庭尚有他仲裁人可為決定，得由仲裁庭他仲裁人過半數意見為迴避與否決定，當事人就該決定如有不服，得聲請法院裁定之；如未向法院聲請裁定，或法院就聲請已為裁定，該迴避之聲請即告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 年度仲聲字第 4 號判決：「是以仲裁庭如係 3 人所組成之合議仲裁庭，其中 2 人遭請求迴避者，實難期待 2 位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尚能為合理之決定，故於此情形，應類推適用仲裁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

<sup>433</sup> 吳從周，同註 13，頁 79。

<sup>434</sup>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1 號判決亦採同一見解。

10603512010 號函仍持較為保守之意見：「基於仲裁人處理仲裁事件應秉持公正、不偏頗之立場，如當事人對「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是否參與自身迴避與否之決定」乙事，未能充分認知其意義並明確約定之情形下，逕行由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參與自身應否迴避之決定，恐徒增當事人對該仲裁庭決定之不信任，影響其對仲裁判斷之信任，應予慎重。」認為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參與仲裁庭之決定，應考量是否添增對於仲裁程序的不信任。儘管如此，司法實務上已明確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得參與應否迴避之決定。

(二) 如二位仲裁人均被聲請迴避，是否仍應先由仲裁庭做成決定？

附帶一提，如仲裁庭中二名仲裁人均被聲請迴避，則得否直接類推適用仲裁法第十七條六項之規定，由法院逕作成裁定？在前述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2 號判決做成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094 號判決在「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不能參與自己應否決定」的基礎下，認為難以期待兩位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能做出合理的決定，故在此情形下，應直接類推適用仲裁法第十七條六項之規定，由法院直接做成決定<sup>435</sup>。以避免被聲請的二位仲裁人，以給予做成其他仲裁人無庸迴避之方式，換取對於自己有利之決定。

於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2 號判決做出後，儘管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將得參與應否迴避的決定，然尚難預防二位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以做成有利他方之決定，以獲取有利於自己之決定之情形發生。仍難期待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得公正做出不偏頗之決定，雖現階段雖尚無相關案例或討論，故本文認為即便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2 號判決確定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應得參與是否迴避的決定，但在二位仲裁人均被聲請迴避的情形下，應得類推適用仲裁法第十七條六項之規定，以維護公信度以及仲裁程序效率。

## 二、 仲裁人被聲請迴避後，仲裁程序應否暫停？於法院審理仲裁人應否迴避之期間，仲裁庭作出仲裁判斷後，法院應否

---

<sup>435</sup>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094 號判決：「是以仲裁庭如係三人所組成之合議仲裁庭，其中二人遭請求迴避者，實難期待二位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尚能為合理之決定，故於此情形，應類推適用仲裁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及仲裁庭不得自為無庸迴避之決定。」



## 繼續審理？

我國仲裁法對於仲裁人被聲請迴避後，得否續行仲裁程序無明文規定，造成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能否參與仲裁庭對聲請迴避之決定程序，於我國仲裁實務上產生重大之爭論<sup>436</sup>。

按仲裁法第 19 條規定：「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及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我國仲裁程序中，仲裁人被聲請迴避時，仲裁庭是否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裁定停止仲裁程序，待迴避決定做出後再繼續進行仲裁程序？

我國的實務見解及學者見解對於得否續行仲裁程序，分別有不同之看法。

### （一）我國實務及學說見解

我國見解分歧，有認為應停止仲裁程序、無庸停止仲裁程序、分階段停止程序、亦有認為應由仲裁庭依職權而定，歸納實務及學說見解如下：

#### 1 停止仲裁程序說

范光群教授<sup>437</sup>認為，如仲裁庭認迴避請求無理由時，仍得進行仲裁程序；如認請求有理由時，則可依仲裁法第 19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規定，停止仲裁程序，似採應停止程序說。

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仲聲字第 7 號民事判決<sup>438</sup>認為：「聲請人雖聲請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仲裁程序予以停止等情。然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停止訴訟程序係屬當然庭止，毋庸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

<sup>436</sup> 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規則第 11.9 條；沈冠伶等，同註 92，頁 143；中華經濟研究院，同註 51，頁 211。

<sup>437</sup> 范光群，仲裁庭之組織，仲裁法新論，頁 181，2009 年 6 月。

<sup>438</sup> 台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 年度仲聲字第 1 號亦持相同見解，法院認為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不得續行仲裁程序。同註 424。

故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結果，聲請人經聲請主任仲裁人謝○亞迴避，系爭仲裁程序即當然停止。」本判決係援引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45 號判決之見解，其認為任何人不得擔任與自身相關案件的裁判(no one is allowed to be his or her own judge)，故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不得參與仲裁人應否迴避之決定，在決定做出之前，其仲裁程序應為停止。

## 2 無庸停止說

吳光明教授認為，自仲裁法第三十條五款、六款規定，當事人主張仲裁人欠缺仲裁權限，或其他得提起撤銷仲裁之訴之事由，經仲裁庭認為無理由時，仍得繼續為仲裁判斷。已明文規定欠缺仲裁權限、或被聲請迴避者，經仲裁庭認定聲請無理由者，仍得繼續參與判斷，故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之餘地<sup>439</sup>。

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0 年度聲再字第 4 號亦認<sup>440</sup>：「依同法第 30 條第 5、6 款規定當事人主張仲裁人欠缺仲裁權限（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迴避事由），或其他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事由（包括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經仲裁庭認其無理由時，仍得進行仲裁程序並為仲裁判斷，業已明文規定該欠缺仲裁權限或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於經認定無仲裁權限或應迴避前仍得參與判斷，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應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迥異，可知仲裁法第 19 條規定關於此部分聲請仲裁人迴避之程序，當無再準用民事訴訟法之餘地。」其認為仲裁程序無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之適用，於仲裁庭作出仲裁人應否迴避之決定之前，仲裁人亦得繼續進行仲裁程序。

## 3 分階段說-第一階段停止，第二階段利益衡量

吳從周教授<sup>441</sup>認為德國之學說得區分為通說(毋庸停止說)及利益衡量說。通說係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1037 條第 3 項規定：「依當事人約定之程序或前項規定之程序請求迴避被駁回者，請求迴避之當事人得於收受駁回裁定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作成裁定；當事人得另行約定期限。該聲請繫屬於法院後，包括被請求迴

---

<sup>439</sup> 吳光明，商事爭議之仲裁，五南出版社，頁 177，2014 年 8 月 2 版

<sup>440</sup> 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0 年度聲再字第 5 號亦同此見解。

<sup>441</sup> 吳從周，請求仲裁人迴避之處理及其效力—以德國文獻見解之再介紹為出發，仲裁，第 95 期，頁 87-88，2012 年 6 月。

避之仲裁人在內之仲裁庭，得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得做成仲裁判斷。」認為對於第二階段之仲裁程序，於法院作成判斷前，原則上不停止仲裁程序，但得由仲裁庭具體衡量是否繼續仲裁判斷<sup>442</sup>。

吳從周教授認為，對於仲裁人迴避第一階段，由仲裁庭作成決定前，應當然停止仲裁程序，因此時仲裁人之正當性仍有疑慮，其作成之判斷欠缺正當性，且暫停之期間只有十天，不致違反仲裁程序迅速終結的特性。然而，對於第二階段由法院裁定應否迴避時，則原則上停止，但得由仲裁庭具體情形衡量是否繼續仲裁。吳教授並建議立法論上，得考慮於第二階段訂定與第一階段相似之十日內決定之規定，以避免法院裁定程序拖宕過久。

#### 4 仲裁庭依職權決定說

沈冠伶教授則認為吳從周教授對於德國之學說之解釋有所誤解<sup>443</sup>。沈教授認為，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1037 條 3 項之規定係比照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13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修正，模範法規定：「仲裁迴避聲請事件繫屬中，包括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在內之仲裁庭得繼續進程序，並為仲裁判斷。」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得續行仲裁程序，德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模範法之規定如出一轍，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1037 條第 3 項中亦明文規定，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得繼續仲裁程序並做成仲裁判斷，顯然係採無庸停止說。認為吳教授區分之通說及利益衡量說，恐誤會德國通說原則不停止，惟實則不然；且利益衡量原本即為仲裁庭於個案考量所應進行之程序，並非判斷應否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之學說分類<sup>444</sup>。

沈教授進一步批評，吳教授將二階段審查程序區分不同之程序，自仲裁法上，並無法推知區別對之法源依據，且雖說仲裁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仲裁庭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然該期限僅為訓示規定，實務上超過十日者所在多有，故以十日之規定作為得停止仲裁程序之理由之一不甚充分。

沈教授認為，雖仲裁法第十七條未明文規定應否續行仲裁程序，但於仲裁法

---

<sup>442</sup> 同前註，頁 92。

<sup>443</sup> 沈冠伶，同註 13，頁 140。

<sup>444</sup> 同前註，頁 142。

第三十條之立法理由<sup>445</sup>，得知立法者乃有意將「應否續行程序之規範」規定於仲裁法第三十條。意即，仲裁程序之爭議，在該項程序爭議確定前或繫屬中，仲裁庭「得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為仲裁判斷」。故仲裁法第十七條並未疏未規定，自無適用仲裁法第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理<sup>446</sup>。縱立法者未於仲裁法上明訂，惟仲裁庭視否依仲裁法第十九條規定準用，亦為仲裁庭得個案判斷，而非全盤適用或全盤不適用<sup>447</sup>。

緣此，沈教授認為不論為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仲裁庭得視事件的性質、爭議種況、聲請迴避被容忍或仲裁判斷被撤銷之可能性等各種因素，個案決定本案仲裁程序是否停止進行。

我國法務部 90 年法律決字第 6982 號函認為：「我國仲裁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未明定。倘仲裁庭認當事人迴避之請求為無理由時，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六款規定，仍得進行仲裁程序，並為仲裁判斷。反之，如認其請求為有理由時，則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停止仲裁程序。故仲裁程序究應繼續或停止，宜由仲裁庭本於職權自行審酌決定之。」

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仲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認為：「應否停止仲裁程序，仲裁法並無民事訴訟法有關聲請法官迴避應停止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此觀之仲裁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自明。準此，依仲裁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倘當事人聲請仲裁人迴避，仲裁庭固得依職權準用民事訴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停止仲裁程序，亦得依職權進行而不停止仲裁程序。至於作成仲裁判斷後，若當事人認仲裁人有應迴避之事由，被聲請迴避仍參與仲裁，是否確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迴避，係屬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對於迴避事由事實審認之問題，但終不得謂只要一方當事人提出迴避之聲請，仲裁人未依聲請即為迴避仍參與仲裁，即認當然構成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被聲請迴避仍參與仲裁」之撤銷仲裁判斷法定事由。」其認為仲裁人被聲請迴避後，仲裁庭得依職權決定是否停止仲裁程序。

---

<sup>445</sup> 仲裁法第 30 條之立法理由謂：「參考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13 條第 3 項後段、第 16 條第 3 項後段及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1037 條、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797 條規定，增訂本條文，以符程序經濟之目的。」

<sup>446</sup> 沈冠伶，同註 13，頁 142。

<sup>447</sup> 同前註，頁 143。

## (二) 國外作法

針對此一議題，1985 年模範法中有明文規定「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仍得繼續參與仲裁程序」，包含仲裁人得做成應否迴避之決定、以及終局判斷。多數之國際仲裁機構明文規定，仲裁人被聲請迴避後，仍得繼續進行仲裁程序<sup>448</sup>；新加坡國際仲裁規則第 15.4 條亦規定，除非主簿認為仲裁程序應停止的情形外，在國際仲裁院審理的期間，仲裁程序原則不停止<sup>449</sup>。

在模範法的適用國家，仲裁人得參與迴避之決定及作成終局判斷，僅於例外情形下，得令仲裁程序中止<sup>450</sup>，此尚無疑義。惟有疑義者為，在法院審理應否迴避的情形中，仲裁庭已作出仲裁判斷，法院應否繼續審查仲裁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因仲裁庭之職務已因仲裁判斷作成而結束，法院應否迴避之決定是否具有實益？又如該決定為應迴避，是否直接使仲裁判斷失效？<sup>451</sup>

香港的仲裁條例則對此有明確之規定，香港仲裁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法院待決期間內，仲裁庭得繼續做成仲裁判斷<sup>452</sup>；同條第五項進一步規定，如仲裁停在待決期間做成仲裁判斷，而經法院審酌後認為迴避有理由者，則應一併撤銷該仲裁判斷<sup>453</sup>。香港仲裁條例之規定，使法院得就有宣告仲裁人應迴避裁定時，併同撤銷有瑕疵之仲裁判斷，使當事人毋庸另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在實務運作上可節省司法資源。

然而新加坡及我國仲裁法並無類似規定，法院於宣告仲裁人應迴避之裁定時，

---

<sup>448</sup> UNCIREAL Law, Art. 13(3)、2016 SIAC Rules, Art. 15.4、2013 HKIAC Rules, Art.11(9).

<sup>449</sup> Mark Mangan et al.，同註 6，頁 114。

<sup>450</sup> 模範法第 13 條 3 項、香港仲裁條例第 26 條 2 項、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規則第 11.9 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規則第 15.4 條，均規定仲裁庭得續行仲裁程序。

<sup>451</sup>我國亦有類似情形，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與榮民總醫院之仲裁案件，榮民總醫院於 95 年 11 月 21 日聲請仲裁人謝○洋、陳○富迴避，經仲裁庭決定毋庸迴避，榮民總醫院乃向法院聲明不服。原告於 95 年 1 月 12 日向法院聲明不服，但係爭仲裁判斷已於 96 年 1 月 22 日做成，法院於該案仲裁判斷做成之後之 96 年 5 月 28 日始作成裁定。

<sup>452</sup> HK Ordinance, Art26(2):「如原訟法庭被要求就對某仲裁員提出的質疑作出決定，則在該請求仍待決期間內，原訟法庭可拒絕根據第 84 條就任何由包括該仲裁員在內的仲裁庭在該期間內作出的裁決，批予強制執行的許可。」

<sup>453</sup> HK Ordinance, Art26(5):「如原訟法庭判決質疑得直，原訟法庭可撤銷有關的第(2)款所提述的裁決。」

得否如同香港仲裁條例規定般，併同撤銷仲裁判斷？在新加坡之法院之 *PT Central Investindo v Franciscus Wongso and others and another matter*<sup>454</sup>案中，法院認為即便仲裁判斷已做成，以下三點理由支持繼續審查仲裁人應否迴避，在法律、程序及實際效力上仍有實益：

(A) 繼續審理迴避的程序，得同時檢視仲裁人過去失去資格的違規事由，並確保仲裁判斷的公正性<sup>455</sup>。

(B) 迴避的結果可能影響後續撤銷仲裁判斷<sup>456</sup>。

(C) 按模範法第十三條規定法院所做成的迴避決定為不可上訴的。在法院做成駁回迴避聲請的情況下，以同樣理由聲請撤銷仲裁判斷，極大機率將會因為禁反言及程序濫用而被駁回<sup>457</sup>。

因此，新加坡高等法院認為即便仲裁庭做成仲裁判斷後，法院仍有繼續審查的實益。法院作出仲裁人應迴避的決定後，是否將直接導致仲裁判斷無效，抑或是法院是否得逕撤銷仲裁判斷？模範法第十二條、十三條沒有相關規定，且在模範法第三十四條二項中，亦未將仲裁人被撤銷列為得撤銷仲裁判斷的理由之一。在同一案中，法院在附帶理由書中提及，新加坡高等法院認為，根據模範法第五條規定「由本法規定之事項，除本法有規定外，任何法院不得干預。」，法院在做成仲裁人應迴避的決定後，沒有相對應的權力進一步使仲裁判斷無效；當事人仍應按模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聲請撤銷仲裁程序<sup>458</sup>。

我國之程序同新加坡，如法院認為仲裁人應迴避且仲裁判斷已做出，當事人

---

<sup>454</sup> [2014] SGHC 190.

<sup>455</sup> [2014] SGHC 190 at [50]“the hearing of the challenge can continue as the intention is to disqualify for past breach and to, prospectively, ensure impartiality in the making of the award that was rendered pending the conclusion of the challenge application”

<sup>456</sup> [2014] SGHC 190 at [51] “Secondly, a decision on an Art 13 challenge is likely to have an effect on any subsequent setting aside application brought under s 24(b) of IAA and Art 34(2)(a)(ii), Art 34(2)(a)(iv) and Art 34(2)(b)(ii)...”

<sup>457</sup> [2014] SGHC 190 at [53] “Thirdly, a decision made under an Art 13 challenge is not appealable whether the challenge is allowed or dismissed (see Art 13(3)). In the event that the challenge is dismissed, a setting aside application that is based on the same grounds raised in the Art 13 challenge will, at the very least, give rise to objections like issue estoppel and abuse of process.”

<sup>458</sup> [2014] SGHC 190 at [123] “With Art 13(3) being silent on the issue of setting aside an award following a successful removal of the challenged arbitrator, and having regard to the terms of Art 5, it would appear that the supervising court has no consequential powers to annul the award and that a separate application to set aside the award based on Art 34 grounds must be filed.”

僅得另外提起撤銷仲裁判斷。

### (三) 小結

參考我國實務、學說以及國際仲裁實務之作法，考本文認為應區分二階段，仲裁庭得參與決定，並得於決定做出後續行仲裁程序；惟如當事人向法院提起抗告，則於抗告期間，仲裁庭應停止仲裁程序。蓋法院之抗告為一審終局決定，不致過於影響仲裁程序進行，且為避免抗告期間所進行之仲裁程序白費，法院審理期間，仲裁庭應停止仲裁程序較為妥適。

## 三、 當事人調查義務及於期限外聲請迴避之效力？

當事人知悉仲裁人有公正性或獨立性之疑慮，或是其他迴避原因後，應於一定時間內提出聲請，如未能於期間內聲請，則視為仲裁人放棄聲請迴避之權利，嗣後不得再以同一原因聲請迴避<sup>459</sup>。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規則第三十一條亦規定，當事人未於期限內行使其權利、抑或繼續參與仲裁未即時提出異議者，視為放棄其權利<sup>460</sup>。當事人未於期間內提出迴避之聲請，視為放棄其權利<sup>461</sup>。

限期提出迴避之規定，促使當事人積極行使權利，並防止當事人蓄意隱瞞迴避事由，以期將來作為撤銷仲裁判斷之依據。惟此亦衍生相關問題，當事人是否負有調查仲裁人之義務、聲請迴避的當事人應如何證明其所獲得資訊之時間<sup>462</sup>？

### (一) 當事人是否負有調查仲裁人之義務？

當事人選任仲裁人後，是否有調查仲裁人之義務？我國臺北地方法院民事 104 年度仲訴字第 6 號判決<sup>463</sup>中，聲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以公開資訊為由聲

---

<sup>459</sup> 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仲聲字第 6 號見解；陳煥文，仲裁人手冊(一)仲裁人倫理規範，崗華傳播事業有限公司，頁 298，2002 年 6 月。

<sup>460</sup> 2013 HKIAC Rules, Art. 31.

<sup>461</sup> Michael Moser et al., 同註 67，頁 122。

<sup>462</sup> 陳煥文，同註 145，頁 298。

<sup>463</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 年度仲訴字第 6 號參照：「嗣仲裁協會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以 103 年仲業字第 0000000 號函通知第一次詢問會之召開，開會通知上並載有顏○明仲裁人姓名及兩造仲裁人所推舉之主任仲裁人古○諄姓名（見本院卷三第 124 頁），是原告至遲於收受第

請仲裁人迴避。法院認為聲請人應舉證在此之前無法知悉該公開資訊，當事人應有合理之調查義務。聲請人未為舉證，故法院認為仲裁人迴避之聲請為無理由。

美國法院有不同見解，在 *U.S Wrestling Federation v. Wrestling Div of AUU, Inc.*<sup>464</sup> 及 *Merit Ins. Co. v. Leatherby Ins. Co*<sup>465</sup> 案中，美國法院認為當事人沒有調查仲裁人是否偏頗的義務，各仲裁機構亦未規定當事人應對仲裁人之背景負有調查義務<sup>466</sup>。

惟鑑於主張有利於己者需負舉證責任之原則，提出迴避聲請之當事人，除需舉證證明迴避原因之客觀事實，亦需證明其於法律規定時間內，得知迴避原因之主觀事實<sup>467</sup>；如相對人反對此聲請，亦需證明聲請方很早便知悉該情事。如相對人舉證迴避事由屬公開可得之訊息，則此時舉證責任將反置於聲請人，聲請人需證明在此時間限制之前，毫無所悉此事由<sup>468</sup>。

由此推論，當事人於仲裁人選任時，仍應為仲裁人背景之基本調查，對於仲裁人揭露之事項，負有適當之注意義務(duty of due diligence)<sup>469</sup>，以確保未來如知悉有應迴避情事時，得做為舉證之依據。

## (二) 當事人如何證明獲得資訊之時間？

---

一次詢問會召開期日通知前，即可輕易自網路等資訊平台查知渠等間之關係，古○諄縱未主動將其曾與顏○明間有僱傭關係情事披露告知原告，然古○諄、顏○明同為系爭仲裁之主任仲裁人、仲裁人乙事，既為原告所知悉，應未影響原告得依仲裁法第 16 條規定請求仲裁人迴避之權利。」

<sup>464</sup> 605 F. 2d, 313, 321 (7<sup>th</sup> Cir 1979).

<sup>465</sup> 714 F. 2d, 673,683 (7<sup>th</sup> Cir 1983)

<sup>466</sup> 陳煥文，同註 145，頁 298

<sup>467</sup> 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82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015 年度台上字第 1886 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黃○琛、陳○富縱未將其擔任另案仲裁之仲裁人此事主動告知上訴人，仍繼續參與系爭仲裁程序，然上訴人既已知悉上情，並不因未受告知而影響其權益，亦無事證證明仲裁人黃○琛、陳○富顯有偏頗而足以改變系爭仲裁判斷之結果。是上訴人僅空言主張上情，迄未舉證證明仲裁人黃○琛、陳○富未主動告知其為另案仲裁之仲裁人，具有應予迴避事由之嚴重性，且足以改變仲裁判斷結果等情屬實。故本件依仲裁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上訴人自不得依同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堪予認定。」

<sup>468</sup> Klaus Peter Berge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rbitration*, p.258, Kluwer and Texation Publishers, (1993). 轉引自陳煥文，註 145，頁 298。

<sup>469</sup> 陳煥文，同註 145，頁 299，2002 年 6 月。



實際上，要知悉當事人實際獲得資訊的時間，為相當困難之問題<sup>470</sup>；當事人亦難以證明，在這之前並不知悉該資訊<sup>471</sup>。在國際商會的仲裁實務中，除非有明確證據證明，當事人得於更早的階段知悉該資訊，否則仲裁院傾向採納聲請迴避之當事人所稱的日期<sup>472</sup>。

惟隨仲裁程序越近尾聲，法院/仲裁院也將採取較為嚴格之眼光，以避免當事人以聲請迴避之手段，避免獲得不利益之仲裁判斷<sup>473</sup>。

### （三）於規定時間外聲請迴避之效力？

當事人未於規定時間內聲請迴避，在國際商會實務運作上，常見出現的時間點為：(1)在仲裁人確認前；(2)超過三十天期限後；(3)在仲裁判斷做出後<sup>474</sup>。

第一種情形發生於仲裁人被當事人指定後，秘書長案仲裁規則第十一條二項的規定，將仲裁人的獨立性聲明及相關資料提供給當事人，並邀請當事人提供意見時。當事人的反對意見實際上並非「迴避」，因仲裁規則第十四條的迴避聲請僅適用於仲裁人確認後<sup>475</sup>，且仲裁院並無按其意見審理的義務，其僅為秘書處及仲裁院審酌是否確認仲裁人的參考<sup>476</sup>。

在仲裁人確認前，秘書長應審酌仲裁人的揭露事項，確認被提名的仲裁人是否具中立性及獨立性，如秘書長認為不具被中立性或獨立性，或是有其他限制，則應向仲裁院報告，如秘書長認為不應確認該名仲裁人，亦應提交仲裁院辦理<sup>477</sup>。

對於第二種情形，當事人未於收到確認仲裁人通知的三十天內，或是知悉迴避事項的三十天後才提起迴避聲請，將因程序不合法被駁回聲請；然而在實務上，對於「知悉」的時間點的認定並非十分明確，有賴於當事人舉證、以及仲裁院個

---

<sup>470</sup> 同前註，頁 299。

<sup>471</sup> Yves Déraíns et al.，同註 299，頁 189。

<sup>472</sup> 例如 AT&T 的案件，ICC Case No.8540，轉引自 Yves Déraíns et al.，同註 299，頁 189。

<sup>473</sup> 陳煥文，同註 145，頁 299，2002 年 6 月。

<sup>474</sup> Andrea Carlevaris, Rocio Digion，同註 321，頁 31。

<sup>475</sup> 同前註，頁 32。

<sup>476</sup> W. Laurence Craig et al.，同註 91，頁 204。

<sup>477</sup> Andrea Carlevaris, Rocio Digion，同註 321，頁 31。

案合理判斷<sup>478</sup>。

針對第三種情形，仲裁庭的職務，除了按照仲裁規則第三十六條，更正仲裁判斷中誤繕、計算錯誤、打字錯誤、解釋或是類似錯誤，使得仲裁庭在特定的目的內重新開啟仲裁程序的情形外，原則上於作出仲裁判斷後即結束。故如在仲裁判斷做成後才聲請仲裁人迴避，除非該迴避的聲請同時伴隨仲裁判斷的更正，仲裁院將以不具迴避原因而拒絕<sup>479</sup>。在國際商會曾經實務中，聲請迴避方主張在仲裁判斷做成前才知悉有應迴避事由，乃於仲裁判斷做成後，聲請仲裁人迴避，雖然聲請的期間仍落於知悉的三十日內，但聲請方並未聲請更正或為解釋仲裁判斷，而使仲裁程序重新開啟，故仲裁院審酌後駁回迴避的聲請，其理由為：(1)仲裁程序並未經由更正或是解釋仲裁判斷的程序而重新開啟；(2)仲裁庭已完成其職務，不存在得聲請迴避的仲裁庭<sup>480</sup>；如仲裁院認為當事人提起更正或解釋仲裁判斷，僅是出於惡意僅為了提起仲裁人迴避的程序，則仲裁院亦得以迴避無理由拒絕迴避的聲請<sup>481</sup>。

#### 四、 法院之審酌，是否應以經合法仲裁庭/仲裁機構審酌為前提？

對於仲裁人迴避制度，模範法、新加坡、香港乃至我國之法制，均係採先由仲裁庭自行審酌應否迴避，如當事人對於仲裁庭決定不服，再由法院為審酌，屬於二階段審查制，第一階段先由內部進行審查，第二階段為法院的外部控制，以兼顧經濟性及獨立公正性的要求。

在我國的實務運作，法院認為如未經過合法組成的仲裁庭先為決定，法院應予駁回<sup>482</sup>，由仲裁庭為決定後仍有不服，法院方得審查<sup>483</sup>。未經合法仲裁庭審酌，

---

<sup>478</sup> 同前註，頁 32。

<sup>479</sup> 同前註，頁 32。

<sup>480</sup> 同前註，頁 29。

<sup>481</sup> 同前註，頁 29。

<sup>482</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6 號判決：「仲裁庭評決之合法，係以仲裁庭之組織合法為前提。」

<sup>483</sup> 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仲聲字第 1 號裁定：「仲裁庭所適用之迴避程序，核與獨任仲裁人所適用者，並非相同，仲裁庭適用之迴避程序採仲裁決定先行，須待仲裁庭為應否迴避之決定後，

不得逕向法院聲請迴避。

惟此受為我國學者批評<sup>484</sup>，沈冠伶教授認為第二階段與第一階段並無上、下級審的隸屬關係，二階段各自獨立。第一階段僅為促使仲裁人自我審查，第二階段的法院，應直接就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是否符合仲裁法第十六條一項的迴避事由獨立判斷，而不論仲裁庭之組成是否合法，或是否有其他程序瑕疵，如此方得確保仲裁人的公正獨立性受到適當檢視，仲裁程序欲達到迅速、經濟的目的亦得以被保障，此亦為德國仲裁法修法後之審查型式<sup>485</sup>。本文認為學者之見解較為合理，法院應就個案審查是否有應迴避情事，以同時保障公正獨立性及效率。

## 五、 仲裁庭做出決定的時間

### (一) 仲裁庭於十日內為決定？

除我國仲裁法外，其他國家的規範，均未規定仲裁庭、或仲裁機構應作成是否迴避的時間限制。我國仲裁法所規定之十日，是否為強制規定？如超過十日期間，提起迴避聲請之一方當事人是否得逕向法院提起裁定？

我國實務曾有不同見解，有認為雖法無明文規定，然從仲裁庭逾期未作成是否迴避之決定，對於請求迴避者而言，是一種不利益，與仲裁庭決定駁回迴避之請求者無異，而認為請求迴避之人自可類推適用仲裁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之，始為公允<sup>486</sup>；亦有認為仲裁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

當事人如有不服，始由法院予以判斷。查系爭仲裁事件係組成仲裁庭為之，於本院撤銷系爭仲裁決定後，揆諸上開規定，即應由合法組成之仲裁庭就主任仲裁人施○○應否迴避乙事，作成決定，於合法組成之仲裁庭作成該決定前，本院無從介入審酌，故此部分之聲請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sup>484</sup> 沈冠伶，同註 13，頁 137-138。

<sup>485</sup> 同前註，頁 137-138。

<sup>486</sup> 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法律座談會第 15 號討論問題：當事人甲請求相對人乙所選任之仲裁人 A 迴避，仲裁庭（仲裁人 A、B、C）逾法定十日期限，遲遲不作決定，當事人甲可否於向仲裁庭提出請求迴避書狀十日後，逕聲請法院裁定之？（一）甲說：肯定說。仲裁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分別規定：「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者，得於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係參考「一九八五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而為之立法，至於仲裁庭逾法定十

當事人聲請法院裁定，係以「當事人不服仲裁庭之決定」為前提，至於仲裁庭逾法定十日期限而仍未作成是否迴避之決定，仲裁庭既未作成決定，當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之。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法律座談會第 15 號討論問題係採此說，認為仲裁法既未規定仲裁庭逾期限不為決定者，當事人仍不得逕向法院聲請裁定，該十日期限僅為訓示規定。

## (二) 法院做出決定的時間？

我國對於法院應於何時做出決定，並無相關明確規定。觀各國仲裁法，亦無相關規定。有學者指出，法院處理聲請仲裁人迴避所需之時間為一至六個月，惟如法院處理仲裁人迴避需耗費如此長之時間，應訂定相關法院作出裁定之時間表之規定，較為妥適<sup>487</sup>。

## 六、 仲裁庭決定的形式及理由

仲裁庭所做出之迴避決定，屬於仲裁判斷中之「中間判斷」，應否以書面為之、或應否附記理由？得否不以「中間判斷」之形式，僅於最終仲裁判斷中說明之？我國仲裁法無明文規定。

### (一) 附記理由？

---

日期限而遲未作成是否迴避之決定，當事人可否逕聲請法院裁定之？法無明文規定，惟從仲裁庭逾期未作成是否迴避之決定，對於請求迴避者而言，是一種不利益，與仲裁庭決定駁回迴避之請求者無異，該請求迴避之人自可類推適用仲裁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之，始為公允。本件當事人甲請求相對人乙所選任之仲裁人 A 迴避，仲裁庭（仲裁人 A、B、C）逾法定十日期限，遲遲不作決定，當事人甲自可類推適用仲裁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向仲裁庭提出請求迴避書狀十日後，逕聲請法院裁定之。(二)乙說：否定說。仲裁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分別規定：「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者，得於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當事人聲請法院裁定，係以「當事人不服仲裁庭之決定」為前提，至於仲裁庭逾法定十日期限而仍未作成是否迴避之決定，仲裁庭既未作成決定，當事人當然不得聲請法院裁定之。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審查意見：(一) 仲裁法既未規定仲裁庭逾期限不為決定者，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該十日期限自係訓示規定，故採乙說。」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八十八年法律座談會彙編》，頁 52-55。

<sup>487</sup> 陳煥文，同註 145，頁 322。

因為仲裁具有機密性，原則不對外公開，所以仲裁機構所做成的決定原則上亦不對外公開。大部分的仲裁機構規則亦多規定，仲裁機構所做成的決定毋庸附記理由<sup>488</sup>，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規則第 3.2 條前段即規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按本規則進行的仲裁作出任何決定時無義務說明理由。(HKIAC has no obligation to give reasons for any decision it makes in respect of any arbitration commenced under these Rules.)<sup>489</sup>」

為增加仲裁程序的透明性、並減少仲裁判斷被質疑的機率，國際商務仲裁近年逐漸採取行動增加仲裁程序的可操作性及可預測性，如訂定指南、於機構的決定附記理由，甚且公開仲裁判斷或仲裁機構之決定。

2006 年倫敦國際仲裁協會(以下簡稱“LCIA”)公布未來將於其網站上公開 LCIA 所做成有關仲裁人迴避的決定<sup>490</sup>；國際商會亦修改其仲裁規則，並以定期發布文章之方式，說明國際商會於期間內所作有關質疑仲裁人的決定<sup>491</sup>。

於國際商會 2012 年版本之仲裁規則中，原規定仲裁院對於「仲裁人任命、確認、迴避、或替換的決定不附理由」<sup>492</sup>，於 2017 年修正仲裁規則第十一條四項，刪除原先對於仲裁院所為關於「仲裁人任命、確認、迴避、或替換的決定不附理由」的規定，使仲裁院所做出之決定，均應記附理由<sup>493</sup>。此外，對於仲裁院拒絕迴避的理由，在過去的仲裁實務中，仲裁院拒絕迴避的決定，往往未指明程

---

<sup>488</sup> 此外，如 ACIA Rules, Art. 43.2; CIETAC Rules, Art. 26.6.均規定仲裁機構之決定毋庸附記理由。

<sup>489</sup> HKIAC Practice Notice to Challenge Arbitrator, Para 14 也規定毋庸附記理由。

<sup>490</sup> 根據 LCIA 的統計，自 2006 年至今，聲請迴避的案件數量僅未達總案件數量之 2%，於總聲請數 32 件中，6 件迴避成立，1 件部份成立，迴避的理由中，超過一半案件為仲裁人的所做的程序決定與當事人的利益相衝突，其理由甚至較利益衝突的指控更常見。Available at: <http://www.lcia.org/challenge-decision-database.aspx> (造訪日期：2018/3/10)

<sup>491</sup> Eg. J Fry and S Greenberg, *The Arbitral Tribunal: Applications of Articles 7-12 of the ICC Rules in Recent Cases*, 20(2)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12,(2009); Andrea Carlevaris, Rocio Digon, 同註 321; 6. AM Whitesell, *Independence in ICC of Arbitration: ICC Court Practice concerning the Appointment, Confirmation, Challenge and Replacement of Arbitrators*, in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7, special Supplement, (2007); Hascher, *ICC Practice on relation to the Appointment, Confirmation, Challenge and Replacement of Arbitrators*, 6(2)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4.(1995).

<sup>492</sup> W. Michael Reisman et al., 同註 152, 頁 455。

<sup>493</sup> 2017 ICC Rules art.11(4), 此為近年為提升仲裁制度之透明度所為之修法，在 2017 年修正規則前，仲裁院所作成的裁定的不附記理由。

序不合法或是欠缺實體原因，然而近期仲裁院在實務上進行修正，要求仲裁院所為的拒絕迴避請求的決定的理由，在考量實體理由為必要的情形下，應明確區分程序及實體原因，如此也較符合仲裁規則第 14 條第 3 款「仲裁院應決定是否接受迴避請求，...同時對迴避請求的實體問題做出決定。」之規定，明確區別理由也得以防止虛假的拖延程序<sup>494</sup>。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之規則中雖未明確規定應否附記理由，但其亦透過秘書處提供簡短理由供當事人及仲裁庭參考<sup>495</sup>；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規則雖規定仲裁機構得不附記理由，但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自 2008 年以來所決定的八個質疑仲裁人案件中<sup>496</sup>，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決定均附記理由<sup>497</sup>。

雖然仲裁機構公布其決定有助於增加仲裁程序的透明度及當事人的信賴感，但應謹記仲裁人的迴避審查為逐個案審查，機構所發布的決定不應成為先例而拘束其他案件；此外，公布仲裁人迴避的決定，也可能造成案件程序的遲延以及為了公開該決定而造成額外的費用支出<sup>498</sup>。

儘管部分仲裁規則仍規定無庸附記理由，但於實務運作上，作成機關多會附記理由，或是透過秘書處溝通做成之原因，已促進仲裁之透明度。

## (二) 書面？

按照我國的法院實務，最高法院民事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45 號裁判<sup>499</sup>認為：

---

<sup>494</sup> Andrea Carlevaris, Rocio Digon, 同註 321, 頁 30-31。

<sup>495</sup> Mark Mangan et al., 同註 6, 頁 113。

<sup>496</sup> 其中有 7 件是以仲裁人欠缺公正性或獨立性，其中 1 件是以仲裁人違反 HKIAC 規則第 11.6 條中所列三種情形(欠缺公正性或獨立性、不具備資格、法律或事實上不能履行職責)為由聲請迴避。轉引自 Michael Moser et al., 同註 67, 頁 123。

<sup>497</sup> Michael Moser et al., 同註 67, 頁 123。

<sup>498</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 同註 28, 頁 280。

<sup>499</sup> 96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62 號同此見解，其認為：「按「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仲裁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依其反面解釋，仲裁庭固得不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然仍須依循適當之程序進行。又「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者，得於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為仲裁法第 17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顯然仲裁庭對於聲請仲裁人迴避有無理由所為之決定，必以書面為之，且須附理由，並送達當事人，俾當事人不服該決定而擬聲請法院裁定時，有送達證書或送達收據、回執等供法院判斷當事人之聲請是否合於該規定之 14 日不變期間，亦有書面決定所載理由可供不

「若認仲裁庭對於聲請仲裁人迴避所為之決定，竟得不以「書面」，而以「口頭」、且「不附理由」之方式為之，則於當事人不服，擬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聲請法院另為裁定時，於無任何文書為依憑之情形下，將如何提出其不服之理由？法院又憑何作出其裁定？系爭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由仲裁人施湘興「口頭」告知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以「不附理由」之方式作成主任仲裁人無須迴避之決定，能否謂為係遵守適當程序所作成？非無疑義。」，認為仲裁人迴避之中間判斷應以書面告知，否則當事人無從按仲裁法第 17 條 3 項<sup>500</sup>之規定，起算救濟期間十四日；法院亦無從判斷仲裁庭所為之決定是否正當。

惟沈冠伶教授認為按德國通說，仲裁迴避聲請之決定應不拘格式，無應作成書面決定之義務<sup>501</sup>。其認為我國仲裁程序採二階段制度之設計，其設計之目的僅為使仲裁庭得自我先行審視，俾使仲裁程序的迅速進行，亦符合國際仲裁實務之趨勢；對於仲裁人是否有應迴避事由，法院與仲裁庭應獨立就案件事實情形判斷，法院與仲裁庭之間並無上下審級之關係，法院亦非仲裁庭之上級審。故仲裁庭之迴避決定是否附記理由，不影響法院獨立判斷仲裁人應否迴避。

因此，在此二階段之制度下，於仲裁法欠缺法定要式之情形下，仲裁庭得以其認為最為適當、迅速之方式作成決定，並不以書面為必要，仲裁庭得視情形、需求，以正式之決定書、評議記錄代替決定書，或是以口頭方式經記載於筆錄，向當事人表達其決定<sup>502</sup>；對於十四期間的起算，如仲裁庭未作成書面決定，自難以自送達時計算，故應自知悉時起算<sup>503</sup>。

本文認為使聲請方當事人得以知悉仲裁庭之決定，落實其得向法院提出抗告

---

服者提出不服之理由，若認仲裁庭對於請求仲裁人迴避所為之決定，得不以書面，而以口頭、且不附理由之方式為之，則於當事人不服，擬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時，於無任何送達證書、文書為依憑之情形下，將無法提出其不服之理由，法院亦無法判斷當事人之聲請是否逾 14 日之不變期間，更無書面資料及理由作為裁定之依據，益徵仲裁庭對於聲請仲裁人迴避有無理由所為之決定，必以書面為之，且須附理由，並送達當事人，方得謂係遵守適當程序所作成，上訴人辯稱作成該決定無須作成書面，無須送達云云（本院卷第 120 頁），非屬可採。」

<sup>500</sup> 仲裁法第 17 條 3 項：「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者，得於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sup>501</sup> 參考 Stein/Jonas/Schlosser, § 1037 ZPO, 22 Aufl., 2002, Rdnr. 5。轉引自沈冠伶，同註 13 頁 135。

<sup>502</sup> 沈冠伶，同註 13，頁 135-136。

<sup>503</sup> 同前註，頁 135。

之權利，以及增加仲裁程序的透明度，以增加當事人之信心，仲裁庭所做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並且附記理由；惟為同時兼顧仲裁之程序效率，該書面應不局限於仲裁庭之正式決定書，而得以口頭方式記明筆錄、或是其他表彰迴避決定及理由之方式為之。當事人如不服仲裁庭所為之決定，得向法院提出抗告。

### （三）得否僅於終局判斷中說明？

國際商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做成迴避決定之機關均非仲裁庭，故不會發生得否於終於仲裁判斷一併表示之議題。

然而承前所述，有學者認為在法院與仲裁庭屬於二階段審查制度，法院應獨立審酌仲裁人應否迴避的情形下，仲裁庭得以適當、迅速的方式作成迴避之決定，不以書面為必要，亦得經口頭告知記載於筆錄之方式為之。當事人於知悉後十四日內即得向法院提出抗告，既然不以仲裁庭以中間判斷為必要，則仲裁庭是否以仲裁判斷(包含中間判斷或終局判斷)說明之，則非所問。

## 七、 仲裁機構之決定具終局性？

國際商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之仲裁規則均規定，仲裁機構對於仲裁人迴避所為之決定，具最終性。在國際商會之規定中，明定仲裁院所為的決定具「終局性」，明確規定不得上訴至國際商會或是法院，其規定似乎與模範法架構下之規定相衝突。模範法第十三條規定，當事人如對仲裁庭所為的迴避決定不服，得聲請法院為應否迴避的裁定。國際商會之規定是否得排除仲裁地之法律規定？

在 *AT&T Corporation and Lucent Technologies Inc. v. Saudi Cable Co.*<sup>504</sup> 案件中，英國上訴法院認為國際商會第七條四項(現為第十一條四項)之規定，並未排除當事人得按 1950 年仲裁法向英國管轄法院提出上訴之權利<sup>505</sup>。

故國際商會之決定應仍受仲裁地法之拘束。同樣的法理，亦應得適用於其他

---

<sup>504</sup> [2000] EWCA Civ 154 (Court of Appeal).[2000] 1 ALL ER (Comm) 201.

<sup>505</sup> Yves Déraíns et al.，同註 299，頁 139。



仲裁規定<sup>506</sup>。在香港的司法實務中<sup>507</sup>，當事人對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不服者得上訴至原訟法庭，且在上訴至原訟法庭時，應將對造當事人列為被告，而非香港國際仲裁中心<sup>508</sup>。

## 八、 仲裁人迴避後，仲裁審理期限得否重新起算？仲裁程序應否更新？

國際仲裁機構之仲裁條例、抑或是香港、新加坡仲裁法，對於仲裁庭做成仲裁判斷之期限未有規定。

我國之仲裁法第二十一條一項規定：「仲裁進程序，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十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第二項、三項規定，如仲裁庭逾期做成仲裁判斷，則當事人得另行起訴。

如仲裁人被聲請迴避，且已另選定仲裁人組成仲裁庭，則仲裁期間應否重新計算？已進行之程序應否重新進行？仲裁法無規定。我國學者認為中斷前已進行的期間應為合併計算，以避免當事人藉由仲裁人辭任一再拖延仲裁程序<sup>509</sup>，我國之法務部亦同此見解<sup>510</sup>；然如三名仲裁人均迴避，重組織仲裁庭之審理期間，則應重新計算<sup>511</sup>。

---

<sup>506</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 同註 28, 頁 278。

<sup>507</sup> Gong BenHai v. HKIAC [2014] HKCU 1038. 轉引自 Michael Moser et al., 同註 67, 頁 124。

<sup>508</sup> Michael Moser et al., 同註 67, 頁 124。

<sup>509</sup> 楊崇森等, 同註 7, 頁 202。

<sup>510</sup> 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9730 號函要旨：「仲裁法第 21 條規定參照，仲裁庭如係仲裁人一人辭任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致仲裁程序不能合法進行，為避免當事人一方藉故拖延，於新仲裁人繼任後，自應將仲裁庭重行組成後進行仲裁程序期間與組成前進行仲裁程序期間合併計算，而非重新計算。」

<sup>511</sup> 法務部 93 年 3 月 31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11594 號要旨：「惟仲裁程序之進行期間，如因仲裁人辭任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中斷，則仲裁程序既不能合法進行，自無從繼續計算此類程序之進行期間，宜迨至仲裁機構或法院協助另行選定仲裁人之後（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參照），再重新起算，方始合理。」並於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9730 號函補充說明：「本部 93 年 3 月 31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11594 號書函乃係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來函所詢三位仲裁人均辭任，致仲裁程序中斷所為釋示，與上開本部 93 年 5 月 6 日書函所指仲裁人一

值得一提，即便仲裁庭之審理期間合併計算，但法定之六個月加三個月的期間，得經由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延長<sup>512</sup>；且按照我國法院見解，認為仲裁庭逾期未做成仲裁判斷，僅生當事人得向法院起訴之效力，而原仲裁協議並非當然失效<sup>513</sup>。

對於程序應否更新，我國亦無明文規定。在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十五條四項規定，仲裁庭得自行決定對於已進行的程序，是否重新、或在何種程度上重行程序；在新加坡國際仲裁法第十八條則規定，如更換的仲裁人為獨任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則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否則應重新進行仲裁程序；如更換的仲裁人非前述仲裁人，則仲裁庭得參酌當事人意見後，自行決定是否重新進行<sup>514</sup>。香港國際仲裁規則則未就程序應否更新為規定。

我國之實務見解，亦認為仲裁人重新選任後，程序是否更新應就實質內容為觀察，如實質上已踐行提示以前筆錄，雙方已就爭點為辯論，則足認仲裁程序已更新，不以筆錄上記載「更新程序」為必要<sup>515</sup>，係由仲裁庭視情形自由決定。

## 第五節 迴避實務及理由

本節擬整理我國仲裁實務上，聲請仲裁人迴避之情形及理由，並參考國外仲裁實務之判斷，作為未來仲裁實務之參考。

---

人辭任之情形，尚屬有別。」

<sup>512</sup> 楊崇森等，同註 7，頁 194-195。

<sup>513</sup> 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578 號判決：「查仲裁進程序，應於三個月內作成判斷，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固為商務仲裁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惟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仲裁人逾前項期間未作成判斷者，當事人得逕行起訴，其經當事人起訴者，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並參照該條項之立法理由）。依此規定之反面解釋，當事人如未起訴時，仲裁程序自應繼續進行，不生其他效果。」

上訴人雖另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仲裁契約，然其並無終止仲裁契約之原因，自不生終止之效力。故仲裁進程序如未於六個月作成判斷，僅生當事人得逕行起訴，他造不得主張妨訴抗辯而已，並非原仲裁契約因此失效。上訴人主張仲裁程序逾時六個月未作成仲裁判斷，原仲裁契約失效，依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仲裁判斷應予撤銷云云，尚無可採。」

<sup>514</sup> 2016 SIAC Rules, Art. 18; Simon Greenberg, Christopher Kee, J. Romesh Weeramantry,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 AISA-PACIFIC PERSPECTIVE, p.302-303,(2011).

<sup>515</sup> 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578 號判決。

## 一、 我國實務駁回迴避聲請之案件及理由

我國之仲裁案件聲請仲裁人迴避、或是以仲裁人欠缺公正性為由提起撤銷仲裁訴訟的情形多有所見，惟大多數情形均欠缺合理的迴避理由，以下擬整理我國實務見解，對於以下情形認為均不構成迴避之理由：

### (一) 仲裁人擔任一方當事人之獨立委員，或受當事人委託進行獨立研究

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榮民總醫院」)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生技」)的仲裁案件<sup>516</sup>中，榮民總醫院於仲裁判斷做成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其中撤銷仲裁判斷的理由之一，乃指稱仲裁人陳○富教授為擔任相對人代理人黃○榮律師之法律事務所(即萬國法律事務所)的研究計畫主持人，仲裁人未為揭露且仲裁人與相對人之代理人間有三十萬元的金前往來關係，構成應迴避之事由。

高等法院<sup>517</sup>認為：「仲裁人陳○富於『政府採購契約之廠商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研究』，乃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和參與說明會之實際說明人，並非代理萬國法律基金會從事相關法律行為，亦未有相關證據可認其為萬國法律基金會之受僱人，是不論萬國法律基金會與萬國法律事務所是否具有實質相關性，均難單憑此項研究計畫之職務，即認定其與相對人之代理人黃○榮律師具有實質代理關係、實質同事關係，故難謂構成仲裁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迴避事由」。認為從事獨立研究計畫主持人，與代理法律事務所為法律行為為不同行為，不屬於我國仲裁法第十五條二項二款的代理行為。

又於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德開發」)與台北市政府有關廣慈博愛院的仲裁事件<sup>518</sup>中，聲請人柏德開發以台北市政府所選任的仲裁人黃○教授，長期受台北市政府聘僱為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與台北市政府有密切情誼且未為揭露情事為由，按仲裁法第十七條三款聲請法院裁

---

<sup>516</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4 年仲聲愛字第 102 號。

<sup>517</sup> 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578 號判決。

<sup>518</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2 年度仲聲孝字第 27 號。

定仲裁人黃○教授迴避。

台北地方法院<sup>519</sup>認為：「依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條、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黃○擔任之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條明定：「本會委員應超然、公正行使職權，並親自出席會議。於行使職權時尤應注意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以維護公共利益及採購效益作專業之判斷。」，足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應於法規範圍內超然、公正行使職權，並非受相對人之指示或為相對人利益處理事務，自不得僅憑黃○擔任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即認定其有不能獨立、公正行使職務之虞。又依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之規定，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之目的為審議、協調及推動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方案，是該委員會係為消費者保護方案而設，具有公益性，與相對人之利益無涉，尚難據此認定黃○與相對人間有密切之情誼，而就本件仲裁事件有不能獨立、公正行使職務之虞。另聲請人主張黃○未於仲裁人同意書上揭露其擔任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足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行使職務之虞等語。惟查，黃○擔任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之事實，並未造成黃○有不能獨立、公正行使職務之虞，業如前述，是縱黃○未於仲裁人同意書上載明，亦難認其違反揭露義務，而有不能獨立、公正行使職務之虞。」駁回迴避的聲請。

法院審酌時考量仲裁人係受到公法人聘僱擔任委員，委員均無給職，且執行職務內容具有公益性，與相對人的利益及本案均無涉，且委員名單為公開資訊，縱使未為揭露亦不足認有不能獨立、公正行使職務之虞。此判決同時也肯認了未為揭露並不當然構成迴避之原因，仍應該原因具有使仲裁人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始足當之。

## （二）仲裁人曾擔任公法人代表人的代理人

公法人執行業務的目的與一般以營利為目的的私人企業有所不同，故仲裁人

---

<sup>519</sup>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2 年度仲聲字第 13 號。

曾為公法人的代表人提供法律服務，與仲裁人曾擔任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之情形有所區別。

在台北市政府與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勝生」)有關美合市的仲裁案<sup>520</sup>中，日勝生按仲裁法第十七條，向法院聲請主任仲裁人羅明通迴避。其迴避理由為：主任仲裁人曾於他案中，擔任本案簽署當時之市長馬英九之代理人，故難以期待主任仲裁人將做出不利於台北市政府的判斷。但在本案中，台北地院認為仲裁人與代理人的角色、立場不同，不得僅以曾擔任馬英九總統的律師，即認有不能獨立、公正行使職務之虞，駁回迴避的聲請<sup>521</sup>。

法院考量仲裁人在他案中，擔任公法人前負責人的律師，與公法人間的實質關聯程度低，且仲裁人未曾就系爭案件提供法律意見給公法人之前負責人，聲請人日勝生之舉證難逕認定有偏頗或不獨立之虞。

### (三) 仲裁人現在或曾經與當事人之代理人為同一律師事務所

除了仲裁人本身現在或曾涉入當事人或代理人的案件外，仲裁人的法律事務所現在或曾經代理一方當事人或代理人，為最為常見的案例。

#### 1 曾有共事關係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泰電工」)與德商斯迪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斯迪康」)有關彰化工業區鹿港風力發電廠工程仲裁案中，鴻泰電工以仲裁人顏○明及主任仲裁人古○諄曾於同一法律事務所工作，且斯迪康之複代理人李○佳律師曾於古○諄之法律事務所實習並任職一年餘，與古○諄仲裁人曾有雇傭關係、仲裁人顏○明有共事關係，卻未為揭露為由，聲請撤銷仲裁判斷。惟法院認為：「仲裁人顏○明與被上訴人之複代理人李○佳律師間雖曾有共事關係，惟並無具體情事足使當事人認其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等情，因而認此非屬仲裁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於法自無不合。其

---

<sup>520</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3 年仲聲信字第 37 號仲裁事件。

<sup>521</sup> 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3 號裁定：「 辜不論前開電子媒體報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及法務局長之公開表示是否真實縱羅明通主任仲裁人曾擔任馬英九總統之律師，然仲裁人與代理人之角色、立場均有不同，自不得僅憑羅明通主任仲裁人曾擔任馬英九總統之律師，即認定其於系爭仲裁事件，有不能獨立、公正行使職務之虞。」

次，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仲裁人違反仲裁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之情形，同條第 3 項既另設明文，增列「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之要件，該要件顯非同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得涵攝，自應同時符合，始得據以撤銷仲裁判斷。上訴人主張仲裁人如違反告知義務，即應推定足以影響仲裁判斷結果云云，顯然悖於上開規定，自非有理。」

以仲裁人的法律事務所的其他律師，曾擔任仲裁人一方代理人為由聲請迴避的案件量甚多，然就我國司法實務，聲請迴避一方多未盡到充分舉證責任證明為何同一法律事務所律師曾擔任一方代理人，將會導致仲裁人在公正性或獨立性上有疑慮，故以此為由聲請迴避或撤銷仲裁者，多被法院認定為無理由而駁回。我國實務上現階段尚未有因同一事務所律師曾任當事人之代理人之原因，而逕認應予迴避者。

## 2 仲裁人與律師為同一合署法律事務所

在國立台灣大學與立鴻營造間之爭議<sup>522</sup>，台灣大學聲請仲裁人任○妍迴避，其迴避理由為立鴻營造選任的仲裁人任○妍，與立鴻營造的代理人景○焱曾為合署法律事務所的關係，二人合署關係達八年之久，勘認二人有密切、深厚情誼，而非僅只有租賃辦公室之關係，故認仲裁人任○妍有客觀上產生偏頗之虞而無法獨立、公正執行仲裁人職務。仲裁庭作出任○妍毋庸迴避之決定，台灣大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庭決定。

台北地院<sup>523</sup>以做成毋庸迴避的仲裁庭組成不合法為由，撤銷仲裁決定。但並未就任○妍實質上是否構成應迴避事由為討論。

國際仲裁實務上，有關合署法律事務所之公正性議題於近年逐漸被討論。。為了減少國際仲裁對於合署法律事務的不了解，而對於仲裁人的公正性、獨立

---

<sup>522</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7 年度仲聲仁字第 143 號。

<sup>523</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 98 年度審仲聲字第 11 號裁定。在本案中，台北地院認為應撤回的理由為本案仲裁人任○妍、戴○雄被聲請迴避，仲裁庭於 98 年 4 月 14 日做成戴○雄律師毋庸迴避後，隨即於同日做成任○妍仲裁人無庸迴避之決定。台北地方法院認為，按仲裁法第 17 條 3 項規定，當事人如對仲裁庭所為決定不服，得於 14 日內聲請法院裁定。故戴森雄於 14 日屆滿尚未確定前，即做出仲裁決定，其決定為不合法。

惟地方法院之見解是否正確，仍有值得探析之餘地。

性有誤解。IBA《利益衝突指引》於 2014 年修正時，特別列出合署法律事務所型與一般法律事務所的形態及利益衝突並不相同，但因為並沒有針對合署法律事務所的一般性規範，所以適當的揭露有助於審視合署律師間的關係<sup>524</sup>。英國律師協會亦發布《關於大律師在國際仲裁的說明》(Information Note regarding barrister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嘗試提升當事人對於合署法律事務所的了解，並藉以減少仲裁人被質疑的可能。

IBA《利益衝突指引》規定，仲裁人的事務所為一方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或是一方當事人與仲裁人的事務所間的關係，不必然構成利益衝突。考量仲裁人與其自事務所間是否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考量事務所的性質、工作的時間以及內容、其與事務所的關係、以及參與事務所活動的程度等，為個案判斷<sup>525</sup>。

按國際商會的統計，截至 2016 年共有九件基於仲裁人與一造律師為合署事務所的關係，對仲裁人聲請迴避<sup>526</sup>。在國際仲裁院的考量應否迴避時，將考慮當事人、仲裁地管轄法院、以及執行地管轄法院對於「合署法律事務所」的了解程度，以及在該國的法律下，仲裁人與代理人屬同一合署法律事務所是否為法律所允許等因素<sup>527</sup>。

在當事人雙方對於合署法律事務所型態及運作相當熟悉，而且在仲裁地以及執行地的適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國際仲裁院均不認為合署法律事務所會造成利益衝突。

#### (四) 仲裁人與當事人或代理人屬於同一個公會、團體

興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松公司」)與台南市政府仲裁案<sup>528</sup>中，興松公司即以仲裁人吳○陸與台南市政府之代理人林○明律師，均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擔任主任委員、具同事情誼，未能公正執行職務為由提起撤銷仲裁

---

<sup>524</sup> IBA, Explanation to General Standard 6 (a).

<sup>525</sup>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art 1. (6)(a)

<sup>526</sup> Andrea Carlevaris, Rocio Digon, 同註 321, 頁 29。

<sup>527</sup> 同前註, 頁 35。

<sup>528</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5 年度仲聲字第 1 號。

判斷<sup>529</sup>，法院認為常務理事與會員間不必然存在故傭或代理的關係，而駁回撤銷仲裁之訴<sup>530</sup>。

又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以下簡稱「北護分院」)與金成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城豐公司」)之仲裁案<sup>531</sup>，北護分院以仲裁人余○為營造公會之理事，金成豐公司之代理人陳○芳為同一營造公會之會員，理事應有代理會員之意，故仲裁人余○與金成豐公司間恐有僱傭或代理關係；且仲裁人余烈即陳○芳律師於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技師報、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多有職務交集、或彼此互相代理之可能，聲請仲裁人迴避。惟法院審酌時，認為「同一公會之理事、監事或理事長之關係，聲請人僅說明理事與理事長間或董事與監事間於特定之情況下有互為代理之關係，然聲請人並未具體指出余○與陳○芳律師於何時有該互為代理關係之存在，且於客觀上並無法因此即認為余○於進行仲裁時會有偏頗之虞。」

仲裁人與其他仲裁人、當事人或代理人為同一公會、委員會之委員或擔任其他職務，可能會使當事人產生仲裁人可能在仲裁庭外討論系爭案件或達成合意，進而影響仲裁人獨立性、公正性的疑慮<sup>532</sup>；有學者就此亦提出「最低限度聯繫(*de minimis contacts*)」概念，認為過於親近或是緊張的關係，可能會成為仲裁人不適任的原因<sup>533</sup>。

綜觀我國司法實務，僅以仲裁人與代理人、當事人同屬一團體之會員，而未具體明確可能造成偏頗的情形，難認為構成應迴避情事。

在 IBA《利益衝突指引》的綠色清單中規定，仲裁人與其他仲裁人、當事人、或代理人為同一職業工會、社交或慈善機構、或是社交網路的會員為毋庸揭露之事項<sup>534</sup>。國際商會仲裁實務中，仲裁院亦認為仲裁人與當事人同屬一政黨，並同

---

<sup>529</sup> 高雄地方法院民事 95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裁定。

<sup>530</sup> 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仲聲字第 4 號。

<sup>531</sup> 台灣營建協會 97 年臺仲聲字第 5 號。

<sup>532</sup> William W. Park, *Arbitrator Bias*, *Transnational Dispute Management (TDM)*, p.70-71, (2015), at [https://scholarship.law.bu.edu/faculty\\_scholarship/15](https://scholarship.law.bu.edu/faculty_scholarship/15), latest visit: 2018/5/14

<sup>533</sup> 同前註，頁 63。

<sup>534</sup> IBA Conflicts of Interest, Part 2, Art. 4.3.1.



為議會的委員，並不該當迴避的事由<sup>535</sup>。

#### （五）仲裁人曾被同一當事人選任為仲裁人

在國立台灣大學與立鴻營造就工程款給付之爭議案<sup>536</sup>，國立台灣大學分別聲請仲裁人任○妍及主任仲裁人戴○雄迴避。對於主任仲裁人戴○雄迴避之理由為：「立鴻營造於另案<sup>537</sup>中，選任戴○雄為仲裁人，因此不適宜再擔任本案之主任仲裁人。」仲裁庭受理後做出毋庸迴避之決定，國立台灣大學未就戴○雄仲裁人毋庸迴避決定提起抗告<sup>538</sup>。

另案中，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之爭議<sup>539</sup>，高雄市政府聲請仲裁人林○惠迴避，迴避之理由為「林○惠仲裁人已擔任相同基礎事實爭議<sup>540</sup>之仲裁人，且林○惠仲裁人於另案中恣意解釋契約內容而為不利於高雄市政府之判斷」。仲裁庭做出毋庸迴避之決定，高雄市政府不服該決定乃向法院聲請迴避裁定，法院雖以仲裁庭的組成不合法為由駁回仲裁庭的決定，但在仲裁判斷做成後，高雄市政府復提起撤銷仲裁判斷。法院<sup>541</sup>認為：「同一位仲裁人同時擔任兩造當事人不同仲裁案之仲裁人，尚難逕指有何於個別仲裁案中無法獨立公正執行仲裁職務之情形，況且上開另案仲裁判斷係由林○惠、原告選任之仲裁人、本院選任之主任仲裁人組成之仲裁庭共同評議作成，並非由林○惠單獨審認判斷，此外未見林○惠仲裁人有何欠缺中立性，致仲裁程序之正當性及基本原則受到影響、破壞等應迴避事由存在，原告徒以另案仲裁判斷結果不利原告，遽指林○惠仲裁人參與系爭仲裁判斷，有不能獨立、公

---

<sup>535</sup> J Fry, S Greenberg，同註 328; Whitesell, D. A., Independence in ICC Arbitration : ICC Court Practice concerning the Appointment, Confirmation, Challenge and Replacement of Arbitrators,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Special Supplement,p 7-42,(2007)

<sup>536</sup>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7 年度仲聲仁字第 143 號。

<sup>537</sup>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7 年度仲聲孝第 142 號。

<sup>538</sup> 本案例中，國立台灣大學僅就任○妍毋庸迴避之決定聲請法院裁定，未就戴○雄聲請法院裁定。

<sup>539</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 99 年度仲雄聲義字第 12 號。

<sup>540</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9 年仲雄聲義字第 12 號、23 號。

<sup>541</sup> 高雄地方法院民事 102 年度仲訴字第 3 號判決。

正執行職務之虞、執行職務偏頗之虞之情形，委無可採。」<sup>542</sup>

觀察國際仲裁及我國仲裁實務，以仲裁人重複被一造當事人選認為仲裁人，無論該事項是否與本案基於同一事實或爭議，尚不構成仲裁人迴避之原因，尚須仲裁人客觀上因而有偏頗、不公正之情事，始構成迴避之原因。

英國的 *Cofely Ltd. v Bingham & Knowles Ltd.*<sup>543</sup> 案件中，法院認為仲裁人多次受同一當事人指定，仲裁人從中獲有重大利益、且仲裁人之態度顯示有偏頗情事，進而認為仲裁人應為迴避。

該案中 Knowles 為 Cofely 的工程顧問，Cofely 被 Knowles 指控違約，並請求支付展延期間所生之費用 350 萬歐元。Anthony Bingham(以下簡稱 Bingham) 被選任為本案的仲裁人。但於 Bingham 被選任為仲裁人後，Knowles 與仲裁人 Bingham 在另案 *Eurocom Ltd. v Siemens Plc*<sup>544</sup> 中，Knowles 為了選任 Bingham 為仲裁人，而做出與其他仲裁人有利益衝突的虛偽陳述，該事實經過經科技工程法院確認。

Cofely 知悉後請求仲裁人 Bingham 揭露有關 *Eurocom* 案的相關資訊，但仲裁人拒絕揭露，仲裁人召開一場由其主持的詢問會，並在會議中表示其認為不存在利益衝突或是明顯偏頗的情事，Cofely 嗣後向法院聲請 Bingham 迴避。

法官 Hamblen 歸納五個足認仲裁人有明顯偏頗的理由：

1. 自 *Eurocom* 案的仲裁人選任程序，可得知 Knowles 以不法方法排除其他仲裁人被選任的可能性，積極影響仲裁人的選定程序。
2. Cofely 提出仲裁人及 Knowles 之中立性及專業關係的質疑，仲裁人消極

---

<sup>542</sup> 在另案臺中地方法院民事 105 年度仲聲字第 1 號裁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水資局」)與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間電力」)之調整權利金之仲裁案<sup>542</sup>，水資局聲請主任仲裁人楊○江迴避，聲請原因為楊○江在另案中受名間電力選任為仲裁人。然在本案的主任仲裁人係因雙方無法於期間內選定仲裁人，主任仲裁人楊盤江係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選定。且法院認為：「主任仲裁人楊○江，固曾受相對人選定為另案仲裁事件之仲裁人，惟其並不因此即成為相對人之代理人，而客觀上並無可資認定楊○江個人與本件仲裁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其與相對人有何密切交誼，或與聲請人有何特別嫌怨，或有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仲裁之原因，自難據為聲請迴避之理由。又縱然本件與另案仲裁事件具高度重疊性，仍不能證明楊○江有受他人干涉而不能依其自由意志為獨立判斷之情形，苟於客觀上未能對仲裁人公正性引起合理的懷疑，仍不能遽論有應迴避之事由。」

<sup>543</sup> [2016] EWHC 240

<sup>544</sup> [2014] EWHC 3710 (TCC)

推託且防衛性的答覆其問題。

3. 仲裁人僅為型式上看起來像處理該議題，但事實上未為回覆 Cofely 的質疑。

4. 調查後數據顯示，該仲裁人在過去 3 年中，曾擔任了 137 件仲裁人或是評斷人(含仲裁人、調解人等)，其中由 Knowles 指定的有 25 件，佔 18%，且在 Knowles 所指定的案件，佔其收入的 25%。此外，該名仲裁人所作成的判斷，有 18 件有利於 Knowles(佔 72%)。

5. 仲裁人激進且毫無悔意的聲明，足讓人產生合理懷疑並且已生偏頗。

考量仲裁人對於 Cofely 的推託態度、被同一當事人 Knowles 頻繁指定，以及 Knowles 佔仲裁人收入的比例、判斷結果偏向特定方的比率，法官認為應足認有偏頗情事存在，故而認為 Cofely 的請求成立。

Cofely 案為國際仲裁上少數因仲裁人被重複指定而迴避成功之案件，然其迴避成功之主要原因仍為當事人積極違反仲裁程序，以及仲裁人消極揭露之態度，並非單純的是出自於反覆被同一當事人指定。儘管有論者認為仲裁人得經由反覆受特定當事人指定，頻繁參與仲裁而獲得利益。但實際上對於專業的仲裁人而言，相較於自當事人獲得的利益，維持其在該領域的聲譽及清廉地位，反而是一個更高的誘因，這誘因使得越頻繁參與仲裁的仲裁人，反而更傾向以清廉的方式完成其職務<sup>545</sup>。

#### (六) 仲裁人曾於相關案件擔任仲裁人

內政部營建署與嘉義地方法院間，就興建嘉義地方法院及檢查署之聯合辦公大樓之糾紛，內政部營建署及嘉義地方法院就同一契約先後提起二件仲裁案，於前案中，仲裁人依法做成有利於內政部營建署之判斷。後案中，嘉義地方法院以仲裁人黃○曾做成不利益之仲裁判斷為由，提起仲裁人迴避<sup>546</sup>。仲裁庭認為毋庸迴避，嘉義地方法院不服提起抗告。法院認為：「仲裁人基於中立之立場依雙方舉證及立論以發現事實並作成決定，與本件仲裁爭議標的並無利害關係，與當事

---

<sup>545</sup> William W. Park，同註 532，頁 28。

<sup>546</sup> 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仲聲字第 12 號

人雙方亦無特別之交誼或嫌怨，且未曾受任一方當事人之委任處理法律事務，即應可認無具體應迴避之事由，尚不得以仲裁人黃○因曾擔任 103 年度仲聲和字第 46 號仲裁人即謂其未能排除先前所為之法律見解而影響其獨立、公正為本件仲裁判斷。」而認為仲裁人毋庸迴避，本文亦認同法院之見解，蓋仲裁人係按照雙方所提之證據、事實為個案判斷，前案、後案勝訴與否仍係取決於法律、事實，前案勝訴或敗訴與否，或後案並無直接關聯，不得僅以曾經做成不利益一方當事人之理由，聲請仲裁人迴避。

#### (七) 仲裁人曾就同一事件提供過法律意見

對於仲裁人做出太多的揭露，也是仲裁人常被聲請迴避或是撤銷仲裁判斷的理由。揭露太多的情形如仲裁人曾公開表示意見、或是曾做過不利於一方當事人的意見。

IBA 的《利益衝突指引》第二部分的橘色清單中，規定仲裁人如曾經公開以公開論文、演講或是其他形式，對進行中的仲裁案件公開表明特定立場<sup>547</sup>，則應於揭露程序為揭露。惟如仲裁人所表示的意見，僅係就「一般性問題」發表意見，未針對特定進行中的仲裁案件，則屬於綠色清單事項，仲裁人毋庸為相關揭露<sup>548</sup>。

在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宇能源」)與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德科技」)有關汽電共生系統聯合設置合約及蒸汽供應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的仲裁案<sup>549</sup>，仲裁庭由黃○燦、羅○通、陳○隆組成。新宇能源於仲裁庭組成後聲請主任仲裁人陳○隆迴避，迴避理由為主任仲裁人陳○隆於本案仲裁案前，曾經受訴外人力晶公司就系爭合約應否二十四小時連續供電提供不利於新宇能源的法律意見，且力晶公司已持該法律意見書向新宇能源為索賠的請求，難以期待陳○隆將於本案中做出與該法律見解相異之法律見解。惟包含被聲請的仲裁人在內的仲裁庭認無庸迴避，新宇能源向法院聲請迴避裁定。

---

<sup>547</sup> IBA Conflict of Interest, Part II, Art 3.5.2.

<sup>548</sup> IBA Conflict of Interest, Part II, Art 4.1..

<sup>549</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89 年仲聲忠字第 64 號。

惟本件第一次地方法院<sup>550</sup>認為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不得參與評議的決定，故以仲裁庭的決定不合法駁回；嗣後其他二名仲裁人無法達成主任仲裁應否迴避之決定，故聲請人聲請法院為裁定。第二次地方法院<sup>551</sup>乃認為，「由二人組成的仲裁庭不合法，自應另由合法組成仲裁庭為之。」且聲請人新宇能源未釋明迴避之原因，故駁回新宇能源之聲請。

在後續的仲裁庭中，仲裁庭認為前述法院的裁定中已駁回仲裁人迴避之聲請，故未為仲裁人應否迴避的決定<sup>552</sup>，便逕行實體審理。仲裁判斷做成後，新宇能源遂以仲裁人有偏頗事由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本案法院<sup>553</sup>認為新宇能源有關仲裁人迴避之請求，屬仲裁法第四十條一項五款的但書情形，故不得以該理由提起撤銷仲裁之訴。

觀察本案，因我國仲裁法未明確規定被請迴避之仲裁人得否參與仲裁評議、被聲請迴避後，法院是否得逕為應否迴避之審查，抑或是僅得擔任仲裁庭之上訴審，僅得在仲裁庭合法組成的情形下方得審酌該決定？程序上的矛盾顯見於本案中。程序上的議題已於前節探討，茲不贅述。僅就新宇能源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的事由，本案系爭合約的爭議，乃該合約是否有二十四小時運轉供電之義務，主任仲裁人先已就相關連契約之同一爭議做成法律意見，非屬於一般性法律問題，在利益衝突指引中，應屬於橘色應揭露並得當事人之同意之情形。

類似的情形發生在 *Telekom Malaysia v. Ghana*<sup>554</sup>案中，仲裁人 Emmanuel Garllard 於 *RFCC/ Morocco* 案中擔任拒絕承認及執行的代理人，在 *RFCC/ Morocco* 上訴的過程中，Garllard 擔任本案仲裁人。於本案例中，Ghana 律師援引仲裁人在 *RFCC/ Morocco* 所出具的法律見解。海牙地區法院認為，Garllard 同時擔任 *RFCC/ Morocco* 案律師及本案仲裁人，並不會自動推定有偏見存在，但仍可能造成本案仲裁被撤銷而無效，故法院給仲裁人 10 天時間決定，辭任仲裁人

---

<sup>550</sup>臺北地方法院民事 90 年度仲聲字第 4 號裁定。

<sup>551</sup>臺北地方法院民事 91 年仲聲字第 12 號裁定。

<sup>552</sup>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仲訴聲字第 23 號裁定。

<sup>553</sup>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936 號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146 號 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仲訴字第 23 號 判決。

<sup>554</sup> PCA Case No. 2003-03, 轉引自 William W. Park, 同註 532, 頁 22。

抑或是代理人，Garllard 辭任 *RFCC/Morocco* 之代理人職務<sup>555</sup>。

惟於國際商會的仲裁實務中，曾發生仲裁人揭露曾於五年前提供法律意見給代理人的法律事務所，並曾於該法律事務所工作。雖聲請人對於仲裁人的確認提出異議，但國際商會認為該事由不妨礙仲裁人進行其職務，最終仍確認該仲裁人<sup>556</sup>，故而仲裁人提供法律意見之時間、內容，均為應考量之事項。

此外，如仲裁人於仲裁庭中所揭露不利於一方的心證，我國之司法實務認亦非屬應迴避之事由<sup>557</sup>。

## 二、 迴避成功案例及理由

### (一) 仲裁人曾於他案中擔任當事人之代理人

在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捷公司」)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以下稱「系爭」)的物價調整爭議中，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做成之 95 年仲雄聲義字第 9 號仲裁案中，高雄市政府選任之代理人為薛○全律師，該案並於 96 年 1 月 12 日做成仲裁判斷。

於 99 年間，高雄市政府與高捷公司就系爭案件的工程款給付爭議，復提起仲裁<sup>558</sup>。高雄市政府選定薛○全律師為仲裁人，於仲裁庭組成後，高捷公司遂提出薛○全仲裁人迴避之聲請，經仲裁庭做成應迴避之決定。高雄市政府乃向法院聲明不服。

高雄地方法院區分公正性及獨立性探討，獨立性部分法院認為：「薛○全仲裁人曾於系爭他案擔任聲請人代理人，並於本院 96 年度仲訴字第 2 號聲請撤銷系爭他案仲裁判斷訴訟事件中，擔任聲請人之代理人，與聲請人間曾有代理關係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他案判斷書、本院 96 年度仲訴字第 2 號判決為憑，足認薛○全仲裁人已欠缺獨立性，而有仲裁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揭

---

<sup>555</sup> 同前註，頁 23。本案仲裁嗣後經雙方和解。

<sup>556</sup> J Fry, S Greenberg，同註 328，頁 7-42。

<sup>557</sup> 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仲聲字第 3 號、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仲聲字第 95 號(聲請仲裁人黃○壽迴避)

<sup>558</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9 年仲雄聲義字第 15 號。

示，得以合理懷疑其是否能公正、獨立不偏頗之事由存在。」對於仲裁人之偏頗產生「合理懷疑」；公正性部分則認為：「系爭他案與系爭事件所生爭議均源自系爭契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薛○全仲裁人既於系爭他案代理聲請人，為聲請人之利益就系爭契約性質、契約解釋提出法律攻防，對外表見其特定法律意見，即難免聲請人為在系爭事件就同一契約獲取較有利於己之仲裁判斷結果，而刻意選任其擔任本件仲裁人，致相對人主觀上難以期待薛○全仲裁人對系爭事件爭議事項均無偏頗。」<sup>559</sup>認為薛○全仲裁人既有仲裁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事由存在，高捷公司主張因高雄市政府選任與其曾有代理關係之薛○全仲裁人，致失雙方可資信賴之基礎，應屬有據，而認為仲裁人應予以迴避。

如仲裁人屬於與我國仲裁法第十五條二項三款之情狀，則仲裁人應予以迴避；同理，如屬我國仲裁法第十五條二項之一至三款之情狀，仲裁人亦應予以迴避，惟第四款則有賴於個案判斷。

惟在一個類似但不近相同的案件，我國法院持相反之見解。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工程款給付事件<sup>560</sup>，國工局聲請榮民工程選定之仲裁人林○惠迴避，其迴避理由為林○惠在國工局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工程」)的多件仲裁他案中，林○惠均擔任國工局對造之代理人。仲裁庭受理後，認為毋庸迴避，國工不服決定向法院聲請抗告。法院<sup>561</sup>認為「仲裁人基於中立之立場依雙方舉證及立論以發現事實並作成決定，與代理人之角色、立場均有不同，殊不得以林○惠仲裁人因曾擔任中華工程公司之代理人即謂其未能排除先前之角色影響而獨立、公正為本件仲裁判斷。況林○惠仲裁人對於本件仲裁爭議標的並無利害關係，與當事人雙方亦無特別之交誼或嫌怨，且未曾受任一方當事人之委任處理法律事務，顯無具體應迴避之事由。」

在本案中，法院認為仲裁人和代理人的角色不同，代理人以法律為職業，頻繁代理各個不同當事人處理法律案件，較得以期待代理人得超脫當事人的情緒之外，

---

<sup>559</su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 101 年度仲聲字第 7 號裁定。

<sup>560</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7 年度仲聲忠字第 38 號仲裁事件。

<sup>561</sup>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9 年度仲聲字第 3 號。

故不能逕以曾擔任過一方當事人之對造，而認為可能會影響獨立。但本文認為儘管代理人係以法律為職業，但實際上代理人受情緒影響、進而對另一方當事人產生怨懟之情形所在多有，故應就仲裁人的擔任他案對造代理人之次數、與他案當事人之緊密程度、仲裁人與當事人的嫌惡程度、仲裁人因而獲得的利益、以及仲裁判斷對於仲裁人可能的獲益等情事為個案認定。於前述國工局之案件中，仲裁人林○惠於先前多案中曾擔任國工局之對造代理人，本文認為應足該當仲裁人迴避之事由，應予以迴避以確保當是人之利益。

## （二）仲裁人曾收受不正利益

於台北市政府與日勝生間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開發投資案」權益分配之仲裁案件<sup>562</sup>，北市政府聲請仲裁人鄭○宇迴避，迴避理由為鄭○宇在他案(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與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生公司)間有關「獎勵民間投資中正機場至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仲裁案(以下簡稱「機場捷運仲裁事件」))中，鄭○宇雖未直接收受行賄款項，然鄭○宇表示得將該款項提供給第三人廖○豪。明確指示將該筆款項之利益歸由他人享有，實有收受不正利益之外觀舉止之外觀。法院認為：「不免使通常人聯想鄭○宇於仲裁事件過程中是否曾踐履一方所冀求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故該方以後謝之方式給付對價時，鄭○宇不僅未予迴避、拒絕，反仍有收受利益之行為。從而，前開鄭○宇收受不正利益之客觀事實之存在，顯非基於當事人即本案聲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且此情事將使通常人對於鄭○宇能否公平審理，或生懷疑，是依前說明，認已符合仲裁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仲裁人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之要件。」<sup>563</sup>認為仲裁人曾收受利益之行為，足以構成仲裁法第十五條二項四款之情形，故仲裁人鄭○宇應予以迴避。

## 三、 比較與小結

綜觀我國及國際仲裁實務，聲請仲裁人迴避之理由雖情狀多樣，然司法實質

---

<sup>562</sup>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3 年仲聲信字第 037 號仲裁事件。

<sup>563</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 104 年度仲聲字第 4 號裁定。



上仲裁人應當迴避的情形，多為仲裁人有相當明確之客觀證據證明仲裁人有重大違反倫理規則之情事，或是有相當證據證明仲裁人與當事人間具有利益往來<sup>564</sup>、或是仲裁人有違反揭公正性、獨立性的「積極行為」，始該當仲裁人迴避之事由。如僅為仲裁人曾擔任一方當事人之獨立委員、進行獨立研究，抑或是單純仲裁人與代理人曾經隸屬同一事務所，抑或同一公會、團體，均不屬於得據以聲請迴避之事由。

除了內文中所述，實務上常見的被法院駁回的迴避理由尚包含：仲裁人持有當事人公開發行之股票，且持有比例非重大<sup>565</sup>、仲裁人於仲裁程序中揭露心證，心證不利於一方當事人之情形<sup>566</sup>、仲裁人對於仲裁地的認知錯誤<sup>567</sup>、仲裁人疏未審酌當事人之主張<sup>568</sup>、仲裁人曾與當事人發生口角<sup>569</sup>、仲裁人曾於另案中擔任調解委員會委員<sup>570</sup>等，均不該當仲裁人應迴避之事由。

---

<sup>564</sup> 如 *Cofely Ltd. v Bingham & Knowles Ltd* 案。

<sup>565</sup> *AT&T Corp. v. Saudi Cable Co* ([2000] 2 Lloyd's Rep. 127, para. 43(c) CA (Eng.))案中，AT&T 以仲裁人 Mr L Yves Fortier QC 為 AT&T 的競爭者 Luc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Lucent”)的非執行業務董事並持有 Lucent 的股票，且 Lucent 不僅僅是 AT&T 的競爭者，同時也是系爭案件參與投標的未得標者，AT&T 主張仲裁人 Fortier 將因為本案受有間接的利益關係，但違反揭露義務為由，向國際商會仲裁院聲請仲裁人迴避，國際商會為附記理由駁回 AT&T 的聲請。AT&T 既而向英國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英國法院審酌後認為應以「真實可能性(Real Likelihood)」做為判斷標準，法院認為仲裁人 Fortier 擔任 Lucent 的非執行業務董事，不涉入 Lucent 公司業務進行，且仲裁人僅持有 474 股普通股，不足以產生偏頗的真實可能性。

<sup>566</sup> 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仲聲字第 3 號、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仲聲字第 95 號(聲請仲裁人黃○壽迴避)

<sup>567</sup> 彰化地院 91 年度仲聲字第 2 號裁定：仲裁人宣示本案仲裁地為台北市，聲請人以仲裁人錯誤認定仲裁地之屬不恰當行為為由聲請迴避。

<sup>568</sup> 台南地院 92 年度仲聲字第 2 號裁定：聲請人主張仲裁人對於案件事實不瞭解，不知聲請人已主張撤銷被詐欺之意思表示、解除契約，以主任仲裁人之行為不恰當為由聲請迴避。

<sup>569</sup> 高雄地院 103 年度仲聲字第 1 號裁定：聲請人主張，仲裁人於仲裁程序中表示：「我跟他（指董○進）的事情還沒解決」、「他（指董○進）得罪了太多的技師，不是只有得罪我而已」等詞，伊始確認主任仲裁人施○○心存嫌怨，無法原諒伊之法定代理人董○進。故而提起仲裁人迴避。

<sup>570</sup> 台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仲聲字第 1 號裁定：聲請人以仲裁人廖○智曾擔任該案之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仲裁人參與楊○江應否迴避之決定。

法院認為：「廖○智雖曾為協調委員會協調委員之一，惟廖建智所擔任之主任仲裁人，僅係決定楊○江應否迴避之程序仲裁庭，並未參與本件仲裁事件決定，既非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亦無仲裁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事，縱其為原協調委員會協調委員之一，因並無何與其利害衝突之處，殊無不能擔當本件程序仲裁庭決定之理，聲請人主張該程序庭有瑕疵云云，亦

## 第六節 小結

本章總結第二節比較我國及外國仲裁法、國際仲裁機構對於仲裁人迴避制度之比較，以及其相關檢核程序；第三節比較國外司法對於仲裁人迴避所應採行之標準，並比較我國司法實務所採取之標準；第四節整理我國及國際仲裁實務上，所實際遇到之相關議題，議題層面相當廣泛，部分議題我國經過數年的發展已於司法實務上得出結論，部分議題為我國尚未遇到，外國之議題得作為我國之借鏡；第五節則整理我國實務駁回迴避聲請之案件及其理由，以及國際仲裁實務上，仲裁庭或仲裁機構認為應予迴避的案例及理由，蓋仲裁人的迴避可說是仲裁實務中之雙面刃，當事人應審慎評估是否進行仲裁人迴避，一來係因仲裁人迴避成功之事由相對罕見，成功機率甚為；二來係因我國仲裁人迴避係由仲裁庭為第一次審查，不似 ICC、HKIAC、SIAC 係由仲裁機構擔任審酌的角色，當事人於聲請仲裁人迴避的程序中，須冒得罪仲裁人之風險，如仲裁人迴避之聲請失敗，則後續的仲裁程序可能會因非理性因素而受不利益。故第五節之歸納，期望為評估應否提起仲裁人迴避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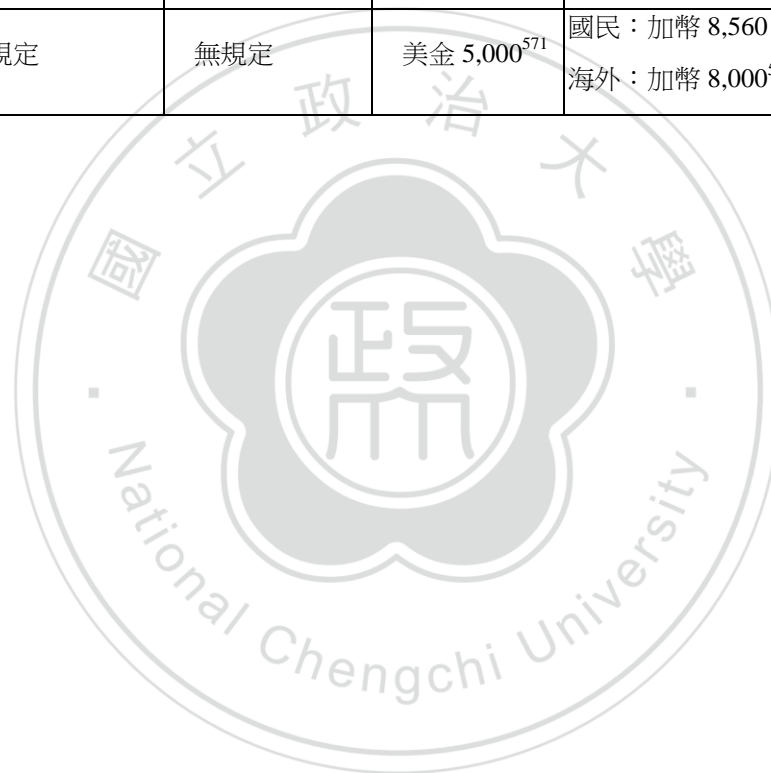
## 第七節 比較表

項目	模範法	新加坡國際仲裁法	香港仲裁條例	我國	國際商會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中華國際仲裁中心
迴避事由	1. 對仲裁人的公正性、獨立性有正當懷疑； 2. 不具備資格 3. 法律或事實上不能履行職務	1. 對仲裁人的公正性、獨立性有正當懷疑； 2. 不具備資格 3. 法律或事實上不能履行職務 *不得僅以曾擔任調解人做為迴避的理由	1. 對仲裁人的公正性、獨立性有正當懷疑； 2. 不具備資格 3. 法律或事實上不能履行職務 *不得僅以曾擔任調解人做為迴避的理由	1. 不具備資格 2. 有第15條的應揭露事由	1. 仲裁人之公正性或獨立性有正當懷疑； 2. 其他原因	1. 仲裁人之公正性或獨立性有正當懷疑； 2. 不具備當事人約定的資格 3. 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履行職責	1. 仲裁人之公正性或獨立性有正當懷疑； 2. 不具備當事人約定的資格 3. 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履行職責；	按照仲裁法； 聲明書中第 1-5 條事由，同意解任仲裁人職務	1. 仲裁人之公正性或獨立性有正當懷疑； 2. 不具備當事人約定的資格 3. 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履行職責；
仲裁人資格限制	任何人不得因所屬國籍為由，被排除擔任仲裁人	任何人不得因所屬國籍為由，被排除擔任仲裁人	任何人不得因所屬國籍為由，被排除擔任仲裁人	設有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以及訓練規定	主任仲裁人及獨任仲裁人國籍不得與當事人同	主任仲裁人及獨任仲裁人國籍不得與當事人同	主任仲裁人及獨任仲裁人國籍不得與當事人同	無	無國籍要求
仲裁人被確認程序	無	無	無	無	有，在仲裁人被確認前，亦得向仲裁院為異議	有，在仲裁人確認前，亦得向仲裁院為異議	有，在仲裁人確認前，亦得向仲裁院為異議	無	有，對於是否有得為異議之規定未知

項目	模範法	新加坡國際仲裁法	香港仲裁條例	我國	國際商會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中華國際仲裁中心
迴避程序規定	知悉 15 日內聲請，仲裁庭 30 日內作決定，對仲裁庭決定不符得上訴法院，法院決定具終局性。	知悉 15 日內聲請，仲裁庭 30 日內作決定，對仲裁庭決定不符得上訴高等法院，法院決定具終局性。	知悉 15 日內聲請，仲裁庭 30 日內作決定，對仲裁庭決定不符得上訴原訟法庭，法院決定具終局性。	知悉原因 14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仲裁庭聲請迴避，仲裁庭於 10 日內應做成應否迴避的決定。如對仲裁庭的決定不服，得於 14 日內請求法院裁定。	於知悉、抑或是接獲確認通知書 30 日內，以書面向秘書處聲請。	知悉或接獲確認通知書 14 日內，以書面向主簿聲請。仲裁院做出的決定具終局性，不得上訴。	知悉或接獲確認通知書後 15 日內，向仲裁機構聲請	按仲裁法規定	1.對於仲裁人揭露之聲明是項，未於收受 30 日內提出迴避，則視為豁免該是項。 2.於知悉、抑或是接獲確認通知書 30 日內，以書面向仲裁機構聲請。
決定是否迴避的機關	仲裁庭/法院	仲裁庭/高等法院	仲裁庭/原訟法庭	仲裁庭/地方法院	仲裁院	仲裁院	仲裁機構	按仲裁法規定	仲裁機構
待決期間得否繼續仲裁程序	第 13 條 3 項，得繼續進行	模範法規定，得繼續進行	仲裁人得繼續，並未規定得做成仲裁判斷。	未規定	原則不停止，由仲裁庭決定是否停止	原則不停止，主簿得決定是否停止	仲裁庭得自由決定是否暫停、或是繼續進行。	未規定	原則不停止，仲裁機構得決定是否停止

項目	模範法	新加坡國際仲裁法	香港仲裁條例	我國	國際商會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中華國際仲裁中心
待決期間仲裁判斷效力	有效力	有效力 *法院在仲裁判斷做成後，才做出不用迴避的決定，有實益 ([2014]SGHC 190)	有效，但法院對於強執請求可拒絕執行	未規定	有效	有效	有效	未規定	有效
做成決定的時間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仲裁庭 10 日內，法院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如法院作成應迴避決定，後續程序	未規定	1.如已做成仲裁判斷，可以逕行撤銷仲裁判斷？ [2014]SGHC 190：不行，模範法第 5 條限制法院的權力。僅得由當事人另外提起撤銷仲裁聲請	1. 如已做成仲裁判斷，原訟法院在做成應迴避決定時，得撤銷待決期間的仲裁判斷。 2. 如尚未做成仲裁判斷：法院認為仲裁人應迴避後，委任效力終止。	仲裁法第 40 條 1 項 5 款，得撤銷仲裁判斷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標準	NA	採合理懷疑	採合理懷疑	以客觀事證	NA	NA	NA	NA	NA
管轄法院	NA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地方法院	NA	NA	NA	NA	NA

項目	模範法	新加坡國際仲裁法	香港仲裁條例	我國	國際商會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中華國際仲裁中心
仲裁人自動請辭	可以自動辭職	適用模範法的規定， 可以自動辭職。	可以自動辭職	未規定，但實務上 可以自動請辭	未規定，但實務上 經過仲裁院同意後可以	仲裁人得主動請 辭，請辭不用經過仲 裁院同意	仲裁人得主動 請辭	未規定	可自動請辭
迴避聲請費用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美金 5,000 <sup>571</sup>	國民：加幣 8,560 海外：加幣 8,000 <sup>572</sup>	港幣 50,000 <sup>573</sup>	無規定	美金 6,000 <sup>574</sup>



<sup>571</sup> 參考：<https://iccwbo.org/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dispute-boards/costs-payment/>

<sup>572</sup> 參考：<http://www.siac.org.sg/estimate-your-fees/siac-schedule-of-fees>

<sup>573</sup> Practice Note on the Challenge of an Arbitrator, Art.5.

<sup>574</sup> 中華國際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 16 條 4 項。

## 第五章 結論

本文以進行國際仲裁之出發點出發，首先談自國內仲裁走向國際仲裁，於仲裁協議在國際仲裁上可能面臨的議題，及國際仲裁實務運作情形。接著談仲裁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在國際仲裁實務中的運作及相關法院見解、標準；並彙整我國司法實務對於聲請仲裁人迴避之理由，以及相關之法院判斷，並佐以國際仲裁實務在類似情形之案例，以期作為我國仲裁實務之參考。

### 一、 仲裁協議之相關爭議

國際仲裁協議之約定上，仲裁地之約定對於仲裁進行影響甚廣，包含仲裁程序適用法律、法院介入監督的程度、法院司法協助的管轄、進行仲裁的費用、撤銷仲裁判斷的法院管轄、以及仲裁判斷於其他國家的承認及執行。在決定仲裁地時，應注意仲裁地對於仲裁之友善程度、地理位置、以及選擇中立於雙方之仲裁地。

對於仲裁協議的認定上，國際漸有放寬其形式要求之趨勢，模範法提出二個版本，其中第二個版本甚至為要求仲裁協議之形式，惟多數國家仍採第一個版本，即仲裁協議須為書面形式，但對於書面的要求已逐漸放寬，僅要雙方以任何形式表示仲裁合意，並經書面記錄下來即可。且即便無明確仲裁協議，在仲裁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未為管轄權異議逕為實體判斷，則視為已具有仲裁協議，在認定上採相當寬鬆之標準。惟我國是否採同樣之標準，仍有我國修法或是法院實務之解釋。仲裁協議對於仲裁語言、準據法、衡平原則等規範亦均為重要之規範，於訂定仲裁協議時須為謹慎。

對於仲裁協議得否附隨債權移轉/債務承擔而轉讓，我國實務見解雖仍有不同聲音，但主流見解認為，如屬概括繼受之情形，繼受人承受當事人地位，故而應受原仲裁協議之拘束；債權讓與之情形，雖受讓人並未承受契約當事人地位，但因受讓之債權應包含主權利及其得抗辯事由，此包含實體上抗辯及程序上抗辯，避免債權讓與之結果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使繼受人均得按原契約之仲裁協議規定，就該契約爭議提起仲裁，本文亦認同此見解。

## 二、 公正性及獨立性

仲裁人接受選任為仲裁人時，代表仲裁人同意盡職地完成該角色固有的職務，包含以公正態度解決當事人爭議、按仲裁協議進仲裁程序、維持仲裁保密、在可能情形下促進雙方和解、完成仲裁人的任務<sup>575</sup>如：充分時間處理案件、審閱所有當事人提交的資料及證據、參加所有會議及聽證、以及經過公正的分析判斷後，做成有品質的仲裁判斷等<sup>576</sup>。其中，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為貫穿仲裁程序的核心觀念。

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為二者截然不同之概念，獨立性係指仲裁人與一方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之間，具有特定關係而言；公正性係較為較抽象的主觀判斷，係指仲裁程序中，仲裁人對一方當事人存有偏見、或是給予特定一方優惠之情事。

獨立性的檢測方式，係由客觀角度為檢視，毋庸證明該關係對於仲裁人影響的程度，僅需客觀證明有該關係存在，即表示仲裁人欠缺獨立性；而公正性雖為主觀判斷，然而為使仲裁庭、仲裁機構、法院得以檢視仲裁人是否違反公正性，主張違反的一方當事人仍需舉出客觀證據證明仲裁人違反公正性。

並非所有的國家法律、仲裁機構均要求仲裁人應同時具備「公正性」及「獨立性」，如英國仲裁法僅要求仲裁人應具備公正性，而毋庸具備獨立性。但儘管如此，國際上大多國家仲裁法及國家仲裁機構規則，均規定仲裁人應同時符合公正性及獨立性之要求。仲裁機構多另設有倫理規範，以明確化仲裁人公正性及獨立性的內涵。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之「仲裁人行為道德準則中」，特別說明仲裁人不具重大影響的過去財務、業務關係，不影響仲裁人之獨立性。

仲裁人之獨立性亦涉及仲裁人之國籍，儘管模範法規定任一方不得因仲裁人之國籍因素被排除仲裁人適格，但國際商會、香港仲裁中心之規則均規定，在當事人之國籍不同之情形，獨任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之國籍不得與一方當事人之國籍相同，以避免因國籍造成之偏頗。新加坡雖未為類似規定，但於實務運作上，

---

<sup>575</sup> 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615. (2009)

<sup>576</sup> Simon Greenberg et al., 同註 28, 頁 267。



主任仲裁人或獨任仲裁人之選任，亦會避免與當事人一方同一國籍。

### 三、 仲裁人之揭露與迴避之標準認定

在國際仲裁中，當事人對於仲裁人的了解不似國內仲裁充分，仲裁人揭露得使當事人獲得足夠資訊，以評估是否聲請迴避；同時得增加仲裁的透明度，提升當事人對於仲裁的信心，故仲裁人揭露在國際仲裁中益發重要。

香港仲裁條例及新加坡國際仲裁法均採用模範法之規定，其規定「『可能』造成仲裁人之公正性、獨立性有疑慮」的情形即應為揭露，香港及新加坡之國際仲裁中心亦採同樣規定。我國則規定如有仲裁法第十五條二項之情形，應為揭露。仲裁法第十五條二項一至三款之規定相較明確，而第四款規定「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按我國之司法實務見解，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認其為不公平之處理者」，意即須有「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之原因事實」方須揭露。

相較於外國之揭露規定，多規定仲裁人主觀認為「可能」造成當事人疑慮之情形，即應為揭露，並未要求須「客觀上」有足認不公平之事實才應揭露；相對的，外國之仲裁規則多將「客觀上」足認有不公平之情形，做為聲請仲裁人迴避之規定。國際仲裁盡量放寬仲裁人揭露可能情形，使當事人得以提前知悉並做出相應回應，以提升對於仲裁程序的信賴。

我國的揭露規定相較於外國規定更為寬鬆，我國仲裁人之揭露義務較低。司法實務之解釋應導因於我國之仲裁法，將仲裁人揭露之要件等同於仲裁人迴避之聲請要件，故如提升仲裁人之揭露標準，則仲裁人被聲請迴避的機率亦將隨之增加，反倒造成仲裁程序動盪。故於司法運作上，選擇降低仲裁人之揭露標準，俾使仲裁程序不會動輒因仲裁人被聲請迴避而中斷。

我國對於仲裁人揭露與迴避制度連結之錯誤，使得仲裁人之揭露下降，可能導致當事人對於仲裁程序失去信賴。本文認為短期內得藉由司法解釋將仲裁人之揭露與迴避之標準脫鉤，並得參酌國際律師協會(IBA)《利益衝突指引》之規定，明確仲裁人之揭露代表其認為不具應迴避之事由；長久之計，應透過修法將揭露與迴避分別規範。

國際商會為擴大仲裁人的揭露義務，其仲裁規則規定：「仲裁人應揭露『自當事人角度』看來可能造成仲裁人獨立性及公正性合理懷疑的情形」，即便仲裁人自身認為沒有應揭露之事由，仍應準備當事人可能認為偏頗之資料，供當事人審酌；國際商會近年為促進仲裁程序之透明化，於 2016 年發布《當事人及仲裁庭的仲裁行為指南》，將原本不具拘束力的 IBA《利益衝突指引》規範於該指南中，明確《利益衝突指引》對當事人之拘束力；並規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註冊之案件，將於國際仲裁院之網站上公布仲裁人之姓名、國籍、在仲裁庭中之角色、選任之當事人、選任方式、仲裁程序是否暫停；當事人亦得透過仲裁院請求提供特定仲裁案之資料。國際商會致力於提升仲裁程序之透明度，增進當事人對於仲裁之信賴，惟提升仲裁人揭露義務的同時，也會損及仲裁人隱私權之保護，我國在推廣國際仲裁的道路上，應如何平衡當事人之信賴及仲裁人之隱私，值得思考。

在揭露審查的程序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國際商會管理之仲裁案件，於仲裁人揭露之後，當事人得對仲裁人揭露之事項表示意見，對於當事人表示的意見，仲裁機構得做為是否確認(部分仲裁機構用語為「指定」)的考量因素。我國國內仲裁欠缺此類揭露後由當事人表達意見之機制，使得仲裁人被當事人選定之後，他方當事人如認有公正性或獨立性疑慮，僅得聲請仲裁人迴避。雖然國際商會一再強調審酌「拒絕確認仲裁人」與「仲裁人迴避」之標準相同，然而仲裁人遭到「拒絕確認」與「確認後遭迴避」卻可能有不同的名譽上影響；且我國對於迴避審理之機構，第一層係由仲裁庭自為審酌，不似國際仲裁機構係交由仲裁機構決定，在我國制度下，當事人進行迴避攻防時，必須冒著觸犯仲裁人之風險，建議我國之仲裁機構亦得思考應否參酌國際仲裁機構之做法，增設仲裁人確認之制度，並將仲裁人迴避之決定交由公正之第三方即仲裁機構為決定。此外，我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人聲明中，雖有規定有特定情事者，仲裁人應為辭任。惟實務上，該聲明是否生拘束仲裁人之效力，法院得否援引該聲明作為依據，抑或只能按法律規定判之，仍有疑義。

#### 四、 仲裁人之迴避程序議題

(一) 聲請迴避後程序應否暫停？仲裁人得否參與迴避決定？法院

的做法？

仲裁人被聲請迴避後，得否參與迴避之決定之議題，在我國之實務見解曾擺盪不定，然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字第 312 號判決已為該爭議畫上休止符，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得參與應否迴避之決定，我國仲裁法第十七條之仲裁庭應包含被聲請迴避的仲裁人。蓋因仲裁法並未另外規定仲裁人遞補或是另組成新仲裁庭以作成應否迴避之決定；且如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對於當事人的保障應屬充分。

又仲裁人被聲請迴避後得否續行仲裁程序之爭議，有認為應準用民事訴訟停止程序者；亦有主張於仲裁庭審酌階段，仲裁程序停止，於法院審酌階段，仲裁程序不停止者；亦有主張仲裁庭得依職權決定者，亦有毋庸停止說。本文認為應採仲裁庭有權決定是否續行仲裁程序之見解較為妥適，因採停止程序說的基礎已因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字第 312 號判決而推翻，職權決定說及毋庸停止說均係解釋自仲裁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應得解釋為原則不停止，惟仲裁庭得自行決定是否停止。國際仲裁之規則多規定，仲裁程序不因仲裁人被聲請迴避而停止，僅於例外仲裁庭或是仲裁機構認為應暫停的情形下始停止。我國之司法實務發展，漸趨向國際仲裁之運作。

而如法院審理應否迴避的情形中，仲裁庭已作出仲裁判斷，仲裁庭之職務已終了，法院應否繼續審查仲裁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如該決定為應迴避，是否直接使仲裁判斷失效？

本文認為於法院審酌期間，仲裁庭得續為仲裁程序，惟應注意如法院作出應迴避之決定，則仲裁庭作成之仲裁判斷可能將因我國仲裁法第四十條一項五款撤銷之風險，故仲裁庭亦得決定暫停仲裁程序。如在法院作成應否迴避之決定前，仲裁庭已作成仲裁判斷，法院仍有繼續作成決定之義務。

在香港仲裁條例中明文規定，如仲裁判斷已作成，法院審理後認為仲裁人應為迴避的情形，原訟法庭得一併撤銷該仲裁判斷；然新加坡司法實務亦表示，在法律沒有明確規定法院得一併撤銷的情形下，法院不得自為撤銷仲裁判斷，在仲裁判斷做成後，法院始作出仲裁人應迴避之決定之情形，當事人得按照模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我國之作法亦同。

## （二）迴避聲請的程序要件

仲裁人迴避限於知悉一定期間內聲請，則當事人是否負有調查仲裁人之義務？又該如何舉證「知悉」之日期？儘管自美國法院之見解，認為當事人沒有調查仲裁人背景之義務，且國際商會的仲裁實務中，除非有反證證明當事人得於更早階段獲悉資訊，否則國際仲裁院傾向採納當事人聲稱知悉的日期。自我國仲裁實務之運作，可導出當事人負有合理調查公開資訊之義務。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須負舉證責任，如當事人程序進行中以公開資訊主張仲裁人迴避者，則亦須證明當事人在此之前不知悉此事，然實際上此證明相當困難。意即如當事人於仲裁人被選定時，未調查仲裁人之背景並於期限內提出迴避，將造成後不得再以公開資訊聲請迴避之結果。本文亦認為當事人負有合理調查仲裁人背景之義務，以避免仲裁程序進行中，當事人以不當方式干擾仲裁程序之進行。如當事人逾越期限聲請迴避，則將被以程序不合法而駁回。

在香港、新加坡、以及國際仲裁均設有仲裁人確認(或指定)之程序，在仲裁人被確認(或指定)前，當事人尚不得聲請迴避，但得就仲裁人之選任表示意見，此意見並作為仲裁人確認(或指定)之參考。對於仲裁庭已作出仲裁判斷後，才聲請仲裁人迴避的情形，在國際商會實務上，僅限於仲裁判斷有應更正事由，而重新開啟仲裁程序的情形。

### (三) 迴避決定之形式、認定及法律效果

對於仲裁人應否迴避之標準，我國及國際仲裁實務均係須提供客觀證據，不得僅以當事人主觀認定，且國際司法實務上多係以「一個合理且公正的第三者，知悉所有情事後，可能對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作為判斷之標準。自我國少數之司法實務觀之，我國與國際司法實務同以「第三人」作為認定之標準。

對於仲裁人迴避的審理期間，香港、新加坡之內國法律及國際仲裁機構規則均未規定。我國仲裁法有規定仲裁庭應於十日內作出決定，惟該規定僅為訓示規定，對於法院應作出之時間，亦無時間限制。

對於迴避決定的形式，我國未規定應否附記理由，然國際實務上，漸趨向附記理由。國際商會 2017 年修正仲裁規則，使仲裁院所作成之決定應附記理由；新加坡及香港的實務運作上，也都附記理由，以增進仲裁程序的透明度。我國實務見解亦認為仲裁庭之迴避決定應為書面並附記理由，惟沈冠伶教授參照德國通

說，認為不以「書面」為必要，亦得以口頭告知並作成筆錄之方式，以最適當且迅速的方式為之。本文認為為使增加當事人對於仲裁程序的信心，其決定應附記理由，惟同時考量仲裁之效率，不限於「書面」之決定，經口頭告知後記載於筆錄，亦為可行。當事人如不服，則得於受通知之日起，於期限內聲請法院作出決定。

我國對於仲裁審理期間設有時間限制，如仲裁人經認定應迴避，則仲裁審理期間原則不重新計算，例外於三名仲裁人均迴避之情形，仲裁庭審理期間始重新計算；對於仲裁程序是否更新，新加坡國際仲裁法規定，在主任仲裁人及獨任仲裁人遭迴避的情形，程序應予以更新；如非獨任或主任仲裁人，則仲裁庭得自行決定是否更新。我國、香港之仲裁法對此無相關規定，我國實務認為，得由仲裁庭自行決定，且更新的方式相當彈性，亦得以提示以前筆錄，且雙方已就爭點為辯論即得認為已更新程序，不以筆錄上記載「更新程序」為必要。

## 五、 實務常見成立及不成立之迴避理由

本文嘗試歸納我國實務中，法院對於仲裁人應否迴避之理由及情狀。按我國法院之見解，仲裁人曾擔任一方當事人之讀立委員、或受一方當事人進行獨立研究、或曾於他案中擔任公法人之代理人、與一造代理人曾為同一事務所律師、與當事人或代理人屬同一公會、曾被同一當事人選任仲裁人、曾就相近事件擔任仲裁人、曾就同一事件提供過法律意見，均不屬於仲裁人應迴避之事由。我國法院認應迴避之情形包含：曾於相關他案中擔任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曾收受不正當利益等。

觀察我國實務，仲裁人迴避成功之案例相當罕見，僅在較為極端、且有明確證據證明仲裁人有偏頗之虞者，法院方認為仲裁人應迴避，外國實務亦多採此見解。故而，當事人、代理人決定是否聲請仲裁人迴避時，應確認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整體綜合考量聲請仲裁人迴避是否妥適。

## 六、 結語

仲裁協議為仲裁當事人間就爭議解決之重要依據，乃仲裁具本質上重要之要件，仲裁協議之相關爭議相當繁複，且各國運作實務情形不一，本文僅得就部分

爭議提出討論，並就訂定國際仲裁協議時所應注意事項略為提及，以供參酌。

仲裁人在仲裁程序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仲裁人的專業、品質、是否公正及獨立，為仲裁制度成敗的關鍵所在。本文以仲裁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出發，自仲裁人自然正義的抽象概念，具體化至仲裁人作出揭露、聲明，並討論至仲裁人的迴避、以及仲裁判斷的撤銷及拒絕承認執行；以比較法之方式，以亞洲領先之國際仲裁機構之規則，以及致力於發展仲裁之新加坡、香港之內國法規作為比較基準，藉由了解國際仲裁實務之運作，得作為我國程序或實體爭議之參考，進而消弭可能的程序爭議，以促進仲裁程序的順暢及提升當事人對仲裁的信賴；進一步期望得作為我國進行國際仲裁業務時之參考。



# 參考資料

(按筆畫排序)

## 一、 國外書籍

1. Alan Redfern, Martin Hunter,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91, 2nd).
2. Alan Scott Rau, Edward F. Sherman, Scott R. Peter, ATBITRATION, (2006, 3rd).
3. Andreas F.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2006, 3rd ).
4. 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009).
5. Helena His-Chia Chen, PREDICTABILITY OF ‘PUBLIC POLICY’ IN ARTICLWE V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UNDER MAINLAND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2017).
6. Howard M. Holtzmann, Joseph E. Neuhaus, A GUIDE TO THE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ANRIONAL COMMERCIAL ARBITRARION- LEGISLATIVE HISTORY AND COMMENTARY, (1989).
7. Ihab Amro,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 IN THEORY AND IN PRACTICE, (2013).
8. John Collier, Vaughan Lowe,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 IN INTERNATIONAL LAW, (1999).
9. John W. Hinchey, Troy L. Harris, INTERANTIONAL CONSTRUCTION ARBITRATION HANDBOOK, (2008).
10. Lawrence W. Newman Richard D. Hill, THE LEADING ARBITRATORS’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2008,2 nd).
11. Loukas A. Mistelis, CONCIS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0
12. Mark Mangan, Lucy Reed, John Choong, A GUIDE TO THE SIAC ARTBITRATION RULES ,(2014).

13. Michael J Moser, ARBITRATION IN AISIA, (2016,2 nd)
14. Michael Moser, Chiann Bao, A GUIDE TO THE HKIAC ARBITRATION RULES,(2017).
15. Michael W. Bühler,Thomas H. Webster, Handbook of ICC Arbitration, Steet & Maxwell, (2014).
16. Neil Andrews, ARBITRATION AND CONTRACTLAW, (2016).
17. Petar Šarčević,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RTION 81(1989).
18. Simon Greenberg, Christopher Kee, J. Romesh Weeramantry,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 AISA-PACIFIC PERSPECTIVE, (2011).
19. Tibor Várady, John J. Barceló III, Arthur T. von Mehre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 TRANSANTIONAL PERSPECTIVE, (2006,3rd ).
20. Verbist, Herman, author. ; Imhoos, Christophe, ICC ARBITRATION IN PRACTICE,(2016).
21. W. Laurence Craig, William W. Park, Jan Paulss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RBITRATION, (2000, 3rd).
22. W. Michael Reisman, W. Laurence Craig, William Park, Jan Paulss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CASES, MATERIALS AND NOTES ON THE 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SPUTES, (1997).
23. W. Michael Reisman, W. Laurence Craig, William W. Parl, Jan Paulss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CASES, MATERIALS, AND NOTES ON THE 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SPUTES,(2015, 2nd).
24. Yves Déraíns, Eric A. Schwartz, A GUIDE TO THE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2005).

## 二、 國外文章

1. Abraham Vergi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Practice , 新加坡仲裁制度與發展座談(2017).
2. Abraham Vergis, Niki Chen,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 Arbitration in Singapore, 2017 Taipe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2017).
3. Afzalian Iman, The scrutiny of the award by the ICC Court of Arbitration, (Kingston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at <http://www.memoireonline.com/03/10/3232/Scrutiny-of-the-award-by-the-ICC-court-of-arbitration.html> , latest visit: 2018/5/14.
  4. Alan Redfern, Martin Hunter, Redfern and Hunter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9).
  5. Allen Philip, The Duties of An Arbitrator, in THE LEEADING ARBITRATORS'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 Lawrence W. Newman Richard D. Hill ed,2008,2 d).
  6. AM Whitesell, Independence in ICC of Arbitration: ICC Court Practice concerning the Appointment, Confirmation, Challenge and Replacement of Arbitrators, in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7, special Supplement, (2007).
  7. Andrea Carlevaris, Rocio Digon, Arbitrator Challenges under the ICC Rules and Practices, ICC Dispute Resolution Bulletin 2016, No.1,(2016).
  8. Berlinguer,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of Arbitrators in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6 Americ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339, (1995).
  9. Catherine A. Rogers, The Ethic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ors, in THE LEEADING ARBITRATORS'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 Lawrence W. Newman Richard D. Hill ed, 2008,2 d).
  10. Chan Leng Sun, Arbitrators' Conflicts of Interest: Bias by any Nmae, in 19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Journal, (2007)
  11. Charles F. Forer, Esq., Attacking the Arbitrator for Bias, (2016), at <https://uponfurtherreview.philadelphiabar.org/page/Article?articleID=18b61c90-7dcf-4680-9aae-63dba4bbdc0b>, latest visit: 2018/5/14.
  12. Dominique Hascher, ICC Practice on relation to the Appointment, Confirmation, Challenge and Replacement of Arbitrators, 6(2)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4,(1995).
  13. Dominique Hascher,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Arbitrators: 3 Issues, 27(4)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2012).
  14. E Gaillard and J Savage (eds), Fouchard, Gaillard, Goldma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Kluwer, (1999).

15. Elina Mereminskaya, Results of the Survey on the Use of Soft Law Instrument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Kluwer Arbitration Blog (2014), *at*: [http://arbitr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2014/06/06/results-of-the-survey-on-the-use-of-soft-law-instruments-in-international-arbitration/?\\_ga=2.243999493.1247928214.1513755877-348944285.1513325455](http://arbitr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2014/06/06/results-of-the-survey-on-the-use-of-soft-law-instruments-in-international-arbitration/?_ga=2.243999493.1247928214.1513755877-348944285.1513325455), latest visit: 2018/5/15.
16. Ellen E. Deason, Combination of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with the Same Neutral : A Framework for Judicial Review, 5 Y.B. Arb. & Mediation 219 (2013).
17. Fenwick Elliott Solicitors, Conflict of interest - apparent bias of arbitrators, (2016), *at* <https://www.fenwickelliott.com/research-insight/annual-review/2016/conflict-interest-bias-arbitrators>, latest visit : 2018/5/14.
18. FS Nariman, Standards of Behavior of Arbitrators, 4(4)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311, (1988).
19. Gustav Flecke-Giammarco, The ICC Scrutiny Process and Enhanced Enforceability of Arbitral, 24 Journal of Arbitration Studies, (2014).
20. Hans Smit, Annulment and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in THE LEADING ARBITRATORS'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08, 2 d).
21. Hasher, ICC Practice in Relation to the Appointment, Confirmation, Challenge and Replacement of Arbitrators, 6(2)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1995).
22. Huang Yiwen, Scrutiny in ICC Arbitration, 2017 Taipe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2017).
23.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Independence of Arbitrator,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Special Supplement, (2007).
24. J Fry and S Greenberg, The Arbitral Tribunal: Applications of Articles 7-12 of the ICC Rules in Recent Cases, 20(2)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12, (2009).
25. J Fry, S Greenberg, The Arbitral Tribunal: Applications of Articles 7-12 of the ICC Rules in Recent Cases, 20(2)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12, (2009).

26. Jennifer Kirby, With Arbitrators, Less Can Be More: Why the Convention Wisdom on the Benefits of Having Three Arbitrators May Be Overrated, *J. Int'l Arb.*, p.340-355, (2009).
27. June (Junghye) Yeum, Prakash Pillai, Sapna Jhangiani, Gerald Leong and Debby Ratnasari, Update: 7 key points on the new SIAC Rules 2016, (2016) at :   
<https://www.clydeco.com/insight/article/update-7-key-points-on-the-new-siac-rules-2016>, latest visit : 2018/5/14.
28. Kristen M. Blankley, Keeping a Secret From Yourself : Confidentiality When the Same Neutral Both as Mediator and as Arbitrator in the Same Case, 63 *BAYLOR L. REV.* 317, (2011).
29. LEO, Lionel and CHEN, Siyuan. Reasonable Suspicion or Real Likelihood: A Question of Semantics? Re Shankar Alan s/o Anant Kulkarni.(2008), *Singapor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008, (2), Research Collection School of Law.
30. M Smith, *Impartiality of the Party- appointed arbitrator*, 6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320, (1990).
31. Margaret Moses, The Role of the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Arbitrator Challenges, *Kluwer Arbitration Blog*, (2017), at <http://arbitr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2017/11/23/role-iba-guidelines-conflicts-interest-arbitrator-challenges/> , latest visit : 2018/5/14.
32. Markham Ball, Probity Deconstructed: How Helpful, Really, Are the New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Guidline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1 *ARB. INT'L* 323 (2005).
33. Michael Erdle, Accessing an Arbitrator's "Predilection for Bias" , (2014), at <http://www.slaw.ca/2014/02/06/assessing-an-arbitrators-predilection-for-bias/>, latest visit : 2018/5/14.
34. Ms Donahey, The Independence and Neutrality of Arbitrators, 9 *Jouneral of International Aribtration* 31, (1992).
35. Peter W. Egger, Independence, impartiality and Disclosur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 Recent Developments, 1 *Y.B. on Int'l Arb.* p.106, (2010).
36. Pierre Mayer /Audley Sheppard ,Final ILA Report on Public Policy as a Bar to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Volume 19, Issue 2, (2003).

37. Prakash Pillai, Umer Chaudhry, The Singapore Approach to Scrutiny of Arbitral Awards, Kluwer Arbitration Blog,( 2014).
38. Rick Gal, Arbitrator bias : financial dependence and inappropriate conduct, (2016), *at* <http://www.allenoverly.com/publications/en-gb/Pages/Arbitrator-bias-financial-dependence-and-inappropriate-conduct.aspx>, latest visit : 2018/5/14.
39. S Singhal,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Arbitrators, 11(3)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Review 124, p.125,(2008).
40. Shaun Lee, Challenge to Arbitrator for Apparent Bias – What happens if the final award is rendered before the court determines challeng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blog, (2014).
41. Simon Chapman, Briana Young, Hong Kong court dismisses claim against HKIAC, (2014), *at* <http://hsfnotes.com/arbitration/2014/05/22/hong-kong-court-dismisses-claim-against-hkiac/>, latest visit : 2018/5/14.
42. Stephan Bond, The Experience of the ICC in the Confirmation / Appointment Stage of an Arbitration, in THE ARBITRAL PROCESS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ARBITRATORS 9 (ICC Pub. No. 472, 1991).
43. Stephan Wilske, Crisis - What Crisis -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Tougher Times, 2 Contemp. Asia Arb. J. 187,(2009).
44. Stephan Wilske, The Duty if Arbitral Institution to Preserve the Integrity of Arbitral Proceedings, 2017 Taipe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2017).
45. Tsai-yu Lin, Standard if review for setting aside arbitral award :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3 Model Law jurisdiction in Asia, with reference to the English Arbitration Act 1996, 2017 Taipe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2017).
46. Whitesell, D. A., Independence in ICC Arbitration : ICC Court Practice concerning the Appointment, Confirmation, Challenge and Replacement of Arbitrators,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Special Supplement, (2007).
47. William W. Park, Arbitrator Bias, Transnational Dispute Management

(TDM), (2015), at [https://scholarship.law.bu.edu/faculty\\_scholarship/15](https://scholarship.law.bu.edu/faculty_scholarship/15), latest visit: 2018/5/14.

48. William W. Park, Arbitrator Integrity, The Transient and the Permanent, 46 San Diego L. Rev. 629, (2009).
49. Yong Tong Ang, SIAC: Arbitration in the New Millennium (n1).

### 三、 國外學位論文

1. Afzalian Iman, The scrutiny of the award by the ICC Court of Arbitration, Kingston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2009).
2. Helena Jung, The Standard of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for arbitrator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Faculty of Law Uppsal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2008).
3. Tania Steenkamp,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arbitrators, North-West University Potchefstroom Campus, (2007).

### 四、 中文書籍

1.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撤銷仲裁判斷之司法實踐評析，中華民國仲裁協會，2013 年 10 月。
2. 中華經濟研究院，103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WTO 暨 RTA 中心計畫）：英國、美國、瑞士、新加坡、紐西蘭與我國仲裁法制之比較研究，頁 22，2014 年 10 月。
3. 尹章華、黃達元，仲裁法概要，文笙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
4. 吳光明，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台灣財經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2004 年 11 月。
5. 吳光明，商事爭議之仲裁，五南出版社，1999 年 9 月。
6. 吳光明，商事爭議之仲裁，五南出版社，2014 年 8 月 2 版。
7. 吳從周、沈冠伶、林仁光、張文貞，轉型中的東亞法院：基本形貌、紛爭解決與行政治理，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 年 9 月。
8. 李念祖、李家慶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9. 李貴英、王震宇等，仲裁法外國修正趨勢研究與修法建議，2012 年 12

月。

10. 沈冠伶、陳瑋佑、邱于真，104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WTO 暨 RTA 中心計畫）：德國、奧地利、日本及聯合國模範法等與我國仲裁法制之比較研究，2015 年 11 月。
11. 林俊益，大陸與香港仲裁判斷在台灣之認可裁判輯，中華民國仲裁協會，2008 年 10 月。
12. 林俊益，仲裁法之實用權益，永然出版社，2001 年 4 月。
13. 林俊益，法院在商務仲裁之角色，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
14. 邱錦添、邱慈惠，仲裁制度在華人社會實踐之比較，元照出版社，2011 年 4 月。
15. 姜世民，民事訴訟法(上冊)，新學林出版社，二版，2013 年 10 月。
16. 張棟，仲裁法新釋與例解，同心出版社，2000 年 8 月。
17. 陳煥文，仲裁人手冊(一)仲裁人倫理規範，崗華傳播事業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
18. 陳煥文，仲裁法逐條釋義，崗華傳播事業有限公司，1999 年 10 月。
19. 楊崇森，商務仲裁之理論與實際，中央文物出版社，1984 年 12 月。
20. 楊崇森、黃正宗、范光群、張迺良、林俊益、李念祖、朱麗容，仲裁法新論，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999 年 4 月。
21. 薛西全，兩案仲裁法理論與實務，弘揚圖書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 五、 中文期刊論文

1. 「法官與仲裁人仲裁實務研討會」主題：法院對仲裁程序之協助與監督，仲裁季刊，第 102 期，頁 2-79，2015 年 12 月。
2. 伍偉華，仲裁人偏頗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106 年仲裁實務研討會—司法與仲裁的再對話，頁 67-78，2017 年 11 月。
3. 伍偉華，仲裁程序中的程序濫用，仲裁，第 103 期，頁 25-58，2016 年 6 月。
4. 吳光明，論仲裁人之選任與迴避，仲裁季刊，第 94 期，頁 81-106，2011 年 12 月。

5. 吳從周，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法律性質，仲裁季刊，第 102 期，頁 151-195，2015 年 12 月。
6. 吳從周，請求仲裁人迴避之處理及其效力，仲裁季刊，第 95 期，頁 71-93，2012 年 6 月。
7. 杜煥芳、陳娜，論多方當事人合併仲裁的合意與技術，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3 卷第 6 期，頁 126-132，2013 年 11 月。
8. 林俊益，外國仲裁判斷在我國承認與執行—最近十年之回顧與展望，法學叢刊，第 39 卷 3 期，頁 117-131，1994 年 7 月。
9. 法務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第三次會議：議題 4-2-2「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疏減訟源，提升司法品質」，2017 年 3 月。
10. 陳希佳，大陸關於認定仲裁協議效力的規定與實務見解，仲裁季刊，第 91 期，頁 95-126，2010 年 9 月。
11. 陳希佳，兩岸仲裁法比較研究(上)，仲裁季刊，第 96 期，頁 73-103，2012 年 12 月。
12. 陳希佳，兩岸仲裁法比較研究(下)，仲裁季刊，第 97 期，頁 30-63，2013 年 5 月。
13. 陳重陽，民事訴訟法上有關法院職員之迴避，月旦法學雜誌，第 138 期，頁 64-72，2014 年 3 月。
14. 陳煥文，新加坡仲裁法與我國仲裁法制之比較-兼論我國仲裁法草案，仲裁季刊，第 44 期，頁 61-82，1996 年 12 月。
15. 楊帆，〈中華仲裁協會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確定(1)仲裁語言和(2)適用法律的規定，IDRA-CAA Joint Seminar「Conducting Arbitration under CAAI Rules」，2018 年 4 月。
16. 楊帆、黃錫義、馬若梅，Mock CMC，IDRA-CAA Joint Seminar「Conducting Arbitration under CAAI Rules」，2018 年 4 月。
17. 黃正宗，我國仲裁法評論，仲裁專論，第 86 期，頁 24-54，2008 年 8 月。
18. 趙秀文，中海公司案評析，月旦民商法，第 44 期，頁 109-125，2014 年 6 月。

19. 趙梅君，國際仲裁機構的選擇，工商時報，2012年7月。
20. 劉明生，國際仲裁之仲裁地約款與仲裁人之選任程序，月旦民商法，第44期，頁125-142，2014年6月。
21. 蔡步青，亞太地區主要仲裁機構及其仲裁規則介紹(ICC, CITEC, HKIAC, SIAC), 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284-321，2012年10月。
22. 蕭文生，自行迴避與申請迴避之區分—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二年第判字第五六〇號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27期，頁5-15頁，2014年6月。
23. 藍瀛芳，多邊當事人與多數契約爭議的仲裁—試探討「複雜仲裁」的相關問題，仲裁季刊，第96期，頁2-46，2012年12月。
24. 藍瀛芳，法院對仲裁公信之建立責無旁貸—談仲裁人違反公開義務之拒卻，商務仲裁，第37期，頁40-44，1994年8月。
25. 藍瀛芳，維護仲裁人公正與獨立的機制(上)，仲裁季刊，第84期，頁2-31，2007年12月。

## 六、學位論文

1. 王昌鑫，我國與 PRC 仲裁法官於國際商事仲裁法律適用問題之研究，2003年1月。
2. 何志揚，論仲裁協議之效力—兼論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8號民事判決，2007年6月。
3. 林律瑩，緊急仲裁制度之探討，2017年1月。
4. 林涵天，爭端解決機制之比較研究—以公共工程仲裁為核心，2014年6月。
5. 陳希佳，現代仲裁人之比較研究—以機構仲裁為中心，1998年1月。
6. 陳照先，我國勞資爭議仲裁制度相關問題之研究-兼論與我國商務仲裁制度之異同，2016年7月。